

至尊的情妇

作者：夙云

夙云花之语

野姜花的花语是无聊。

野姜花很漂亮吧！想起从前在佛堂的日子，每到野姜花盛开的季节，我和师姐们都会在清晨四、五点时，到深坑的山里去采一大把的野姜花，再把野姜花拿到佛堂供奉观世音菩萨……那段日子很令人难忘，也因此夙云对野姜花特别有感情。

其实，野姜花的家乡，是来自遥远的喜马拉雅山，它们讨厌群居，却喜欢离群索居，世人认为这种生活方式很无聊，所以它的花语相当地通俗无味。

身为人类，在浩瀚的宇宙中，只不过是沧海一粟吧！但在时空的长流当中，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生活做一些更有意义的事，所以我们的生命并不无聊。有读者寄给夙云有关血型的花语，很有趣喔！现在写出来与大家分享。

A型：水仙。代表含蓄清幽。属于爱在心中口难开型。

B型：玫瑰。热情多刺。这是很受异性欢迎的类型。

O型：牡丹。富丽耀眼。这类型的很容易博得大家的喜爱。

A B型：秋兰。孤芳自赏。这是很让大家猜不透的类型。

各位读者，你们是属于哪一类型呢？准不准呢？希望大家喜欢。

序幕

黑氏家族——是一个情妇世家，同时也一个备受“诅咒”的家族。

传说中，在不知多少年前，曾有一个女人，她身着素袍，一脸哀戚地面对着屋檐下以缠困好的绳索，她默默流着泪，心中累积翻腾的仇恨像烧不尽的大火。

“可恶的黑家女人，竟然抢走我的丈夫……哼！在我上吊自缢之前，我——诅咒姓黑的全家族，世世代代绝子绝孙。我死后更要变成厉鬼，让你们黑家子孙不得安宁，不得好死……”她的“诅咒”，居然从她断气的那一刹那，开始紧紧尾随着黑家的子孙。

在那之后的许多年，“诅咒”竟然成真。中国人一向讲究“多子多孙多福气”，可是，时至今日，对于曾遭受诅咒的黑家而言，全世界绵延的子孙人口数，竟只剩下寥寥十人而已。

这个“情妇世家”每一代子孙都身受诅咒——只要成为男人的情妇，或抢了别人的丈夫，必惨遭横祸，死无葬身之地。

所以，目前硕果仅存的黑家十位女孩儿，不管她们在世界的哪个角落——她们都面临着这骇人的“诅咒”。

如果，这真是她们注定的命运呢？她们能躲得过吗？

第一章

黑夜蝶，一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六岁小女孩，直挺挺地站在墓碑前。一双茫然的大眼，空洞地望着前方，她只知道从今以后再也看不到妈咪温柔的笑容。

好心收留黑夜蝶的坚基叔叔及婶婶紧握她的小手，用力的程度让她的手发疼。

坚基叔叔意有所指道：“小夜蝶，你看！这就是你们黑家子孙所受的‘诅咒’！黑氏家族的女性成员只要成为男人的情妇，就会死于横祸……这可怕的‘诅咒’，流传到你母亲这一代，似乎没有人能幸免。唉——”黑夜蝶的母亲，在决定成为一个有妇之夫的情妇那一夜，他俩开车夜游，车子失速摔入山谷山底，两人当场丧命。而由黑夜蝶母亲所遗留下来的文件中，坚基得知了这则骇人的诅咒，以及一笔为数庞大的财产。

“夜蝶——”坚基婶婶蹲下身子，注视这个天真、柔弱，但已有大美人雏形的小女孩。

“千万记住！别重蹈覆辙！绝对不可以成为男人的情妇。”夜蝶似懂非懂地点头。

夜蝶再次回首注视那黑漆漆的墓地。

她知道妈咪消失在冰冷、黑黑的泥土中，再也不会出现了。

她绝对不要与妈咪相同，那样好可怜啊！

十年后。

十六岁的黑夜蝶，白净的肌肤衬托出她瓜子脸上粉嫩的面颊，大大的眼睛，弯弯细细的眉毛，娇小的鼻子，嫣红的嘴唇，再加上乌黑亮丽的长发，真是名副其实的美人胚子！

对于“诅咒”，坚基叔叔及婶婶虽然避免提起，其实他们心底一直顾忌夜蝶是否会踏上“不归路”。

他们俩视夜蝶如己出，将她捧到掌心上呵护、疼爱，当夜蝶是他们的“掌上明珠”。

他们让夜蝶接受最好的教育及给她无微不至的关照，教导她成为最有教养、最有气质的豪门千金小姐，他们衷心盼望夜蝶能走进上流社会，所以为她选择了贵族学府——美国学校。

婶婶认为有出身豪门的公子，才是好难人，若能将夜蝶的终生幸福托付给这样的人，才算有好归宿，而叔叔和婶婶也才能放心。

在强大保护羽翼之下成长的夜蝶，肯定自己有比母亲更好的运气及福气，绝不像母亲那样可怜，变成男人的情妇。

王氏企业的小开王裕元，深深地吸引住亭亭玉立、一等一的大美人黑夜蝶的视线。王裕元的父亲王伟效是台湾当今的股市大亨，所以，王裕元算是纯正的豪门子弟！

王裕元自美国学校毕业后，到美国留学，学成归国成为美国学校优良校友之一，他只有二十五岁，而且英俊潇洒，是女人心目中的白马王子。

夜蝶认识他的那一天，是他回母校授奖的日子。

在王裕元见到夜蝶时，即笔直向她走过去，满脸正经诚挚道：“我可以

与你交往吗？”夜蝶倏地涨红了脸。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她羞赧得一个字也说不出口，头垂得好低。

王裕元当她是“默许”了。

她相信，母亲会保佑她的。

这是一幢很破旧的房子，屋外墙壁斑驳，屋龄大约二十年，屋顶已有毁坏的现象，这幢迁天厝共有三层，第一层是客厅、餐厅，第二层有两个房间，一间是坚基叔叔与婶婶的，另一间就是夜蝶的。而第三层……坦白说，空无一物，因为天花板上凝聚的水滴正蓄势待发，准备奔腾而下，这还是平常尚好的情况呢！豪雨季节来临时，就是屋外下大雨，屋内下小雨的“水乡泽国”景象了。

坚基叔叔与婶婶为了照显夜蝶，把所有的积蓄全部用在为她买最好的衣服，供她念最好的学校……所以，这些年来住得寒酸，但是他们夫妇丝毫没有怨言。

一大早，这幢房子喜气洋洋，鞭炮声不绝于耳。今天是“小仙女”夜蝶订婚的大日子呢！

在王裕元的心目中，夜蝶是“小公主”，所以，他请人为她裁制的礼服就是华丽的公主装。

夜蝶穿着一袭蕾丝滚边的白色洋装、白色外套和白色鞋子。玉颈上、耳垂边都有小珍珠点缀，她一张白嫩嫩素净的脸孔，只略上了桃色唇膏。婶婶让她的长发自然飘逸在背脊上，因为，王裕元喜欢夜蝶如瀑布般的秀发。

装扮完毕的夜蝶，看起来成熟、妩媚、风情万种，唯一能泄露她只有十六岁年纪的，就是她那双发亮的眼睛——充满天真、纯洁、稚气。

王裕元送给夜蝶数不尽的衣服及鞋子，当然，少不了丰厚的聘金，他向来好大喜功，繁文缛节自然省不了。

王裕元与夜蝶交换订婚戒指，他深情流露到：“我的‘小公主’，你好美丽！”他在她的额上轻轻一吻。

在场的所有人，都喜悦地注视着这一对“金童玉女”，每个人都由衷地恭喜祝贺他们并忍不住拍手叫好。

夜蝶目光朦胧地注视着裕元，一颗心像小鹿乱撞，喔！那种感觉……嗯！就像她在端睨她的“白马王子”，不！他已不再是她的白马王子，他将是她黑夜蝶的丈夫。

夜蝶那双如痴如醉的大眼，充满了无数的美梦。

当夜幕降临，王裕元还是依依不舍地待在坚基叔叔家。“我舍不得离开我的未婚妻。”坚基叔叔及婶婶笑得合不拢嘴。“裕元啊！你真是太心急了！我们快成为一家人了！那时夜蝶就时时刻刻都在你身边了。”夜蝶挑了个与王裕元面对面的位置入座，在她眼底、心里，除了他，再也容不下其他的事物了。

十一点一到，婶婶要求夜蝶一定要上楼睡“美容觉”，夜蝶才恋恋不舍地

向她的未婚夫道晚安。

裕元含笑注视她，亲昵地在她的颈上轻轻一啄。

他在她耳际道：“我的‘小公主’，如果我现在对你不轨，就是亵渎了你的神圣、纯洁，我绝对会遵循一切道德规范下的礼俗。”

换上裕元送她的极性感睡衣，夜蝶任婶婶为她梳头。

“这件红衫实在不适合你。”婶婶看着镜中夜蝶的倩姿道。“你这么清纯，而这件睡衣却太暴露、太诱人、太性感。”她娇胴上的半透明蕾丝睡衣，把她玲珑有致、诱人至极的肌肤，衬托得更加娇媚，使纯真的女孩俨然成了性感女神。

夜蝶害羞笑道：“我要结婚了呀！总要向个大人嘛！不能再穿小孩子的可爱睡衣了……”“当然。”婶婶意有所指。“新婚之夜，你就要穿这种性感睡衣，由女孩变成少妇，现在，你当然要先适应喽！”她宠爱地轻触夜蝶的秀发。“上床吧！我的宝贝！”夜蝶乖巧地爬上床，任婶婶为她盖棉被，婶婶在夜蝶面颊上亲吻。“晚安！‘小仙女’！”夜蝶在黑暗中，突然伸手抱住了婶婶。“婶婶，我……舍不得你……”她声音有丝哽咽。

“喔！小仙女！你怎能愁容满面呢？你结婚以后还是可以常常回来看我和坚基啊！”婶婶安慰着。“快睡吧！别想太多，我的宝贝！”夜蝶安然闭上双眸，婶婶一直陪在她身旁，确定夜蝶已经深深入睡并发出满足的呢喃声，婶婶才悄悄地带上门离开。

今天是夜蝶订婚的大喜之日，她根本兴奋得睡不着觉。

婶婶一离开后，她立刻瞪着圆鼓鼓的大眼，凝视黑漆漆的空间，房间内越沈静，楼下的一切声响就越清晰可闻。

王裕元与坚基叔叔原本在高谈阔论，但婶婶下楼后，大厅内随即一片沈静。

夜蝶会心一笑，一定是他们怕吵醒她，所以降低音量了。

他们对她真好，夜蝶心中感激莫名。

她躺在温暖的被窝中，紧握着手指上的戒指良久，依然睡不着，双手不经意一挥，竟传来玻璃的铿锵声，她一骨碌起床打开电灯，一瞧究竟。

原来，她不小心碰到香水瓶，瓶子破裂一地，香水四溢，而她当然也沾染了满身馨香。

损失一瓶香奈儿香水倒是没什么，夜蝶担心碎玻璃会扎伤人，于是她小心翼翼地床披上睡袍，下楼到厨房拿抹布清理地板。

夜蝶脚步轻如猫足，因为她不想打扰裕元、叔叔及婶婶。而且一个好孩子，不应该再三更半夜有爬下床，更不该打破香水瓶……其实，客厅及厨房隔着一道长长的走廊，只要她够小心，就不会被发现。

夜蝶蹑手蹑脚地走近客厅，她无意偷听叔叔、婶婶与裕元间的对话，不过她的脚步却不由自主地停下来。

夜蝶的脸突然惨白无血色——“那丫头睡着了吗？”坚基叔叔语气嫌烦地说到。“真是烦死人了，还要等一个越才能将她嫁掉，我都快疯了！”“你

疯？”婶婶道。“我才会疯呢！”每天把她当太上皇伺候，只差没天天向她朝拜，到底谁才可怜？”“你们疯什么？”王裕元忍不住咆哮。“一个月以后你们就可以解脱，而我可就惨了，光看她那猛对我流口水的呆子样，我都快吐了。她真是名副其实的白痴，你们注意到今天订婚的情形了吗？她只是不断地傻笑、傻笑，喔！老天爷！”他抱着头，无奈道：“妓女都比她吸引人。”“为了她那庞大的遗产，你牺牲一下又如何？”坚基叔叔很不以为然。“都怪夜蝶的母亲，立那什么烂遗嘱，夜蝶要结婚后才能动用她母亲的财产，而且，若夜蝶在结婚前不幸死亡，她的财产就全部捐给慈善机构。为了那些钱，我和我老婆只好努力‘保护’夜蝶的安全，以及想办法把她嫁出去——”坚基终于说出“实话”了。

“这是你们家的事，与我何干？”王裕元话中有明显的愤怒。“你的股票被套牢，欠我一屁股债，我是为了要拿回你欠我的钱，才陪你玩这场“游戏”，其实，我才是最大的输家。我这‘黄金单身贵族’的美誉，都毁在那个小白痴身上了，老天！”“反正婚后你一样是王氏小开，照样花心风流，把那小笨蛋丢在家里，做黄脸婆独守空闺，日子久了，她按捺不住寂寞，铁定自动要求与你离婚——”婶婶“计算”着。“裕元，你们一结婚，我和坚基就会给你一千万，这种婚姻太有‘价值’了吧！”“这——”王裕元露出诡诈的笑脸。“这倒是没错，只不过，‘小公主’是个青涩小处女，我真怕到时，她会又哭又闹……”说到此，三个人哈哈大笑个不停。

坚基正经道：“我‘警告’你，裕元，在结婚之前，就算差一分钟，你都不能碰夜蝶！”

否则‘诅咒’若是成真——我们所有天衣无缝的计划，都会毁于一旦！”“诅咒？”裕元嗤之以鼻。“是真的吗？”“当然。否则夜蝶的母亲怎会死于非命？这就是黑家的‘报应’！”婶婶紧接着说：“夜蝶结婚前都必须是处子之身，如果她先成为你的情妇，只怕她会在婚礼上发生意外，大笔的钞票就会从我们手边溜走——”“我还真是怕得要命呢！”王裕元双眸闪着揶揄。“放心吧！黑夜蝶不是我想要的类型，我的女人要有勾魂眼、大嘴巴、大胸脯，还要有长长的长腿……”他看了坚基夫妇一眼道：“在夜蝶身上只有令我恶心的清纯大眼，她太瘦弱，太娇小了——”他仰头大笑。“你们放一百个心，别说在婚前，就是在婚后，我也不屑碰她！”他们笑得前仆后仰，笑声回荡在大厅中，久久无法散去……

这是个怎样的邪恶世界？夜蝶全身的血液都冻结了。她的心，已碎裂成千万片……她的双眼迸出泪水，她浑身痛得颤抖。

原来，一切都是虚伪、谎言、欺骗！

只因为母亲留给她的庞大遗产，所以，坚基叔叔及婶婶溺爱她，而王裕元佯装爱她，与她共结连理……他们真是一群狼心狗肺、丧心病狂的家伙！

夜蝶痛哭失声，椎心刺骨的痛深深折磨着她。

“谁？”坚基叔叔大叫，火速冲出客厅，夜蝶躲避不及与他撞个正着。坚基虽大惊失色，但随即露出惯有的和蔼可亲笑容。“‘小仙女’！怎么站在这儿？很容易着凉的，快上楼去睡觉吧！”“够了！别假情假义了，你们是一群人面兽心的恶魔！”她大嚷。

王裕元及婶婶目光一闪，霍地起身，走向走廊。

婶婶一脸心疼。“喔！我的‘小仙女’，谁欺侮你了？你哭得令我好心疼呢！”她伸出双手想拥抱夜蝶，但夜蝶立刻挥开她的手。

王裕元也虚情假意道：“‘小公主’，你是全天下最乖的女孩，怎能四处乱跑？这个时候你应该要躺在床上——”“少来！”夜蝶激动吼道。“我再也不会上当了。”三个人的脸色立即沈下来，目光变得阴森，冷锐。

坚基叔叔终于露出流氓的面目，他道：“这样一来更好，一切不需要再隐瞒，大家也不必再演戏了，而你，现在只有两条路可走——第一：嫁给王裕元。第二：离开这里。”“你们——”夜蝶纯真的大眼，此刻竟闪烁着仇恨的火花，她咬牙道：“我绝对不会让你们得到我母亲的遗产！”她发誓。

“哦？这些话最好等你仔细想清楚了再说。”坚基粗鄙道。“别忘了你们黑家女人所受的‘诅咒’！今天只要你一出这个大门，肯定与你母亲的下场相同，成为男人的情妇，然后死于非命，你愿意以你的命来当赌注吗？”“我——”夜蝶迟疑了。

“对嘛！我的‘小仙女’，我们都只是平凡的人，千万别拿‘死’来寻开心，你还这么年轻呢！乖乖地，再回到我的怀中来——”婶婶如魑魅地张开双手。

“是啊！‘小公主’！你不是一直期待能成为我的妻子、王家的富少奶奶……”王裕元虚假地微笑着。

在夜蝶的脑海中，只觉得一片黑暗……他们是魔鬼，是魔鬼……“不！”她大嚷。“不！”她的世界已经毁了！

“原来——”夜蝶面无表情道。“我一直生活在‘童话梦幻’中，如今幻灭，使我得以如大梦初醒——”她没有泪水，只有觉悟。

夜蝶内心一横，旋过身子迈开大步，头也不回地向前走。

她决定要离开这个伤心之地。

“站住！”坚基叔叔在夜蝶身后吼道。“你只要走出这扇门，就表示与我们恩断义绝——”“恩断义绝？”夜蝶全身止不住地抽搐。

坚基叔叔跋扈道：“你不后悔？”夜蝶心寒地笑了。“如果我继续受你们摆布，才会死无葬身之地——”她背对他们，表情有股心碎后的坚决。“我不相信自己注定是为人情妇的命，更不相信黑家的‘诅咒’会发生在我身上。”坚基目露凶光，蛮横道：“夜蝶，我养了你快十年，你拿什么回馈我？如果你坚持要离开，我不准你带走任何我花钱买的东西！”“你们——”夜蝶心颤，难道他们真要置她于死地？不，绝对不能屈服！她要有尊严、要有傲气——她立刻毫不迟疑地脱下棉质睡袍，单薄的贴身红衫简直无法蔽体。“还给你们——”她将睡袍丢向婶婶倨傲道：“鞋子我也不屑要！”她抬头挺胸地走到王裕元面前，王裕元色迷迷地注视着夜蝶忽隐忽现的娇胴。接着，她鄙视地脱下无名指上的戒指，丢向王裕元。“真有趣，今天，不仅是我们订婚的日子，也是解除婚约的日子，真令人永生难忘。至于我的身体，我很明白，你不欣赏我这种纤细得弱不禁风的类型。既然我们无缘成为夫妻，高贵又富裕的王公子应该不介意施舍这件红衫给我吧！我不愿意赤裸裸地跑在街上——”“当然。”王裕元邪恶地笑着。“我当然不介意将衣服送给你，如果让你美丽的胴体赤裸暴露给外人看，简直太污辱你了。不过，今夜寒流来袭，而你只穿这件单薄红衫……‘小公主’禁得住吗？”半晌，三个人又哈哈大笑——夜蝶心里其实好害怕，但她不准自己畏缩退却，她深吸一口气后打开铁

门，赤足踏出她绝望生命中的第一步——黑夜沈沈，浓浓的雾气，冷冷的空气，让她觉得全身好冰、好冻……拚命向前跑、向前冲。

她不要回头，也不敢回头。

她决定要掌握自己的命运！

熙来攘往的五星级饭店大厅内，突然一片静默，没有人知道他何时出现，但大家都同时感受到一股沈甸甸的压迫感。

他的脸是略长的椭圆形，额头上因常深思而有深刻的纹路，忧郁的眼神中带着杀气，紧抿的薄唇显示他的坚强与固执。

他浑身散发出的冷傲像座千年冰山，严谨不苟言笑的态度令人胆寒。与人说话时直视他人眼睛是他的习惯，但对方却时常因为震慑于他冷酷锐利的眼神，而心生敬畏。

整体而言，他有着慑人的气魄与傲视群伦、不可一世的威望，加上贵族模样的穿着，像是来自异地的富豪。

见他站在柜台前，服务人员吓得口吃。“先生，你……”“我要一间最安静不受人打扰的上等套房，我可能会住很久，所以打算预付半年的费用！”冷然的声音、淡漠的表情，让原本已少了二魂六魄的服务人员更加呆滞。

“是，是……”服务人员终于找回自己的声音。“我们立刻安排……先生，请你在这上面签名。”他低首拿起金笔，签下名字——仇尘刚。

“仇先生——”服务人员好奇又谄媚地巴结。“您的姓氏及名字都好特别，听您说话的语音，应该是归国华侨吧！请问您来自何处？欢迎您回国。”华侨？他微微地牵动嘴角，做了一个像是笑的动作。

曾几何时他的语调，竟被外国人给同化了？光荣归国的华侨？真讽刺的说法。

他不语，以犀利的双眸盯着眼前的服务人员。

服务人员莫名地全身发毛。“仇先生，这是您的总统套房钥匙，这位服务人员会带您上楼……”他赶紧转移话题。

待仇尘刚离开，其余的服务人员便开始窃窃私语——他，究竟是何方神圣？月黑风高的寒冷夜里，仇尘刚独自一个人站在河堤上，望着深不可测的漆黑海水。

阔别了十四年，如今，他又再度踏上台湾这块土地。

十四年来，他，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。

他问自己为什么要再回来？也许，除了仇恨，还有那么一点期待？每一天，他都对着自己重申他的誓言，这也是支持他活下去的力量——我要报仇！我要报仇……唯有血，才能洗清耻辱。

才能将一切改变。

将怀疑变成关怀，敌意变成怜悯。

他唯一的家人——他最可爱的妹妹，只因为他年轻时糊涂犯下的错，竟赔上了她最宝贵的生命……

谁来救我？谁来救我？夜蝶在心中大嚷。

薄薄的蕾丝红衫非但不能取暖，还让她娇艳可人、婀娜多姿的玉体，在黑夜中招摇着——一个穿着如此暴露的女孩在街上狂奔，岂不引起有非分之想的人的“关注”？她觉得好冷、好冷——冷到四肢发麻身子骨不听使唤，她仅存的意识是——自己会被冻死……她停下脚步观望四周，不知道自己所在的位置在哪里，她只知道要赶快找一个可以取暖的地方。

突然间，四个满险横肉而且浑身酒气的剽悍男子抓住她的双手，他们淫笑叫道：“哇！

现在的妓女真招摇，这么冷的天还穿得如此‘凉快’出来拉客，看你冻成这样，生意很差是吧！咱们兄弟正好供你取暖——”“不！”夜蝶尖叫。“放开我、放开我……”她本能地反抗，但这群男子还是不断地调戏她。

“抓我啊！咬我啊！我们好喜欢你喔！”他们故意拉扯她的薄衫，很快地，她的睡衣已被撕得破烂不堪。

“不要！”夜蝶拚命抵抗，找到时机便用力咬他们的胳膊，哀嚎声传来的同时，恶人也松了手。

夜蝶像拚命三郎似的，开始向前冲……背后的咒骂声传来。“他妈的！这婊子太狠了，我们更不能放开她，追！快追她！”戏谑的笑声又不断传来。四个大汉对夜蝶穷追不舍。

夜蝶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她的呼吸紊乱，全身更是疼痛欲裂，不！不要！她不要死！

在黑漆漆的前方，她仿佛见到一个虎背熊腰的人。

他雄赳赳地足在这片天地中，傲然顶立着。

在诡谲的暗夜中，他看起来分明是——中古世纪的武士！是的，他一定是武士，他是来拯救她的。

她可以将自己完完全全地交给他。

下一秒，她“煞车”不及，整个人撞向他，他的个头太高大，娇弱的她反弹跌倒在地上，她感觉整个人头昏眼花，眼冒金星。

“小姐！你没事吧？”对方虽好心地扶起她，但语气和表情却是冷漠的。

“我——”当他强而力的手臂握住她孱弱的肩膀时，一股温暖的电流穿越她的身子，使得她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她毫不考虑地伸出双手抱住了他，她紧紧地贴住他雄壮的身躯，安然地闭上双眸。

这女孩……太放浪形骸了吧！怎么对他做出这么露骨的举动？小姐！小姐——”他再次仔细端睨她时，诧异地发现她根本已昏死过去。老天！她的身体冷得活像是刚从冷冻库走出来。

他想甩掉她已是不可能，她紧紧地抱住他，他低头注视她好一会儿，而当他再度抬头时，那四个大汉已大刺刺地站在他面前。

“你是谁？”其中一个不良份子道。“她是娼妓，难道你也要她？”他凶蛮地指责着。

而他还是那副酷模样——死瞪着他们。

他露出锐利的目光，缓缓地看着面前的人，他的动作像一只蓄势待发的野豹。

虽然他怀裹抱着衣衫不整的夜蝶，但他那股唯我独尊的架式，莫名地令人战栗发抖。

他哑声道：“我在中东曾经杀过不少无恶不做的人，如果你们愿意为我的侠客之名更添光彩，我不介意自己圣洁的手，沾染你们的污血。”听到他那特别的口音，四个恶人已对他的话信以为真，加上他那种目中无人的说法，似乎根本不把台湾的法律放在眼底，以及他那股好似将全天下踩在脚下的气度……四个壮汉已吓得屁滚尿流。

“算了！反正她是妓女，你要她，那她就送给你好了。”他们四个人识相地立即旋身逃之夭夭。

妓女？！

在他怀中的女孩，竟是男人最不屑，但又有迫切需求的娼妓？他不禁摇头失笑——想不到他回台湾的第一天，就有一个女人主动投入他怀中，解决他十四年来压抑的欲望——男人需要女人的生理欲望。

第三章

她一定还是个孩子，才会这么贪睡。

不过，她的睡姿实在很美，竟能再次激起他心底的欲望，仇尘刚面对这种反应，忍不住暗笑自己定力不够。偏偏她的硬容，却又是这般清纯，就像天使的脸孔。

他放下手提式电脑，悄悄走向她，一动也不动，默默地在一旁欣赏她。

感受到在黑暗中，似乎有人正在盯着她看——夜蝶惊悚地睁开眼睛，她的眼瞳立刻映入他的容颜。

她吓得缩起身子，并从沙发上爬起来。

“你——你——”她口吃了。“你别过来，别碰我……”仇尘刚见到她的傻状失笑道：“放心！我不会碰你，我已明白你不是妓女——”说着，他大方地坐在沙发上。

“你——”事不宜迟，她乾脆挑明说了。“昨夜……过了就算了，只怪我自己倒楣……现在，我想向你借点钱买一套衣服、鞋子……然后，我会离开……”眼见他坐在她身侧，夜蝶识相地起身，坐在另一边的沙发上。“你一定很有钱，不差这一点钱吧！”他目光如鹰地盯住她。“是的。”他道。“你想要多少钱？”夜蝶想了一会儿。“两千元应该就够了。”“两千元？”他闻言，不禁仰天大笑。“给了你两千以后呢？你要去哪儿？”“这就是我的事，不关你的事了，快点给我两千元啦！”她竟无意地向他撒起娇了。

“你知道处女有多值钱吗？”他反问她。“你的贞操绝对不只两千元。”他盯着夜蝶的眼瞠。“如果你开口要二十万，我也会给你的。”“二十万？”夜蝶脸色大变。“我又不是想拿自己的身体来交易！如果我要了你二十万，那才真是作践我自己。”仇尘刚深深叹了一口气，脸上却丝毫没有半点愧疚。

“你……”她想骂他，却找不出任何骂人的字眼，毕竟她一直是受千金小姐的教育，她根本不懂那些不入流的脏话。“你……”她气急败坏，胀红了脸。

“你想骂我浑球？抑或是诅咒我？”他根本不为所动，反而调侃她。“我很诧异，这年头居然还有人连骂人的词库都不具备，你很特别呢！”她确实特别。

就算她只裹着被单，任秀发披肩、脸色发白，怒火中烧，且又无可奈何的落魄模样，仇尘刚依然不难发现，她身上所散发的特殊气质。

这种别于普通人的气质，不刻意而展现的傲气、自尊，绝对只有上流人士的千金小姐才能有。

她，应该是来自豪门贵族的大小姐。

仇尘刚责怪自己昨夜一时失察，被她美艳的胴体迷惑失了方寸，因而忽略她那股别树一格的气质，而将她玷污了，如果她真是某某豪门千金，那事情就严重了。

“我不特别。”夜蝶心情沉重。“我只是个一无所有的人，连贞操也被你夺去了。”她抬首，向他乞求。“放我走吧！给我一点钱——”放她走！？仇尘刚心头一颤，然后摇头说道：“不！”“不？为什么？”愠怒使她双眸发亮。“你这么有钱，必定有数不尽的女人等着你召唤，既然你不缺女人，为什么不放我走？”她尖锐道。

为什么他不放她走？仇尘刚实在也说不上来。

自从十四年前，他离开席谷雪后，就没有任何女人，除了眼前的她……但是，她根本只是一个小女孩，纯真得根本不解世事。

他佯装正经地回答她。“你与我有了‘一夜缘’，如果你是妓女，我根本不会理睬你，但是你是个纯洁的小女孩，所以我对她有一份责任。”“责任？”她失神了。他的意思是，他对她有责任只是因为她失贞了？“我不要你负任何责任，我跟你毫无瓜葛。”“如果你不肯对我诚实地吐露你的家世，我是绝对不会放你走的。”他说得斩钉截铁。

“你——”夜蝶气得咬牙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住哪儿？你几岁？为什么会半夜穿着性感睡衣在街上游荡？”他逼问她。

“我不会告诉你的！”夜蝶起身跑进另一个房间，“砰”一声，用力关上门。

隔天，仇尘刚还是一大早出门，午后由服务生送来午餐及一大把野姜花。迫于无奈，夜蝶只好向女服务生求救。“求求你们，借我衣服穿，帮助我逃走，求求你们——”“我们不能。”女服务生慌乱道。“仇先生要我们切断套房对外电话线路，而且又命令我们要锁上大门，他甚至威胁我们，若不遵守会对我们不利。听说他在中东杀了不少人，他是杀人犯——这样有钱又有恶势力的人，我们怎敢报警惹事？”“杀人犯？”夜蝶吓了一跳，而这个男人也未免太狂妄了吧！竟敢如此直接地恐吓这群女服务生，真是目无法纪！

女服务生离开后，夜蝶心底激起排山倒海的怒火，她一古脑地将野姜花丢到门上，午餐也统统翻倒连盘子和花儿散落一地，然后走进房间，既然她选择饿肚子，就只好以睡觉来填肚子了。

她躺在床上，很快地进入梦乡……她转身扑了个空后醒来，然后忆起一切，连忙从床上爬起来，抓住被单走出房门口。

她瞥见坐在书房里的仇尘刚，这一时刻的他好专注，似乎把全部的精神都投注于电脑的萤幕上，然后他执起大哥大开始与人通话，并且说着她听不懂的语言。

为了怕她逃走，他命人切断电话线，而以行动电话与他人联络，他根本就囚禁了她，难道他真的是杀人犯吗？夜蝶一阵颤抖。

他不经意地抬首，眼光正好与她遥遥相对。然后他切断了电话，眼睛像利刃般盯着她，用着冷冽的口吻说：“我叫了点消夜给你吃，你一整天没吃东西，一定很饿。”他指着推车上的小西点。“你把客厅弄得很脏，服务生花了好久时间才打扫乾淨呢！”“我喜欢这么做，不行吗？”她不服气地顶嘴。

“注意你说话的语气，你现在可不是千金大小姐，你只是阶下囚，别忘了。”他“暗示”道。

“你——”她无言以对，只有乖巧地坐在餐桌上，听话的吃起消夜来，看看时钟，想不到一觉睡醒竟已深夜了。

仇尘刚不理睬她，只是一味埋首于公事中。

他显得很忙碌，夜蝶不知道他究竟在做什么大事业。她百般无聊地观察起他来了。

薄薄的月光洒进窗内，反映在他身上，使他脸部刚硬的线条显得柔和起来。总是忧愁的双眸变得迷人；他饱受岁月摧残的面容，更有一股慑人的魅力。基本上，他可以算是英俊的，只是他的帅气不同于她喜欢的“白马王子”型的男人，他是属于粗犷冷峻型的男人。

他看起来有一定的年纪了，夜蝶突然全身发冷，一丝不好的预感进入她脑海中——他结婚了吗？如果他结婚了，那她……“你——”她想问，又不敢问。

仇尘刚因她发声而抬起头来，看她发白的脸，他无奈地问：“你又怎么了？”“我……”她深深吸一口气，不容许自己反悔而脱口道：“我不要做第三者，更不要当你的情妇，你得快给我两千元，让我离开你——”“第三者？情妇？”仇尘刚愣了一会儿，忍不住笑了，与她在一起以后，他竟又想起了“笑”。“我还没结婚，‘小女孩’！”“我不是小女孩！我十六岁了！”她讨厌自己是因为“小女孩”，而被坚基叔叔愚弄。

她立即捂住嘴巴，怪自己一时冲动多嘴。

“十六岁？”仇尘刚激动大骂。“老天，你还未成年？十六岁的小女生身穿性感睡衣，半夜在外干么？”任何一个人，即使像仇尘刚这种成熟、冷酷、刚硬的冷血份子，也无法不对夜蝶，这位“小女孩”起怜悯之心。“到底是谁欺侮你？难道你的父母不要你吗？”“谁欺侮我？”夜蝶不甘示弱地反驳说。“是你，是你玩弄我这个‘小’女生——”她啐嚷。“我的事，不要你管——”倏地，她旋过身，迈开大步。

不料她迈开的步子还未落地，整个人却被拖了过去，仇尘刚将她压坐在椅子上，他怒目注视她。“给我坐好！”他凶起来时，夜蝶连动也不敢动。

他坐在她的对面，尽量和颜悦色。“我们有很深的误会，使得我们每次凑在一起都很火爆，我实在不愿这样对你，尤其你只有十六岁。”夜蝶侧过头，不语。

“我叫仇尘刚。”他自我介绍。“虽是台湾人但住在海外多年，刚从中东回国。我今年三十二岁，未婚。”“干么告诉我这些？”夜蝶不屑。“你好像还漏讲一点，你是杀人犯，不是吗？”她挑起秀眉问。

“杀人犯？”仇尘刚不以为然。“是的，我是杀过不少人，但那群人都死有余辜。而你，最好乖乖听话，否则我也会杀一些不听话的孩子。”“你——”她知道他是“行动派”的人，所以她的身子已害怕得颤抖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夜蝶不说话，以沈默来表达她的抗议。

仇尘刚料想不到，这小妮子的脾气还真拗呢！“你想跟我斗，那我们就

来比谁的‘耐心’强，只要你持续沈默，就会一直待在这里。”夜蝶对他怒目相向，然后推开他，往她的房间走去。

十天后。

对夜蝶而言，其实每天的日子都是一样的。

女服务生每天皆送早餐、晚餐、消夜和大把的野姜花进房。

而仇尘刚真的是大忙人！他鲜少回饭店，有时回来，都已是三更半夜了，夜蝶不知道他在忙些什么，因而对他的好奇也就加重了。

据她观察发现，他应该是在做股票买卖，他住在饭店的夜里常盯着电脑萤幕到天亮。坚基叔叔有玩股票，所以夜蝶知道萤幕上的那些数字，就是股票的数字。

股票很迷人吧！坚基叔叔很疯狂呢！难道仇尘刚也沈迷其间？不过坚基叔叔赔了不少钱，仇尘刚会赚钱吗？坚基叔叔曾经告诉过她，股票都有人在幕后操纵，没有人能在股票市场上大获全胜，除了传说中的一位神秘大亨——人人称他为“股神至尊”。

据说，当今世界上，也只有“股神至尊”能够在股票交易所中呼风唤雨、为所欲为，他能控制股盘、股价，甚至能左右一国的经济。

不过没有人见过他。“股神至尊”控制全世界的股票，只要他愿意，他可以让全世界经济蓬勃发展，也绝对可以影响股市，带动金融风暴。

股神至尊——一代传奇人物，无人能掌握其行踪。

坚基叔叔甚至拜“股神至尊”为神秘。

夜蝶不禁感叹，都是股票害坚基叔叔赔光了家产，才会心怀不轨想动用她母亲的遗产……这夜仇尘刚又在忙，他专注、投入的目光，不曾移开萤光幕，夜蝶竟不自觉地替他忧心起来。

她在担心什么？如果他赔光了，岂不是更好？他就会放她走……不！不行！一无所有的滋味，是很可怜的。她决定上前给他忠告。

“你别玩股票了。”她轻声道。

仇尘刚倏地抬首，见到她羞涩地站在他身边，虽然她还是拿被单当作衣服，可是她依然美得发亮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停下手边的工作。

“若你把所有的家当都赔光，你就要喝西北风了。”“真令我惊讶，你竟会关心我！”他挑高粗眉，饶富兴味地说。

“关心？”她强词夺理道。“谁关心你？我只不过是体认过被玩股票赔光财产的人陷害的滋味，不想别人再受害，才好意‘提醒’你。”“提醒？”仇尘刚敏感道。“怎么？你的父母也玩股票吗？然后你们家遭人陷害？”“不要你管。”她赌气道。“你最好赔死算了，我从没见过一个人，可以在饭店住这么久，难道你住不腻吗？不想回家吗？”“我把饭店当成家，因为我从来没有家。”他老老实实在地說道，双眸中隐约闪过一丝忧伤。

“你……”夜蝶见到他哀伤的面容而噤口。一个没有家，四处漂荡的男人……“对不起，我太冲了。”“没关系。只不过，我是无家可归的男人，而你却是有家不归，这岂不是很好笑？”“不好笑。”她严肃地说。“如果那个家是个虎穴，有一堆恶虎等着吃你——”面对仇尘刚机警的眼神，她连忙岔

开话题。“你真的不放我走吗？”他慎重地点头。

“好。”她侧头想了想。“那你——”她脸红了。“你真不让我穿衣服吗？”“你在跟我要衣服穿吗？”仇尘刚反问她。“如果你有衣服穿，岂不是更增加你逃走的机会？”“你——”她瞪他。“算了，难道我里着被单就不能逃走吗？”语毕，她一溜烟跑进房间。“你看着好了，我迟早会逃离你的魔掌！”她大叫。

像泄忿似的，她用力甩上房门。

仇尘刚注视着那扇门，不经意又笑了。

隔天一早，百般无聊的夜蝶默默坐在沙发上，野姜花在她眼前摇晃着，现在这房间已花满为患了。

女服务生在同一个时间走进来，一样为她带来丰盛的午餐，还有一大束野姜花，所不同的是今天多了两位打扮时髦的中年女性，原来她们是服装设计师。

夜蝶大概是习以为常，所以就算只披着被单面对外人，也是脸不红，气不喘。

不过，当她们推进一排排的衣架时，夜蝶睁大了双眼——衣服？完全是名牌的舶来品，从内衣裤，到洋装、套装、袜子……还有鞋子，以及保养品！

“仇夫人，仇先生吩咐我们，要好好服侍你，你喜欢什么尽量挑，如果这里的成品你都不满意，我们还可以为你量身订做，或是再请你鉴赏别家名饰。”一位设计师滔滔不绝说着。

夜蝶却努着嘴。

仇夫人？她什么时候变成他的妻子了？可是——她却害羞了起来。

她确实跟他有了一夜“夫妻”缘，只差有实无名罢了。

既然他这么富有，若她不“大手笔”置装，怎么对得起他的慷慨大方呢？夜蝶又想，如果她很爱花钱，也许他就会受不了，她决定气死他，或许会换来自己的自由。

有了这念头，她毫不犹豫地买下了所有的衣物。夜蝶试穿完所有衣服，发现这些衣服的尺寸，都刚好合身呢！

也许看穿她的疑惑，设计师解释道：“是仇先生告诉我们夫人你的尺寸，显然你们夫妻很恩爱！”夜蝶胀红了脸，遣走服务生及设计师后，她才发觉太阳已西下了。

虽然她买这么多衣服的动机潜藏着报复的心态，但想到自己有如此多的新衣服，心中的喜悦难以言喻。

她好好冲了个澡，再换上一袭粉红色的长洋装，上面有蕾丝的滚边。她注视镜子中的自己，妆扮过的她，好似大家闺秀，她是小公主、小仙女。

“小公主”？“小仙女”？她的脸沈了下来，她痛恨这些字眼，而她也绝不再是小公主、小仙女。她脱下这套洋装，改换一发黑色丝质晚礼服，衣服后面镂空，露出她整个粉颈、背脊，她故意将秀发绾起来，她要让自己看起来像个成熟、性感，具风韵的真正女人。

她特意喷洒香水，让撩人的香水味洋溢她的娇胴。她满意地看着镜中反射的自己之后她坐在沙发上等待着。

曾几何时，这样的日子里，她竟变得习惯等仇尘刚回来。

今夜，十二点不到，仇尘刚就回来了。他一入门，夜蝶双眸便炯炯有神地盯着他瞧。

身着晚礼服的夜蝶，拥有的是高贵、娇媚……令人无以言喻的气质，仇尘刚不禁赞叹。

“你真是个大美人！”“谢谢你的赞美。”她表面上不为所动，其实心里暖烘烘的。“我花了你不少钱，把那些衣服全买了，谢谢你送的衣服，你——不会介意吧？”她佯装心高气傲的口吻。“而且我觉得那些衣服还不够让我搭配呢！”“当然不会。”仇尘刚毫不在乎。“你甚至可以买齐春、夏、秋、冬的各式服装。”“你——这是什么意思？”她跳起来惊觉仇尘刚一直盯着她的肚子看。“你在看什么？”她困窘地以双手遮住肚子。

“你披被单的时候，根本看不清楚体形，现在你换上衣服，我可以仔细瞧瞧，也许你怀孕了。”“怀孕？”夜蝶仿若遭雷劈般动弹不得，半晌，她轻声细语道：“你在开玩笑吧！”老天！她要疯了！

“这么严肃的事怎能开玩笑？男女之间发生这种‘行为’，是很容易有小孩的，你年纪尚小，还搞不清楚状况，或许要一、两个月后，你才会有一些明显的变化……所以，你必须留下来……”接下来仇尘刚再说些什么，夜蝶都听不进去，她脑中一片空白，似乎承受了一个青天霹雳的致命打击。

她可能怀孕，当一位年经的未婚妈妈……这种骇人的事实，居然抵不过她脑海中，更令她泣血蚀骨的另一个讯息——原来仇尘刚会“收留”她，完全是因为她可能怀孕？他要的是他的孩子，而不是她？不对！她干么在乎他要不要她？可是……她一直是人家都不要的小女孩，她原本以为，眼前的男人是因为关心她，才“囚禁”她，对他所做的事向她“负责”，所以他才会一直对她很好……而这一切的“真相”——竟都是为了小孩？她一直承受刺激、接受打击，还是小女孩的她，忍不住让泪水潸潸滑下她的面颊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仇尘刚实在搞不懂她阴晴不定的个性。

“你是因为怕我已怀孕才收留我，是不？”夜蝶凶巴巴大叫。“你放心好了，如果我真的有了小孩，我也会自己处理——”她推开他往房间跑，锁上门后扑倒在床上哀嚎痛哭。

站在房门外的仇尘刚，却黯然神伤。

如果他不注意她腹中是否有小孩，只怕，他对她——生理的欲望，会越来越强烈。

这是令他很震惊，又一直不愿承认的事实……他想不透自己对她的感情究竟是同情或……`´`

老实说，夜蝶的心底里，还有那么一点点、一丝丝的企盼、盼望坚基叔叔、婶婶，还有王裕元，会急切地寻找她，然后接她回家团聚，她还能嫁给王裕元……那一天夜蝶哭了一整夜后，仿佛变了一个人，脸上没有笑容，只有死气沉沉，对任何事都置若罔闻。她总是向窗外看，心中只有期待的念头。

她没有再与仇尘刚说过半句话，之前他们或许还会在夜晚见面时，彼此讥刺几句，而如今夜蝶有意避开他，只要他回来，她一定关在房里睡觉，睡到白天他出门以后。所以她整整近两个星期，不曾与他碰过面。

白天，她就躺在床上，双手抱住肚子，不知喃喃自语什么。

破天荒地，她今天没有早早入睡，在客厅等仇尘刚回来，她无心地执起野姜花手中把玩。

仇尘刚进门，就是见到这副景象。这些日子来，他还是每天送她一把野姜花，她能明白他想对她表达的话吗？她的面容很冷漠，淡淡地对他道：“你知道，我已在这里住一个月了吗？我明白你担心我肚中有你的小孩，所以才收留我，限制我的行动。现在我可以笃定地告诉你：我——没——有——怀——孕，你——”她倏地起身。“你可以放我走了吧！”仇尘刚一语不发，但大眼却呈现咄咄逼人的可怕气势，慢慢陈述他发现的事实。“你根本无处可去，因为你根本没有人要。”“你——胡说！”她叫嚷。“胡说——”“我没有胡说。”他走向书房，拉开抽屉，取出一大叠报纸，狠心地撒向她。“这整整一个月，我每天收集不同家的报纸，留意有没有人刊登‘寻人启事’，寻找一位十六岁的美丽女孩——你知道我为什么每天早出晚归吗？我为了你跑遍全台北市的警察局，询问有没有人报案寻找失踪的女儿，我甚至查看失踪人口的长相、年龄，试着寻有关于你的任何线索，可惜，我一无所获。”他单刀直入道。“所以我判断你根本没有人关心、没有人爱，所以你的父母亲一直对你的行踪不闻不问，几乎不管你的死活——”他最后一句话更恶毒，像利刃刺进夜蝶的心脏，“你最好接受现实，你一无所有，只有你自己——”“够了！”她双眸迸出一道泪水。“为什么你一定要拆穿这一切，让我绝望？”她哭得淅沥哗啦。“我讨厌你，我讨厌你——”她又转身想逃，可惜仇尘刚挡住了她的路。

“不准再逃，你一定要面对这个事实——”他抓住她，一字一字清清楚楚地道：“没有人要你，目前这世界上只有我可以做你的依靠——”依靠？他竟这么说？“不！你只在乎我是否怀孕。”她哭嚷道。“只有孩子才是你的责任——”“没有你又怎么会有孩子？”他言中有意道。“你才是我的责任！这已不是你有没有怀孕的问题，而且——”他目光一闪，随即岔开话题。“坏男人只会对你不理不睬，让你自生自灭。那一夜，我确实是在不知情的状况下玷污了你，而这一个月以来，我们朝夕相处，你该明白——我并不坏，我对你并没有恶心，你可以信任我——”“信任？”她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，楚楚可怜地注视着眼前这位看起来很凶蛮、跋扈的男人。

她心底清楚他并没有说谎，其实他的心地是很善良的，是属于“面恶心善”型的人。

仇尘刚任她哭到泪乾、心平静，已是三个多小时以后的事了。

深夜时分，在饭店静悄悄的环境中，这两个人心，却是波涛汹涌。

而她，必须选择面对残酷的命运安排。

“你——”仇尘刚认真问道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“我——”沈默半晌后，她老实回答。“我叫夜蝶。”“夜蝶？”他细细咀嚼这名字的涵义——在黑暗中，展翅飞翔的蝴蝶。他——则必须要让这只蝴蝶，见到黑暗中的曙光。“很美的名字！”他抿嘴道。“你姓什么？”“我可以不说吗？”她看着他。“请你让我保留我的姓氏，好吗？”“好吧！”他摆摆手应允，毕竟，这傲气腾腾的千金大小姐，肯说出芳名，已是很大程度的让步了。

他又再进一步询问——“夜蝶，为什么你会三更半夜，只着性感睡衣，赤足在外游荡？”其实他一直最在意这个问题。

“我……”她似乎有难言之隐，愁眉深锁好一会儿，故意挑衅道：“你猜？”

看你是否能猜得到！”他睁大眼看着夜蝶，似乎觉得这样的谈话很有趣。“好吧！如果真要我猜的话，我就说出我的揣测——你的父母遗弃了你，同时你的男人也抛弃你，甚至把你赶出房子外，不给你任何保暖的衣物，想活活冻死你——”夜蝶的脸色大变，全身禁不住颤抖，那一夜受冻受惊的情景，在她脑海中一一浮现，她的心底在抽搐，没想到他竟真的猜中事实！

“夜蝶——”仇尘刚相信自己猜的离事实不远，他涌上前所未有的愤怒，是谁这么狠心，她还是小女孩啊！

“很可笑，是不是？”她面无表情道。“我的未婚夫不要我，因为嫌我清纯得不解男女之事，我的叔叔也不要我，因为我拒绝被他们利用，所以他们把我一脚离开——”她痛苦地将脸埋进双手中。“他们对我咒骂，希望我离开后成为男人的情妇，遭受家族的‘诅咒’，然后死于非命……”她用力叹了口气。“没想到一切尽如他们所愿，我遇见了你……我会有报应——”她倏地抓住仇尘刚的手。“我不愿真的堕落，我求你，放我走吧！”“住口！”他潜藏的怨恨不平完全爆发，仇尘刚脑海中掠过往事——他的爱人席谷雪屈服于女人的命运，不敢离开她的丈夫，所以发生了悲剧……“女人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，而不是任男人随意安排，女人也可以控制男人，将男人当奴隶使唤，让男人向你摇尾乞怜——”他狂嚷。“你明白吗？”夜蝶则一脸惊愕，手足无措，她完全不懂。

他狂乱地走到桌子旁，将插满花瓶的野姜花取出来，疯狂地将花撒在夜蝶身上，盯住她叫嚷。“我为什么一直送你野姜花？野姜花的花语是什么，你知道吗？”夜蝶摇头。

“野姜花的花语是——无聊。”他一语双关道。“我一直试着提醒你，你深受‘诅咒’之事，我完全不以为然，这个‘诅咒’，其实无聊至极，荒诞不经。”“为什么？”她小声道。

“女人若不能主宰自己生命，就注定失败，女人必须掌握与自己相关的所有事情，包括情欲，世人以男人的道德标准来压制女人，才是最不人道的。男人可以朝三暮四、寻花问柳，女人为何就必须从一而终？你若是做情妇，又何错之有？凭什么受诅咒？受报应？”夜蝶惊讶仇尘刚这一番脱于常轨的言论。

仇尘刚目光炯然，心底浮现了席谷雪的情影。“也许当情妇的女人比当妻子的人幸福。

至少情妇能随时选泽变换她想要的男人，甚至只是床伴。情妇较不受道德规范的约束，只要厌倦她的男人，又可以接受另外一位更好的男人。对一个女人来说，能控制介入她生命的每一个男人，又何乐而不为？”“你必须明白男人可怕的天性，绝对不能只想倚靠男人，更不能相信婚姻，太多男人对妻子吝于付出爱，甚至对妻子只有暴力、使唤，而为人妻者只有默默忍受。可是丈夫对外面的情妇，却是搂在怀中疼爱，仔细想想吧！婚姻对女人而言如果是束缚，女人又何必受限于这个制度，而痛苦一生？”他，为何要告诉她这些？夜蝶迷惘了。

他是男人，为何会替女人说话？他难道懂得女人的苦与恨？这样的男人……夜蝶莫名地对他另眼看待！

“可是……”她艰涩道。“当情妇本来就伤风败俗，我不能允许我自己……”她道不出任何话了。

“错了！”他虽注视着夜蝶，却觉得时光仿佛倒流；是那毛头小子，对他

的情人席谷雪在说话。完全相同的话，时隔十四年，再对一个小女孩重复。“我希望你明白，在男人的心中，妻子比情妇还不如！男人喜爱追求新鲜、刺激，对唾手可得的幸福反而不屑一顾，女人一定要靠自己站起来，走出忠于自己的一片天空——”他回想着当时他对席谷雪说的话：我爱你，谷雪。和我一起私奔吧！我要带你逃离你的丈夫，你跟着我，再也不用担心被你丈夫拳打脚踢……不！不是！站在他眼前的女人，并不是席谷雪，而是一个纯洁的小女孩，大眼中充满慌乱，似懂非懂，偏偏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清纯是最诱人的。

仇尘刚恍如大梦初醒，回神过来，沈默了。

“你……”她咬住下唇，带着悲伤的语气道：“你是要我成为一名情妇？成为男人眼中的荡妇？如此我就没有名誉及尊严了。”他吁一口气，正经道：“你认为‘贞节牌坊’比你能主宰自己的命运，更有价值吗？我只是认为——”他盯着夜蝶续道：“如果，你真的注定是当情妇的命，就应该抛弃‘诅咒’对你的影响，如同野姜花的花语‘无聊’般，将‘诅咒’视为无稽之谈，从今后下定决心做个令所有男人都拜倒裙下的情妇，把所有的男人玩弄于股掌间——记住！这是你的命运，你没有堕落，更用不着抗拒、不服，甚至心生怨恨。”他抛下最后一句话。“命运如果真的对你残酷，你为何不相对的反扑回去？”他起身握住门把。“好好的想一想，就看你怎么做了！”然后关上门离去。

夜蝶陷入前所未有的沈思中……她的命运从这一刻起，由自己掌握。

她会征服每一个男人。

第四章

仇尘刚出门时，注意到夜蝶那扇门始终是关闭的。从今天起他再也不需要像以往那样劳碌奔波了，毕竟夜蝶的“身世调查”，已告一段落。况且台湾的股市早上就开完盘，下午后，他绝对是悠闲、自由的。

他决定中午以后就回来，他出门时不忘锁上门，也许心底里，他还是怕她会逃跑……当他下午二时回到饭店打开门时，见到客厅空无一人。他一颤，迅速走到她的房间，发现夜蝶不见了，他一颗心沈到谷底。他立刻走向自己的寝室，随手放下手提式电脑，决定出去找她…他不能让她就这样逃掉——当他目光扫过那张雪白大床时，整个人怔愣原地，床上躺着既性感又纯真的夜蝶。

老天！她怎么会睡在他的床上，而且全身赤裸？被单下，露出她诱人的美腿及俏臀，因为她侧趴着，更显得风情万种，有着迷倒全世界男人的风采及魅力。

开门声惊醒了她，她睁开惺忪迷人的杏眼，对仇尘刚露齿微笑。她半坐起身，将被单拉高，任乌黑的秀发自然散落，只露出酥肩。“你回来早了呢！”她看看时钟，不解道。

他却答非所问道：“你为什么躺在我的床上？”她嘲笑道：“一个情妇，不睡在她的男人的床上，又该睡哪里？”她这话是什么意思？仇尘刚双眸散发出奇异的光彩。

她突然扯下被单，让自己一丝不挂地坐在床沿边，迎接他炯然的目光，她盯住他的面容，坦然道：“我的身子是否能取悦你？”“如果，你不是很讨厌我，我希望你能让我当你的情妇。你是我第一个男人，我想继续将我的身

子献给你，若你不答应，我会立刻离开——”“我想了很久，决定主宰自己的命运，现在我一无所有，可是靠我的肉体可以得到一切……当然，我对男女之事还是懵懵懂懂，不晓得该如何取悦你，你必须教导我。”她出口成愿。“我要成为一个让男人永远念念不忘，且任我予取予求的女人，我要当你的情妇！求你成全我吧！”仇尘刚的视线停驻在她的双峰，他深吸一口气，带着强烈的警告意味。“决定当我的情妇，千万记住一点，不准爱上我。我——不想伤害你。”“我……”她的心一阵抽搐，这是心痛吗？她佯装坚强道：“我明白，我不会爱上你的。”他大步走向她，而后抱住她——他的双手捧住她的乳峰把玩，一股甜蜜的喜悦升到她的喉咙间。她本能地伸出手，试着松开他的衣服。她的羞涩刺激他怜惜她的欲望，他一丝不挂，强硬又硕壮的体格，令她倒抽口气。

她颤抖得好厉害，不过他的手指很温暖，强壮的肌肉表现出无比的温柔，他亲吻她，抱住她跌在床上。

她开始有些兴奋反应，小小的身躯性感地扭动，以诱人的姿熊挨向他，他俯身含住她的蓓蕾，揉弄，抚摸，轻掐……他的唇甜蜜地吸吮，越过她的双峰、小腹，来到她悸动的女性核心……她痉挛地呼喊出声。

“你真的好美！”他激动道，他微微起身，温柔地分开她的双腿，缓慢地进入她。“你好柔软、温暖！”他开始移动进出，每次的冲刺都将她举得更高，直到他们的喜悦，淹没了这个世界……他心底明白，在第一次占有过她以后，他一直就在等待与她再次结合为一的一刻。

“我这次又弄痛你了吗？”他在乎道。

他留在她的体内不肯分开，她的双腿夹住他的腰，双手紧紧环住他。

“不！你待我很温柔，我不觉得痛，反而……”她臊红了脸。

“是吗？”他在她颈项间笑道：“你真是既害羞又热情的情妇呢！”他爱极了她的样子。

他亲吻她的唇，不舍地离开她的身子，然后坐起身。

他背后竟传来嗲声抱怨。“你还没有教会我，你不可以离开我……”夜蝶起身环住他的粗腰，将他拉回床上，她笑嘻嘻道：“我还没学完，若你不教会我，休想离开这张床——”话完她整个人扑向他。“我要向你学习——”“学习？”他来不及有所反应，夜蝶已靠近他，眉宇间流露出风骚的韵味，十足的情妇样。

她吻住他健硕的胸膛，使他发出低吟，当她不怀好意地握住他男性的悸动时，他忍不住呼喊出来……他咬牙道：“你不能……”他全身颤抖。“你真要学，我义不容辞——”他翻身压住她。

他托住她的臀部，强而有力地进入……直到，他们的呼吸停止，激情强烈地燃烧。

“我学得快吗？”她最后问了这句话。

夜蝶整整三天，不让仇尘刚下床。

她沉浸在男与女欢愉的刺激与肉体中，成功地用她的娇胴“摆布”了他。老天！三天？夜蝶让仇尘刚忘却他生命中的最爱——股票，对仇尘刚而言这是很可怕的，他不曾因女人而失去方寸。

夜蝶拥有骇人的魅力，可以迷倒男人，她轻易地以她的身体，控制了仇尘刚。

当仇尘刚警觉时，已是第四天的早晨了。夜蝶躺在他的怀中休憩，脸上

露出无邪的笑容。

他盯着她看，不禁笑道：“你真是可怕的女人！”他轻轻地下床，走到浴室梳洗，感觉到背部的刺痛，这些抓痕都是小野猫的“杰作！”他换上正式的西装，想到要离开她一个上午，还真舍不得，不过他真的必须离开，否则台湾的股市只怕盘面大乱。

他留了一张纸条，而后蹑手蹑脚地离开。

仇尘刚中午回来时，面对的是令他意乱情迷的景象。

她穿着宽宽松松，随时会令娇胴呼之欲出的性感长衫，放任长发飘逸，不停忙碌地走来走去。

餐桌上摆满了服务生送来的可口大餐，还有蜡烛、酒、野姜花……夜蝶见他回来，露出清纯的笑脸娇嗔道：“你好坏喔！要去股市为何不事先告诉我！”她翘着双唇。

他实在不懂她，她在床上是个冶夫人，但为什么她身上的那股纯真，却依然不减？“我考虑过后还是决定留纸条给你，我不敢吵醒你，以免你又不让我下床——”他调侃道。

“你这不是下床了吗？”她撒娇地走向他，双手环住他的脖子。“情妇要听她的男人的话，如果你真的很忙，我怎敢无理取闹？”她惦起脚尖，与他双唇相触。

“是吗？”仇尘刚意有所指道。“现在说话的某人可曾经让我三天下不了床喔！”他挑高眉。

“是吗？”夜蝶嘴唇嘟成O型。“我只记得有个人要‘教导’他的情妇，而我很努力地在配合，因为一直学不好，所以要赖在床上继续学习……”“你——”光看她那无辜的大眼及纯真的脸庞，仇尘刚的态度就软化了。“算了！我不跟你计较！”他佯装倨傲地侧过头。

夜蝶捂嘴偷笑。“来！吃中饭吧！你一定很饿了。”她故意将窗帘拉上，使得室内一片黑暗，而后点上蜡烛，让餐厅内有罗曼蒂克的情调。她正经但娇滴滴地问道：“这样是否让你感觉像是在家中？我特别想出这个法子，让你住在饭店仍有家里的温暖，你喜欢吗？”她害羞得面红耳赤。

“我——”一阵心悸掠过他的心田。“夜蝶——”一时间，他感动得道不出任何话。

“我……很喜欢！谢谢你！”他不经意的“谢谢你”三字，让夜蝶双眸发光，脸庞散发出欢愉的光彩。

只因为——她想让他快乐，她不懂自己心境的转变，不知为何，她就是想取悦他。

“我是否取悦了你的心？”她急切地问。

“当然。”“太好了！这表示我这情妇做得很成功呢！”夜蝶展露笑颜。“我是独一无二的情妇！”

万岁！万岁！”看她的娇憨及傻劲，仇尘刚竟露出前所未有的会心微笑，及一股完完全全凌驾他的莫名其妙情愫与涟漪。

他一个箭步跨向前抱紧夜蝶，吓得夜蝶大呼小叫。他却一副泰若自然、唯我独尊的模样。

她一脸惊魂未定。“你不吃饭吗？”“等会儿再吃！”他迫不及待吻住她的芳唇，一语双关道：“眼前小情妇的的‘味道’比食物还吸引我——”“不公平！”她尖叫连连。“你抱怨我不让你下床，我也要抱怨你不让我吃饭——你太独裁！太霸道！太狠心——”不过，她的“抗议”声却越来越小，只因他的厚唇正用力地吸吮她双峰上的蓓蕾……

仇尘刚将夜蝶“”得饱饱的，她躺在他的怀中连动的力气都没有。感觉出仇尘刚横抱起她，并在她耳际道：“我们来洗鸳鸯浴！”她羞赧地偎近他的胸膛，心底讶异他懂得情趣的另外一面。

他们一起躺在浴槽中紧紧相拥，让热水温暖他俩。夜蝶说出心底许久的疑惑。“你的名字好特别！向什么涵意吗？”仇尘刚仰头微笑。“仇尘刚三字是中东语言的译音，意即——复仇者。但印度话的解释是‘至尊’之喻。”他从未告诉过任何人，有关他名字的寓意，如今，他却破天荒地告诉了他的情妇夜蝶。

“复仇者？至尊？”夜蝶俏皮一笑。“我比较喜欢至尊这字眼，我是‘至尊的情妇’。”她满足道。

至尊的情妇？“很有趣的名词。”仇尘刚又笑了。

“你说过，你由中东回来？你去了些什么地方？”他对她而言，是个很神秘的人物。逮到这机会，她追问个不停。

“只要是战火绵延的地方我就去。”他避重就轻地回答。

“是吗？”她清纯的大眼看着他。“那你觉得哪里好玩？”“好玩的地方——”他想了想。“土耳其和埃及！”他陷入回忆中。“我第一次看见金字塔时黄沙滚滚，我骑着骆驼，看到前方夕阳内下余光照耀的景象，深深撼动着，大自然的景象总是令我震撼，我当场哭了！”“哭？”她眼瞳发亮，不可思议道。“你也懂得哭？我以为你不曾哭过。你看起来非常刚强！”“我——”仇尘刚心底非常讶异自己竟向她吐露他的过去和心事。

发觉仇尘刚的脸色不对劲，夜蝶敏锐地转移话题。“骑骆驼好玩吗？”

“不好玩！骆驼很臭呢！尤其是它的口水，跟粪便一样难闻——”他做出一张“臭”脸。

“好恶心喔！”夜蝶五官纠在一起。“那你有没有进去金字塔里参观——”

“有啊！开放了三个金字塔，里面有法老的坟墓及诅咒……”仇尘刚一时兴起，滔滔不绝地侃侃而谈。

他诉说他丰富的人生阅历，夜蝶听得津津有味，欲罢不能，许久，慵懶的满足感袭向她全身，不知不觉，她闭上眼睛，睡着了……夜蝶觉得自己被抱了起来，放进温暖的被窝里，她睁开一只眼，疲惫道：“我应该要为你刷背，不能睡着……这是做情妇的责任……”“别——”他怜惜她道…

“你只是个孩子，爱睡觉是正常的事，你累坏了，想睡就睡吧！”他碰触她的双颊。“起床再吃饭吧！”“谢谢你，你对我真好……”更缩进被窝里，她立即闭上眼眸，一张无邪的脸孔发出嚤吟的满足声。

他注视着她，不顾离开她！心底升起了一股说不出的情感，像排山倒海的巨浪淹没他。

是疼惜？柔情？爱怜？保护？占有？或是兼而有之？但是，他不喜欢这

种感觉，她只是他的情妇，仅此而已。况且她还是孩子啊！

他对她不能有超出生理需求的情感。

他不该在乎任何女人。

十四年前，他爱上了席谷雪，换来的代价是——家毁人亡……他必须小心翼翼地武装自己。

这是一种什么感觉？她喜欢盯着他看，在她的心中，他仿佛是她生命的全部。

这就是爱吗？以前，她也喜欢盯着王裕元看，但她心底明白那是小女孩对“白马王子”的迷恋，而对仇尘刚呢？是崇拜吗？抑或是真的爱上他了？可是，他警告过她不能爱上他。事实上也是，只要她是情妇，就不能对男人动情。

不能爱上他，她绝对不能爱上他……夜蝶像施咒语般在心中默想。

但只要她盯着他看，就会看得入迷。仇尘刚正坐在电脑桌前，神情专注地盯着美国道琼工业指数，他不经意抬首，瞥见了站在门旁的夜蝶。

他一脸柔情地笑了。“你在偷看我喔！”“我才没有！”她颇害臊地回答，而仇尘刚却主动张开双臂，夜蝶走向前跨坐在他的的大腿上，娇羞如花地将头埋入他的胸膛。

“对不起，我真是太爱睡觉了。”她憨笑。“是个小懒虫！”“没关系。”仇尘刚抚摸她的秀发，溺爱地抱住她。夜蝶感受到他强大的占有欲，甜孜孜地暗笑在心里，她心满意足又俏皮地拉拉他的鬃发。

他抿嘴，抓住她的小手，双眸炯然，带着保护的口吻道：“夜蝶，你既是情妇，自然就不能倚靠男人，你要独立，尤其经济上一定要比一般妻子还自主，你明白吗？”夜蝶不太懂他的意思，可是她又不敢问。

仇尘刚自顾自地从抽屉取出几样东西，当他递给夜蝶一个方型红丝绒长盒时，夜蝶眼底充满疑惑。

“打开它！”他命令道。“你既是我的情妇，我必然不会亏待你，你会得到你应有的酬劳！”“报酬？”她小心翼翼地打开盒子，不禁低嚷出声。“好美啊！”金光闪闪的宝石，共有七颗，红、橙、黄、绿、蓝、靛、紫，耀眼光芒，夜蝶看傻了眼。“这是——”“送给你的。”他淡然一笑。“这些宝石戒指，希望你喜欢。如果你有迫切需要的东西，可以把它们变买换得现金，如此若你以后身边没有可靠的男人，一样活得很好。”“是这样吗？每个情妇的酬劳都这么高吗？”她不敢想像这些宝石到底值多少钱。

“那要看你的男人是否出手大方！”仇尘刚老实道。“只怕除了我以外，你很难再找到这么润气的情夫了。”他语气中带着强烈的“暗示”。

她露出独一无二的笑容。“我明白。”然后轻轻合上盖子。“我喜欢这份礼物，谢谢你。”她是装傻，还是逃避他话中的涵义？仇尘刚渴望地注视她，心底升起一股痛楚，日后，若她将自己的身体献给别的男人，那他……强大的烈火顿时燃烧他的全身，他拚命压抑那股莫名其妙的妒火。

他岔开话题，将一串钥匙递给她。“这是这间套房的钥匙，拿去吧！”“钥匙？”她握在手上。“你不怕我逃走吗？”“那你会不会呢？”他纠起眉。

她思忖一会儿，正经道：“不会，在你这儿有吃、有喝、有住，又有钱

拿，加上你对我这么好，我干么逃走？”“很高兴你有此自知之明。”他欣慰道。

她对他俏皮地眨眨眼。

“还有——”他沈了面容吸口气道。“你要学会保护自己，不受男人伤害，身为情妇，绝对不能爱上男人，更不要替他生儿育女。所以你既然成为我的情妇，我希望你……”他的眼睛移向桌上的那瓶药罐。

夜蝶沈默了，目光中有一闪而逝的忧伤，但她立即又露出毫不在乎的神色。“我真服了你，替我设想如此周到，谢谢你的关心。”她微笑着接过那瓶药罐子。“我也不容许自己有你的孩子。”她笃定道。

他们的目光再度交缠——仇尘刚还是一张无动于衷的脸。

而夜蝶的心底却哭泣不止。难道——她真的只能做他的情妇吗？当情妇的女人，真的没有生小孩的资格吗？“夜蝶——”仇尘刚语重心长道。“我是为你好。”“我知道，你是个好人的。”她豁达开朗道。

惯有的清纯笑容，又再次展现在她的脸上，仇尘刚莫名放下心中一块大石头，她显然并不受影响，这样很好，毕竟这是男欢女爱的游戏，他无须改变他俩的关系，他喜0欢她做他的情妇。

“你肚子饿了吗？”他关切道。“你没吃晚饭，需要叫服务生送宵夜吗？”“我的确很饿。”她坦承。“饿得好想——”“你想吃什么？”他挑高眉。

“我想吃掉你。”她害羞又充满女人的性感韵味。“我想补偿你，我实在不应该在浴缸里睡着……”他闷笑。“我不相信你吃得了我，我的身体几乎大你一倍呢！你吃得完吗？”“试试看不就知道了！”她翘着唇。“就在这椅上喔！”“当然好，我任你宰割。”他应允。

她迅速调整自己的姿势，张开双腿跨坐在他的下腹上，她感觉他的坚硬正抵着她。“你的反应很迅速呢！”“因为对方是你。”他老实道，双眸中的饥渴清晰展露。

她缓缓解开他衬衫的钮扣，像雨点般的热吻满他的胸膛，并以舌头撩弄，最后她的唇又回到他的厚唇，品尝他口中的芳甜。

他的舌硕与她交缠，他的牙齿轻咬、逗弄，啄她已被他咬得肿胀的双唇，他温暖的手抚过她的后背，并更用力将她的臀部贴向他的下体。

他显得烦躁，动作充满了需求，他的手覆住她的乳峰，指尖轻触那粉色的蓓蕾。“夜蝶——”她抓住他的手。“你不能要求我，一切由我主导——”说着，她滑下他的身子跪在地上，双峰拱向他的大腿间。

仇尘刚感到一股全新的痛楚。

当她低下头释放他傲然的挺立，他疯狂叫吼出来。

一阵狂野无法解释的甜美窜过他全身，他陷入意乱情迷中，完全地降服于她。

“我做得好吗？”她抬起头，傻气地问道。

“很棒。”他赞赏。

他将她抱到他的大腿上，她惊呼：“你好热！”他灼热的男性气息燃烧着她的末梢神经，她兴奋地咬紧下唇。

“为你而生的。”他滑进了她温暖的双腿间。

这曼妙的滋味令人陶醉，令人渴望，令人销魂蚀骨…… 当他们起床时，已是隔天的黄昏了。

仇尘刚还真担心夜蝶会让他的股票事业，因疏于管理而毁于一旦。虽然

如此，但他心中仍是感激上天安排她在他身边。

他们真的都饿扁了，所以决定去饱餐一顿，仇尘刚提议要带她到饭店的餐厅用晚餐。

“我顺便带你参观这家有名的饭店——”“你——要带我离开这房间？”她不相信。

“是的。”他歉然道。“这些日子都没让你出门，对你的身子不好，我应该要多带你出去呼吸新鲜的空气。”“好棒喔！”她高兴得立即跳下床，火速冲到换衣间换衣服。

她还是小孩子呢！仇尘刚抿嘴笑道：“早知道用这法子能让你早点下床，我几天前就该用了。”“你怎么这样说？昨夜是你捉着我不放，半夜三更还把我摇醒——你讲话要凭良心啊！”她衣衫不整地冲出来，决定要讨回一个“公道”。

“好！我错了！对不起！”他行个童子军礼。“这样可以了吗？我的小情妇？”曾几何时，他也变幽默了。

“你——”她见他一脸真诚，蓦地双眼濡湿，她急急别过脸，不肯让他瞧见她想哭的丑态。

“夜蝶！怎么了？”“不！没有事……”她哽咽道。

仇尘刚由背后一把抱住她。“我惹你不开心吗？”“不……我不是你的妻子，也不是你的情人，而你待我竟像是对爱人般用心，我很感动——”“傻瓜！”他骂她。“我……”他又能说什么？他只能用力搂住她，亲吻她如丝的长发，未来之事，谁也无法预料，重要的是珍惜现在。

“我的小情妇，我好爱你的身体——”他拉开她衣服上只拉到一半的拉链，他的唇在她的双峰间流连……“尘刚……”

当他们出现在饭店的餐厅时，已夜临大地，而二人也是饥肠辘辘。

夜蝶选择一件粉红色的洋装，使她看起来更娇柔、清纯，像是恋爱中含苞待放的女孩，而仇尘刚还是一样老练、深沈、成熟、世故，完全一副成功商业钜子的模样。

他们静静享用佳肴，仇尘刚一改沈默，兴冲冲地陈述在中东时的许多精彩趣事。“大多数的中东人，虽然西装笔挺，但是都用手抓食物，而且一定要用右手，不能用左手，因为他们如厕后，都是用左手清洗。”“他们没有卫生纸？”夜蝶瞪大眼睛问道。

“是的，他们用手，不用卫生纸。”“好脏喔！”夜蝶惊叫。

“瞧你！”仇尘刚哈哈大笑。“你一定没办法在落后地方生存。”“我才不会到那种沙漠中的国家。”她努着嘴道。

“不能说大话喔！”仇尘刚指着她道。“人一生的际遇是很难说的！”“才怪！”她对他扮个鬼脸。

她逗得仇尘刚捧腹大笑，让饭店的员工啧啧称奇，“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”！

“葛烈？”一个女人朝他们走来。“你是葛烈，你真的是葛烈？”她的声音充满喜悦！

这个声音——性感、沙哑、诱人，当初，他就是躺在她的怀中，听她轻

唤他的名字……她是——席谷雪？仇尘刚霍地回首，震惊地起身，站在他眼前的，真的竟是他日夜思念的爱人。

“谷雪——”他瞪大了眼，简直无法置信。

这是梦吗？他朝朝暮暮盼了她十四年，如今竟真的碰面了。老天爷！是您在可怜我吗？仇尘刚激动得不能自己。

“真的是你！”席谷雪双眼濡湿。“我……以为……你已死了，想不到……”她伸出颤抖的双手碰触他的面颊。“你变了！与以前有天壤之别；不过，我还是能认出你来！”“我相信。”仇尘刚一语双关道。“在这世上，应该唯有你能认出来，我就是葛烈！”他悸动不已。

他们沈溺在自己的世界中，而夜蝶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，原本拥有的一点光明消失殆尽。

她是谁？那个老女人是谁？在夜蝶看来，席谷雪确实是很老了，她应该有四十多岁吧！不过，她却仍然娇娆美艳、风韵犹存，是十足“女人四十一朵花”的类型。她依然风骚，依然倾国倾城，可以迷倒男人。而且，肯定是有钱人家的少奶奶。

“你过得好吗？”席谷雪关心地问道。

“你呢？”仇尘刚更是仔细地看席谷雪。“你的丈夫——还对你使用暴力吗？”他关心道。

“他……”席谷雪眼中闪过一丝得意。“他生了病现在半身不遂，这些年，我过得很好。”“真的。”仇尘刚松了一口气。“那我就放心了。”“我们得好好聚一聚，这些年，我好想你——”席谷雪深情地握住他的手。

“当然。”仇尘刚应允。“今夜，我去找你。”席谷雪留下她的房间号码，撇过头这才见到夜蝶，她震惊于夜蝶独一无二的美。“葛烈，她是——”口气已是醋意冲天，容颜上布满敌意。

“我的女儿。”仇尘刚“如此”说。

“你的女儿？”谷雪大呼。“你结婚了？”“是的。”他扯着谎。“女儿的母亲很早就死了。”“是吗？”谷雪这才放下心中一块大石头，回首对葛烈的“女儿”微笑。“我等你！”她抛下这句话，才离去。

夜蝶握在桌底下的拳头已经泛白，她咬住下唇，命令自己佯装无动于衷。

仇尘刚的一颗心早已完全系在席谷雪身上，他回首对夜蝶淡淡道：“我们回房吧！”“我还没吃饱——”“那你一个人吃好了。”他头也不回地往前走，夜蝶顿时觉得心痛如绞，她强迫自己不准哭出来。

他真的不在乎她，在他的心中，她没有任何一点分量！她——什么都不是。

她默默地尾随在他的后侧。

回到套房，仇尘刚一语不发地走进浴室，洗了个舒服的澡。当他西装笔挺、英姿焕发地走向大门时，讶异地发现夜蝶竟坐在大门口前——“请你让开，我要出门——”他一脸迫不及待。

“我——”她楚楚可怜地望着他，言语却尽是嘲讽。“我怎么不晓得，你喜欢老女人？”“住口！我不准你批评谷雪，她在我的心目中，永远都是我的最爱——”仇尘刚责备道。

“谷雪？最爱？”夜蝶的心已被划出一道血口。“算了吧！依我看你根本不懂得爱人，也不会爱人——”“你只是我的情妇，凭什么干涉我？如果你不开心，可以马上离开！”仇尘刚愠怒道。

“我不喜欢无理取闹的情妇，如果你不想让我讨厌你，最好让开！”夜蝶的心，已血流成河。“她是不是你的爱人？”她低着头问道。

“她——”仇尘刚坦承。“是的。我们曾经相爱过。”“情妇比不上爱人，是不是？”她又再次质问。

仇尘刚看了她一眼后道：“让开吧！我要去见她。”夜蝶心寒地笑了。“我当然不能阻止你出门约会，我知道我必须做一个乖巧的情妇——”然后起身。“再见！好好玩吧！”仇尘刚不曾回过回头，直接开门离开。听到大门关闭的声音，夜蝶扑倒在沙发上泪如泉涌。

卸下所有伪装的坚强，她哭得柔肠寸断。

尘刚、尘刚，求求你回头，好好的看我，爱我——别去找那个老女人，求求你，心中这种仿似切肤之痛的苦，终于让她醒悟——她好爱他啊！她在不知不觉间，早已爱上了他！

她不能允许别的女人对他投怀送抱，更遑论那女人曾是他的爱人？他真的不曾在乎过她，在他的眼中，夜蝶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情妇，他短暂的床上伴侣。

夜蝶缩在客厅的角落，盼啊盼！等啊等！祈求仇尘刚回来，别让她独自一人度过今夜。

然而无情的时光和不归的爱人让她的一颗心逐渐死了。

当晨曦的光束流泻进来时，她的双眼已哭得红肿，她不是傻瓜，早该明白自己的命运——是她离开的时候了。

仇尘刚不要她了。

虽然如此，夜蝶仍抱着一丝期待，只要仇尘刚一会儿进门，她就不离开他……但当炽热的阳光进客厅时，她才惊觉已是正午了。

她哭得泪眼婆娑、肝肠寸断，五脏六腑绞痛不堪。虽然满室阳光，但她的内心世界却一片黑暗，她默默地起身，走进自己的房间。

她取出那红色丝绒长盒和钥匙、药罐，整齐地放回仇尘刚的书桌上。她不想带走任何东西。

因为她爱他，所以不认为自己是他的情妇。尽管他只当她是床伴而已。夜蝶不觉得他欠她什么，毕竟他们彼此有着很美好的回忆。

他教导她——女人要主宰自己的命运。

她相信，只要走出这扇门，她会成功的。

她穿着一件黑色洋装，取了他皮夹内的两万元准备离开。

开启大门的一刹那，她的心已四分五裂，老天！她舍不得他，但是，他真的没有回来啊！

这股心碎，比死亡还更慑人。

仇尘刚——我恨你！我好恨你！

夜蝶心中爱恨交缠。她离开后，套房内还残留着她的气息，她的怨，她的爱，她的恨……

第五章

“我们已无法改变彼此，这是我们的命，这辈子我们无缘，只有一

——来世再做夫妻了。”席谷雪依依不舍地趴在仇尘刚身上，她可怜兮兮道。

“十四年前，你选择谨守女人的道德，继续留在你丈夫身边，丝毫不在乎你的丈夫根本不爱你，那一刻，我就明白就算你真的爱我，但这一生，我俩还是无缘。”仇尘刚感叹不已。

“可是，现在，我们之间燃起了希望。”席谷雪不怀好意道。“我的丈夫半身不遂；儿子又与我不和，去英国留学回国后，根本就不曾回过家，一直住在外边。所以，现在的我单身一人相当自由，有空时，就到饭店住住，完全任我高兴——”“任你高兴？”仇尘刚不以为然。“你的意思是，我们现在可以明目张胆地发展我俩的‘奸情’？”他脸上露出前所未有的痛苦。“爱上有夫之妇对我而言，是一项天大的错误，因为爱上你，我付出了太大的代价——”话至此，他竟有些哽咽。“我的妹妹就是死于你丈夫的毒手，而我也差点死于非命。十四年来，我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，每日重复着我的誓言，我要报仇——”他激动地推开谷雪，背对着她。

“葛烈——”席谷雪坐起身子，将脸埋进他的背脊，紧紧地抱住他。“我明白你心中的恨！”她恻然道：“只要我们又在一起，何尝不是对我丈夫王伟效的一种报复？”她眼中闪过阴森、仇恨。“一个妻子对丈夫不忠实，就是对丈夫最大的报复——”“而我，就是害你不忠实的奸夫？”仇尘刚猛地摇头。“我们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，这是错的——”“我们何错之有？我爱你啊！葛烈。”席谷雪放浪地将手伸向他的小腹碰触他。“昨夜我们的激情难道不足以证明我们刻骨铭心的爱，除非——”她一脸无辜地望向他深不可测的双眸。“你已变心不再爱我，你忘了我俩山盟海誓的誓言——”“胡扯，我怎么会不爱你？这十四年来，唯有你是我朝思暮想的女人，谷雪，我爱——”突然——一股天翻地覆的疼痛袭向他，他痛苦地弯下腰，用手捧住胸口低嚷：“好痛——”“葛烈，你怎么了？”谷雪紧张地扶住他。“你哪儿不舒服？”“我……”他痛得咬牙。

是谁？是谁让他心如刀割？他瞪着如铜铃般的大眼，半晌，才恍然大悟——夜蝶？他火速手忙脚乱地乱欠身穿衣，席谷雪被他这莫名其妙的举动，弄得不知所措。她环住他的腰。“你不能这样说走就走，我们还没——”“我要找夜蝶，我要回去看她——”他不经意抬首望向窗户，老天，已经中午了？他抛弃她一个晚上？“你女儿的年纪够大了，应该会照顾自己，你何必挂心？葛烈，别再离开我，我不能没有你——”席谷雪望着床，充满诱惑道：“这张床，不能没有你——”他背对着谷雪。“我必须告诉你实话：夜蝶不是我的女儿——”声音如此平静。

“葛烈——”席谷雪震惊不已。

她无法再说任何字，因为仇尘刚已抛下她，急急离去。

他衣衫不整地冲进房门，面对空阔的大厅，一股不祥预感凌驾他。“夜蝶——”他小心地呼唤。“夜蝶——”穿越大厅，走向他的书房，蓦地他的脸色整个发白，肺部的空气仿似被掏空。

“夜蝶——”书桌上整整齐齐摆着他前天才送她的礼物——她原封不动地还给他。

这表示——她离开他了。

“夜蝶，夜蝶——”仇尘刚顿时感到脑海中一片混沌，不可能……他无法置信，夜蝶真的离去了——他蓦地回首，往外头跑——他一定要找到她。无论天涯海角……

夜蝶无处可去，只是漫无目的地在街道上游走。

夜深人静时，胆小的她，看到门庭若市的酒家，便躲在屋檐下。起码这里有许多人，她应该会比较安全吧！

她一直站在屋檐的角落下，一脸呆滞，夜深寒沁，她冷得簌簌发抖。

怎么办？离开仇尘刚才一天，她竟不知能不能活下去。

可是她宁愿死，也不愿再回到他身边。只因为身为“情妇”的她，无法忍受她的男人与他的“爱人”在一起。

当清晨来临时，她还是伫立在原地，她又饥又渴又冻。

谁来同情、可怜她？酒家的老板娘郭湘绮注意到一个可怜兮兮的小女孩，站在酒家门外整整一个晚上。

她看起来好年轻，是逃家女孩？还是无家可归？还是——想来酒家应征？不过她确实长得很标致，如果她真要做酒家女，郭湘绮绝对不会不答应。

她注视着夜蝶，不禁升起怜悯心，她准备了饭团、油条，走到夜蝶面前。

“来！给你的早餐。”夜蝶满脸惊讶，郭湘绮则话中有话道：“如果你真的需要帮助，可以走进酒家找我；如果你只是一时贪玩，吃完早餐后，赶快回家吧！”“我——”握住手中热腾腾的饭团，夜蝶再也忍不住地痛哭失声。

“小妹妹，你——”郭湘绮不禁叹口气。“你是否愿意信任我，进酒家与我谈谈？”“我……”无处可去的夜蝶，跟随好心肠的郭湘绮，踏入了酒家。

面对面坐着，夜蝶的泪水仍然止不住，积压在心中的恨、怨皆倾巢而出。

“我……恨男人，我恨死男人了……”郭湘绮无法置信，眼前的小女孩，居然又是一个活生生被男人抛弃的例子。

但是她看起来好年轻，长得美更是不用说，像这种大美人，抛弃她的男人，铁定是瞎了眼，那男人，太可恶了！郭湘绮忿忿不平。

美人的泪水总是令人怜惜，郭湘绮不禁也心疼起夜蝶来，她点燃菸，深深吸着淡菸的薄荷气味，她意有所指道：“没错，男人真的是很可恶——”她认同我的话？夜蝶慌张地瞪大眼睛。

“妹妹，我是这酒家的老板娘，男人是什么德性、有什么心眼，我摸得一清二楚——”郭湘绮不屑道。

“可是——”夜蝶轻声道。“你看起来很年轻啊！”“外表是年轻，但心境却很老了！”郭湘绮感叹道。“我十五岁奉儿女之命结婚，没想到孩子流掉了。从我十七岁离婚后，便与形形色色的男人在一起，二十岁时，我当某个男人的情妇，二十二岁与他分手，他很慷慨，给了我一大笔钱，所以我开了这酒家，一直到我二十五岁的今天。”她挑高眉毛。“你说，对于男人，我会有什么特别的看法？”“我——”夜蝶不知该如何回答。

“唉！信任男人的女人是傻瓜，倚靠男人的女人是笨蛋，女人——只能

自己庄敬自强。”郭湘绮说得直接又明了。

“难道，也包括出卖自己的肉体？”夜蝶无法接受，高亢叫道。

“哈哈——”郭湘绮哈哈大笑。“看样子，你应不如我所想像的无知呢！”夜蝶羞赧地低下头，郭湘绮注意到她身上散发的高贵气质。“我猜，你经历过男女间那档事！不过，你看似千金大小姐，我想不透你怎会随便将自己献给男人呢！你的父母没有教导你这方面的常识吗？”郭湘绮不明白地问。

“我……”夜蝶脸色发白道。“我没有父母；我不知道我父亲是谁，我母亲很早就过世了，而‘他’……‘他’不要我了，我已经一无所有……”这里的“他”，必定指的是她的男人，郭湘绮了解。

夜蝶痛苦地将脸埋进手中。“我真是傻，还以为做他的情妇，他会疼我、爱我……没想到，情妇还是比不上他的爱人——”“你真是太单纯了，像个小傻瓜——”郭湘绮同情地望了她一眼。“也许，在床第间，你的男人能教导你，但是，在两性差异的认知程度上，你却无知得可以。你不懂男人——情妇当然比不上他的爱人。他们只当情妇是欲的工具。男人如果爱一个女人，与她结婚后，也会爱他的妻子。”“结婚——”夜蝶心底在哭泣，她无法忍受仇尘刚结婚时，新娘子不是她。

“而你，不懂得珍惜自己，将自己的身体献给男人，真是自痴加三级。你信不信，男人一旦得逞后，不但不会珍惜你，反而会将你一脚踢开！”郭湘绮板起脸训道。

她说的没错——仇尘刚不要她了。想至此，夜蝶的泪水滚滚而下。

“别再哭了——”郭湘绮取出面纸为她擦拭。“为那些负心的男人哭泣，是蠢呆才会做的事。如果你真的想要报复，应该证明自己没有男人在身边会活得更好，女人也可以把男人耍得团团转。”“这是什么意思？”仇尘刚也曾如此“鼓励”她，只是她不知如何付诸行动。

郭湘绮从头到尾仔仔细细地端详一遍夜蝶，她露出欣赏的目光。“你真的长得很美！”夜蝶象征保护自己地将手臂紧紧交缠。“我不会出卖自己的肉体——”她双眸露出坚决、强硬。

郭湘绮捧腹大笑。“想不到，你还真保守呢！”她锐利地盯住夜蝶。“不过，你是对的，女人如果靠肉体赚钱，那真是作践自己。而且，男人只会更鄙视她。但是——如果，你懂得如何以你的美貌和魅力来‘驾驭’男人呢，不让男人得到你，而你却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他们——”她一语双关道。“若你真能做到这一点，那你就是最厉害的女人了！你的身体成就了你自已，到时，你会名利双收，还有数不尽的男人供你使唤！”她暗示夜蝶。“这才是一个女人能保有尊严的手段。”郭湘绮故意起身，想转身离去，夜蝶却叫住了她。“等等——”“什么事？小女孩？”郭湘绮回首微笑道。

“教我——”夜蝶乞求着，她的双眸吐露不曾有的决心。“求你，教教我如何成就女人的荣耀——”“很好。”郭湘绮相当满意地应允道。“我会成就你，让2成为令男人无法掌握的当代名妓——”夜蝶的命运——又将有机。

当初仇尘刚误认为她是“妓女”而玷污了她，她怎么也料想不到，自己竟真会有这一天——

“没想到你的英文程度这么好。”郭湘绮盯着夜蝶相当佩服到。

“因为我读的是美国学校，在学校内都用英文沟通。”夜蝶解释。

“美国学校？”郭湘绮挑高秀眉。“那是贵族学校呢！怪不得，你全身上下都散发着贵族千金的气质——”“那又有何用？”夜蝶讥笑道。“我不知道怎样生存，怎样养活自己……”“怎么会呢？”郭湘绮别有用心道。“你的外语能力这么强，最适合招待外宾了。”夜蝶张大双眼。“招待外国人？”“是啊！”郭湘绮笑咪咪道。“美金比台币值钱，而且外国人总是喜爱东方女孩那股耐人寻味的气质。你的娇柔气质与外语能力，肯定会迷死那些老外。如果他们每次来台湾，都‘指定’你，你很快就会扬名海外了——”“是这样吗？”“当然。”郭湘绮握住夜蝶的双手。“既然你的名字就叫夜蝶，从今以后——”她思忖一会儿。“你的艺名就叫‘蝴蝶天使’。”不出郭湘绮所料，“蝴蝶天使”这名字很快地红遍了整个台湾，在每个老外的心中，“蝴蝶天使”是他们心中的最爱，也是他们心中的最痛。

因为——“蝴蝶天使”就像四处飞翔的蝴蝶，飘缈如千变万化的白云，没有人能抓住她的心，更没有人能得到她的肉体……她成就了女人的荣耀。

一年后。

仇尘刚伫立在基隆河畔，同样的国家、同样的地点，却是不同的心情——他从未在任何一个国家待长达一年以上，而他留下来的原因只因为，“他的”夜蝶失踪了。

他的？这二字让仇尘刚苦笑，双拳不禁紧握，他怅然万分地凝视远方黑漆漆的海水。

是的，只要没有找到夜蝶的下落，他是不会甘心离开台湾的。

一年以来，他担心夜蝶在外会受欺侮，会吃不饱、穿不暖，所以他迟迟不敢搬离原来的饭店，他期待夜蝶在无处可去时，会回来找他。

可惜日夜盼望，他依然盼不着佳人倩影。就如同今夜，他又空手而归。

他绝望地漫步在中山北路上。

当他深夜回到饭店的套房开门后，迎面而来的是席谷雪。这些日子以来，几乎每天夜晚席谷雪都会来找他。“谷雪——”他有些不知所措。

“怎么？我不能来吗？”席谷雪魅惑地走向仇尘刚。“真搞不懂你，整天魂不守舍，失魂落魄，不像从前的你——”她陷入回忆中。“以前，你总是严肃端正，对女人不为所动——只除了我，如今我们重逢，你却整个人变了样——”“变了样？”仇尘刚眼中失去了光彩。

席谷雪双眸染上深深忧愁。“以前你只是个一无所有，穷酸落魄的小子，现在你富有又帅气，而且还是有头有脸的大人物，你若是不再爱我了，我……不会怪你……”她佯装憔悴，凄楚地说道。

“谷雪，你——”仇尘刚为难道。“你怎能如此责怪我呢？我爱上你，本来就是个大大的错误，”他面有难色。“偏偏，我却爱上了你——”“不！你没有错……”席谷雪充满怨怼道。“难道一个已婚的女人，就没有再爱人的权利吗？是我丈夫先对不起我，难道我没有背叛他的权利吗？”她扑向前，抱住了他。“葛烈，我爱你！”“不！”他抓住她的肩膀。“我们要阻止这种脱轨的感情泛滥，这是不伦之恋。”“我懂！”席谷雪啾嚷。“是她，是那黄毛丫头让他乱了方寸，失去头绪，她在你心中比我还重要。”“胡说！”仇尘刚大声

驳斥。“她只不过是情妇。”“可是……”席谷雪眼中闪烁泪光。“爱人却比不上情妇了……”“谷雪……”仇尘刚沉默了。

“你要情妇满足你的生理欲望，这事是我能做到的！我比任何女人都有资格当你的情妇，因为我是你的爱人。”她振振有词道。

“不一样！”仇尘刚用力推开她，席谷雪跌坐在沙发上。“不一样……”他激动地旋过身子。“你是我的爱人，怎能做情妇？”他一脸幽暗，有些强词夺理道。

“这太委屈你了——”“葛烈——”席谷雪盯住他的背脊苦笑，难过兼愤怒一刹间转变为熊熊的妒火与仇恨。

“你也别再惺惺作态，虚情假意了，既然你推开我，我已完全明白你的心了。”她微愠地起身走到他面前，带着强烈暗示的意味道：“我要你明白我对你的心和爱，我永远不变节、永远爱你。但是我要让你彻彻底底对你的小情妇死心。”这仿佛是一道毒誓，像锐刃刺进仇尘刚的心脏，席谷雪恶毒道：“如果你的小情妇现在在当妓女呢？”她哈哈大笑。“我不相信，你会爱上妓女——”她挑高眉。“不！我也许错了，你还是会宽宏大量地爱上你的情妇，毕竟情妇和妓女的差别只是在她‘接客’的多寡罢了！”仇尘刚面如槁灰，仿似被棒棍敲打。“不！我不相信！我不相信……”他喃喃自语。

“你必须相信，因为我说的斩钉截铁的事实。”席谷雪憎恨道。“别以为她清纯得不解世事，其实她全身上下都充满了谎言，她欺骗了你——”“够了！”仇尘刚忍受着椎心刺骨的痛，了无生气道：“你知道她在哪儿，是不是？而你却一直不告诉我——”他拉开嗓子吼叫。“她究竟在哪儿？”“我不会告诉你的。”席谷雪佯装心疼地道，“我是为你好，你能够接受她做娼妓的模样吗？一个女人如果成了妓女，就仿佛是在地狱中，会堕落、会沈沦——”她轻屑道。“有本事你自己去找她，只要翻遍色情场所，一定会看到一个妓女淫荡地躺在老外怀中——”她得意地大笑。“你最好心脏挺得住！我随时等你回头找我，再见！我的爱人！”仇尘刚眼前一片黑暗地跌回沙发上，他双拳紧握，熊熊妒火焚烧他的全身……

“赚那么多钱，却不知好好将钱存起来，或改做投资，竟将这些钱全部捐给未婚妈妈及中途之家？”郭湘绮气得全身颤抖。“我真服了你，当红的‘蝴蝶天使’，你以为你的‘青春’能持续多少年？”“别这样嘛！湘绮夫人。”夜蝶娇美一笑，她的笑容足以溶化每个人。“有些女孩很可怜，不是误入歧途，就是无家可归，或是受尽凌虐，然后被壤男人骗……唉——”夜蝶嗔声对郭湘绮续道：“我很幸运的碰上了你，所以有今日的‘成就’，我当然要义无反顾地回馈社会，救援那些需要帮助的青少年。”“你，唉！”郭湘绮也不能说些什么，夜蝶的心地实在是太善良了。“可是你身边完全没有钱，多没保障。”她关心道。

“我有吃、有住，这就够了。”她鬼灵精道。“你供我住，而那些‘客人’供我吃，以及——”她低首看看自己时髦、光鲜的打扮。“提供我豪华的服装和首饰。放心吧！我好得很。”“你这小鬼，精明得不得了！”郭湘绮拍拍她的头道。“好了！快出去吧！那群老外已等不及了，个个渴难耐哟！”“是的。”夜蝶逗趣地对郭湘绮行了个九十度的大礼。“放心吧！‘蝴蝶天使’绝

对不敢怠慢！”瞥见夜蝶纱状蕾丝裙裾消失在门外后，郭湘绮不禁感叹，这么可爱的女孩，为何会有男人狠心抛弃她？虽然，她总是嘻嘻哈哈的过日子，甚至她现在是当红的名妓，可是，郭湘绮发觉在夜蝶清澈的大眼中，总是充满浓浓的哀伤与忧愁。

她并不快乐。

唉！难道，夜蝶真的离不开那个抛弃她的男人？难道，女人一定要拥有男人的爱，才算是幸福吗？女人，真是可悲……

夜色深沈、万籁俱寂，但著名情色场所的这一条路上，却是霓虹闪烁，灯红酒绿，纸醉金迷，这里的“白天”，才真正要开始呢！

仇尘刚在这里出没，已快两个月了，每天夜晚他都穿梭在这条路上，不管大街小巷一律不放弃寻找……除非找到他的情妇——夜蝶。

他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——有很多家酒店，生意冷冷清清，难道别的酒家有更好的“货色”，所以，好色的男人一窝蜂跑到那里？那么那间酒家，铁定门庭若市，而且那名妓女绝对是声名大噪。

打探之下，仇尘刚知道了当红名妓“蝴蝶天使”。

他的脸色顿时沈了下来。

蝴蝶“蝶”天使？以夜蝶的美，绝对可以胜任当红名妓。

得到“蝴蝶天使”的消息后，仇尘刚带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，直奔那间酒家。

也许只有“蝴蝶天使”才有本事周旋在数十名外国人士中，任这群男人暗中“较量”，为“蝴蝶天使”争风吃醋。但是她绝对不为所动，还能轻松地“稳住”场面。

在与众多男人谈笑风生间，她总是能从容不迫应对自如，足见得，她“应付”男人的本领之高强。

“蝴蝶天使，吻我嘛！”一位恬不知耻的男人要求，他爱死“蝴蝶天使”了。

“不行啦！我若吻了你，在你衬衫上留下痕迹，你怎么回去向老婆交代？”夜蝶嗔声道。“我可不愿做破坏你幸福家庭的罪人——”“那‘蝴蝶天使’，你要多少价码，才肯陪我嘛！”另外一位老外用着英文，很迫切道。

“别这样嘛！”夜蝶佯装苦恼道。“我也想给你啊！但是，我不愿意害你，我若不是有性病，怎么可能不接受你的钱？天底下的妓女有哪个像我这么笨，不懂得抓住你这位富有的男人？如果不是我好心肠，你早得爱滋病了！”

“你真是——太善解人意了！”这位老外如此赞美道。

“不客气。”她露出颠倒众生的笑容。

“蝴蝶天使，陪我喝酒嘛！”又一位客人道。

“喝酒！好啊！不过嘛——”夜蝶猛抛媚眼。“你要拿我的高跟鞋当酒杯喔！不然，我不奉陪——”说着，她脱下了脚底的鞋子，递给对方。“喝嘛！”众人一阵喧哗，嬉闹……蝴蝶天使“欲传故纵”的把戏一流，把男人控制得

死死的。

“蝴蝶天使，跳舞嘛！”有人故意挑逗吼叫。

“跳舞？”夜蝶大眼乌溜溜地转啊转。陪他们跳舞？这还得了？他们一定会跳“黏巴达”，这样她岂不是被他们吃尽豆腐？她急中生智想了个法子。

“别啦！”夜蝶向众位客人撒娇。“你们要累死我啊？这样吧，独乐乐不如众乐乐，我一个人跳舞取悦你们。”下一刻，她已跳到长桌子上，开始翩然起舞。

当她舞动时，蕾丝长纱跟着音乐的节奏飘动，她看起来就像是名副其实的花蝴蝶！

露肩、酥胸若隐若现，中空露肚装的露骨装扮，光溜溜可爱的小肚皮一览无遗，半透明的红色薄纱随着她不停地翻飞，嫩白的大腿、修长的小腿，甚至是丰润的俏臀，皆有意无意地跃入男人的眼瞳中。

男人们如痴如醉、心荡神摇地翘首注视她。

无巧不巧，这煽情挑逗的画面，也落入仇尘刚的眼里……

第六章

仇尘刚像要置人于死地的狠瞪着这一幕。

看这淫乱的画面，他心如刀割，有一股杀人的冲动。

顷刻间，他表情凝重地旋身，迈开大步离开。

当他再踅回来时，酒家内已充满一股阴森、诡谲的气息，仿佛能嗅出死亡的味道。

夜蝶虽然尽情的玩乐、嘻笑，可是她的眼皮却跳得好快。

千钧一发之际——一声声的尖叫，响彻云霄。“救命啊！救命啊！有人汽油……救命啊！”夜蝶还来不及思考，一桶冰凉的汽油已泼到她身上，她吓得尖叫。“啊——”她猛地回过身，随即睁大了眼——老天爷！不！不……是仇尘刚吗？真的是他？他真的来找她了？可惜，她竟没有喜悦，只有恐惧。

夜蝶全身颤抖，她觉得自己完蛋了！因为此时此刻，他看来像是处于疯狂的状态。

他带着颠覆世界的浓浓怒意，以及一脸骇人的同归于尽决心。

夜蝶吓得噤若寒蝉，她想逃，偏偏全身虚脱无力动弹不了，而后不小心从桌上跌下来，摔在地上。

仇尘刚不为所动，夜蝶佯装“纸老虎”般大叫：“你想干么？我与你毫无瓜葛，你……没有权利泼汽油……”她狠狠瞪着他。

虽然是混乱的场面，仇尘刚依然不疾不徐，气定神闲。“我不喜欢你这副‘妓女’的招摇打扮。”他竟敢这样污蔑她？她火冒三丈地吼叫：“我像妓女般招摇？你管得着吗？”语未竟，她已见仇尘刚从口袋中取出打火机。

“你……”她花容失色地噤住口，一字也道不出来。

他从容不迫道：“你信不信我真的会烧死你——”说着，他做出开打火机的动作。

“你疯了！你想杀死我……”夜蝶既震惊又无法置信，她记起他说过，他曾杀过人……“我确实是的。”他神色自若地环顾酒家四周。“这间酒家已被我了不少汽油，如果——你不想因为火灾，使酒家付之一炬，或者是你不想变成面目全非的烧焦体，最好乖乖听我的话。”他威胁道。

“凭什么？”夜蝶怒火中烧，因恐惧而泪水涟涟。

打火机控制在仇尘刚的手中，酒家内不管是客人或是酒女，全都不敢动。

“就凭——”他目光闪烁。“你是我的情妇。”你是我的情妇？他竟还敢这么狂妄的说。是他先负心的。“我不是——”她大吼。

“够了！”清脆的声音乍然响起，是郭湘绮，她挺胸站了出来，与仇尘刚对峙着。她打量着他——由仇尘刚的气势看来，他绝非泛泛之辈。

他看来高高在上，唯我独尊，桀傲冷漠，不苟言笑，而且跋扈专横，霸气有余，一副傲视群伦，叱吒风云的模样。

最重要的是他天不怕，地不怕。

这样的男人，她惹不起，也不敢惹。

她坦然道：“我在红尘中打滚多年，大风大浪见多了，你是怎样的男人，都瞒不了我。”她仔细地看仇尘刚。“你说吧！你想怎样？只要别毁了这间我辛苦经营的酒家，一切好谈。”仇尘刚面无表情，专制地宣告。“我要带她走。”他手指指向夜蝶。“我要抢回她——”“你——”郭湘绮失笑。“就这样？你想‘抢’回她？”“是的。”他镇定道。

郭湘绮露出释然的笑。唉！具有这么强烈占有欲及冲天妒火的男人，他对夜蝶只怕是……也许夜蝶看不出来又不相信，但是凭她对男人的直觉，她认为他值得信赖。郭湘绮直爽道：“好吧！我答应，你带她走吧！”“你疯了！郭姊！”夜蝶面色惨白。“你不能只因为你的酒家，就答应他……他是杀人犯……跟着他，我会死……”她哭哭啼啼嚷道。

“夜蝶，你要相信我，我看男人的眼光不会错，你跟着他，他不会亏待你的。”郭湘绮一语点出。

“不！你是坏人……”夜蝶又哭又叫，口不择言。“你出卖我——”仇尘刚眼角却流露出一抹得意，一个不经意的表情，却让郭湘绮窥视得一清二楚。

他俯下身，带着王者的口吻道：“你有三个选择：第一：你自己走路，第二：我抱你，第三：我扛你走——”夜蝶坚持不动。“我绝不走，也不让你抱——”话语未毕，仇尘刚目光一闪，她整个人被他扛了起来——她不敢相信仇尘刚仅用右手，就将她像小孩子般扛起来。而且，把她抱得死紧，她觉得自己快断气了。

“放开我——”她又踢又打，偏偏她拳打脚踢的对象是空气，她根本挥不到他，碰不到他。“放开我，我讨厌你，讨厌你……”恐怖的声音由她耳际传来。“别忘了你的命掌握在我手里，如你所言，我是十恶不赦的杀人犯，你最好别轻举妄动——”“你……”夜蝶捂住嘴巴小声哭。

仇尘刚“扛”着她，迈开大步，头也不回地向前走——他的背后，传来郭湘绮百感交集，意有所指之话。“夜蝶是‘好’女孩，非常洁身自爱，她在这里所赚的每一分钱，统统捐给慈善机构，我希望——你能‘善待’她。”他应该听到郭湘绮的“暗示”吧！否则，他怎会停下脚步？虽然，那只有短短三秒钟而已。

郭湘绮目送他们离去，忍不住高声叫道：“夜蝶，祝你幸福——”赫赫有名的红妓“蝴蝶天使”，从此销声匿迹。

她绝对不会任他宰割，任他为所欲为，她更不会屈服于他——他凭什么

对她粗暴，而且明日张胆地扬言会放火烧死她……更甚者，只要她一想到他与席谷雪之间的种种，新仇加上旧恨，她决定无论如何都不原谅他。

可是，他又为何回头来找她呢？因为他与席谷雪分手，所以少个情妇为他“暖床”吗？他既然非常富裕，应该有许多女人会投怀送抱，他又何苦辛辛苦苦地抓她……不过，一想到他也许真的跟那个“老女人”分手了，她就无法遏止心中的甜蜜与得意。

她的脸倏地又一沈，他以暴力对待她，她不但气得牙痒痒的，更恨他入骨……不一会儿，她就被丢进车厢里。

她火速坐起来，当仇尘刚大刺刺地坐进驾驶座时，她准备伺机“报仇”…突然间，她伸出右脚往他小腹上用力，左脚往他的脸颊上踢过去。“去死吧！仇大爷——”谁知，他的反应更敏捷，迅速地伸出双手抓住她的足踝，讥讽道：“怎么？这么想念我，迫不及待地拿脚贴住我？”他双手加大了力气，紧得令她的足踝发痛，根本挣脱不了。

她不甘心就此认输，索性佯装自甘堕落地道：“原来你这么了解我，我的确是个淫荡的妓女——”仇尘刚双眸倏地燃上两把怒火。“住口！”他松了手，气得说不出任何话。

夜蝶乘机缩回双脚，她试着想拉开车门，但车门被锁住了。

“可恶，你还想逃——”他一脸铁青，整个人扑上来，暴跳如雷地大叫。“你就那么下贱，那么想当妓女吗？我比不上那些色迷迷的男人吗？”说着，他突然拉住她的衣服。“想逃？没有衣服我不相信你能逃——”“嘶——”一声，他用力撕裂了她的衣服。不一会儿，她丰腴白酥的胴体，在他眼前展现。他顺手将破烂的衣服丢在一旁。

“放开我！放开我！”夜蝶尖叫，“我恨你！我恨你……”她全身赤裸地面对他，害羞得用双手遮住自己的胸脯。“我恨你……”无可奈何之下，她只能选择以哭泣怒。

出乎意料的，仇尘刚柔情蜜意地将外套披在她身上，为她扣好扣子，这动作包含了多少心疼与爱怜？而后他目光炯炯地盯住她。

但她却毫不领情，还一路诅咒道：“你会不得好死……”林肯轿车依然在马路上奔驰着，直视前方的仇尘刚，使得夜蝶无法注视到他的表情，她只见到他冷傲不驯的侧面。

夜蝶一定无法相信，其实仇尘刚的眼角正洋溢着笑容。

夜蝶目瞪口呆，一脸无法置信，难道这一年多以来，他还是住在饭店套房，不曾搬走过？为什么？他不是一向喜欢漂泊，喜欢四海为家，怎么可能会住在同一个饭店一年之久？仿佛看穿她满腹疑惑的眼神，仇尘刚自动解惑道：“我没有搬走是因为——”他目光顿时幽暗下来。“我一直在等你回来。”等我回来？夜蝶心悸，心脏一阵抽搐。他这话是什么意思？夜蝶觉得自己实在很没用，听他说两句好话就心软了。

这也许是她“自作多情”，只见仇尘刚自顾下了车，走到她这边打开车门。

他将她腾空抱起，根本不顾她裸程的娇胴只覆上一件大衣，会让她颜面无光。

“不要，我不能这样下车……”她难堪道。“在大庭广众面前——”“有差别吗？”他嘲笑她。“你是妓女，应该很喜欢赤裸着身子。”“你——”夜蝶的变眸喷出怒火，天底下怎么会有这种恶男？一会儿柔情，一会儿刻薄。“好！要丢脸，大家就一起丢脸吧！”她扯开嗓子大吼大叫。“你的心被狗啃了，你没有人性，你是冷血动物……”仇尘刚不断地咳嗽，其实他是用咳嗽来掩盖他想哈哈大笑的冲动。没想到才隔一年，这位“千金大小姐”居然也懂得泼妇骂街了。

夜蝶的举动立刻在饭店内引起一阵骚动。

虽然安全人员有些疑惑，但还是站在仇尘刚这边。接着，他们的目光移向仇尘刚怀中的美丽女子，只见她对仇尘刚不断拳打脚踢，不停地诅咒，这女人竟敢对仇先生如此无礼？可能真的跟老天爷借了胆子。

安全人员小声问：“仇先生，需要我们帮忙吗？她是……来陪你的吗？”这是什么世界？夜蝶快昏倒了，明明是他硬架走她，现在，好像变成她来骚扰他？果然有钱的就是大爷！

“她不是妓女。她是我的女人。”夜蝶闻言，两抹红霞旋即染上双颊。仇尘刚又续道：“她很泼辣吧！放心，只要经过一晚，我保证会让她变成温驯的小猫咪……”大伙哈哈大笑，向来凶神恶煞的仇尘刚，竟也懂得风趣。难得，仇先生会为了一个女人而眉开眼笑，甚至开金口说了好多句话。

夜蝶全身都羞红了。

她不懂，为什么男人总能毫不羞耻地陈述要跟女人过夜呢？而女人为何总是觉得丢脸？她就这样被扛上了楼……楼下还有众多讨论的嘈杂声。

夜蝶将双眸紧紧闭上，头埋进仇尘刚的胸膛上，而仇尘刚则更加抱紧她。直到戏谑声消失，她才放下心中的一块大石头。

最糟、最丢脸的情况已经过去，现在，她应该不会再碰到任何让她颜面全无的事了。

谢天谢地，她终于只要面临仇尘刚一个人就可以了。

但夜蝶料想下到，房门一开，她会面临这种场面。血液似乎从她身上流失了，她愕然地瞪着房内的另一个女人——席谷雪。

夜蝶万万没想到，他竟然还跟这老女人在一起！

为什么他还要抓她回来？她还傻得以为他与席谷雪已……夜蝶无法忍受她爱的男人，还继续与“老女人”纠缠不清。

她咬牙，默默吞下这“侮辱”，她告诉自己，她已不再是十六岁的夜蝶了。十七岁的夜蝶，绝对不能服输，她要反抗。

仇尘刚放下夜蝶，夜蝶与席谷雪互相对望时，两人的目光明显地在互相较量。

“真了不起，葛烈，你终于找到她了。”席谷雪充满讥讽道。“她是不是在做婊子啊？”夜蝶反唇相稽。“原来这一年来，你还继续与他暗通款曲啊！你还真是不长进的淫妇呢！”“你——”席谷雪怒气腾腾地瞪着夜蝶。

“告诉你，”夜蝶大刺刺道。“我还不屑回来呢！要不是他死逼活缠的，我才不想跟你抢这张床的另一半使用权。”她优雅地坐在沙发上，故意向席谷雪展示她那双美腿，这令席谷雪瞪得眼睛快喷出火焰。“我现在终于知道，他叫我回来的‘目的’是什么了。”夜蝶边说边将身子摆正，故意很轻佻地解下大衣上的钮扣。“你这老女人不知道现在很流行三人行这玩意吧！我想，仇先生叫我回来，可能就是耍玩这种‘三人行’的游戏——”她很煽情地说。

说着，钮扣已完全解下，她虚张声势地要脱下大衣。

仇尘刚出其不意地冲向夜蝶，发疯似地用他强而有力的大手紧紧捏住她的玉颈。“够了！你闹够了没有？你真的想逼我杀死你——”他显然真的发飙了，看起来非常的愤怒又异常的危险，他这副暴虐的样子，吓坏了席谷雪与夜蝶。

席谷雪这才深深领悟到，十五年前的葛烈与十五年后的仇尘刚有着天壤之别。她能否再得到他的心呢？惶乱及惊恐涌上席谷雪的心，妒嫉的火花焚毁她应有的理智。她一脸阴沈，若她得不到葛烈，更不能让这婊子得到仇尘刚。

席谷雪丝毫没有制止的打算，更加火上加油。“葛烈，掐死她，她太坏了，这种妓女应该受报应——”“够了！”仇尘刚啐嚷，顿时松了手，夜蝶虚弱地躺在沙发上，咳嗽不停。

仇尘刚怒目瞪视席谷雪，大眼中有着蛮横与残暴，他口气冷硬，毫不留情地指责席谷雪。“是你，你才是罪魁祸首，你让她误会我，现在还要逼我杀死夜蝶！”他大声咆哮。

“滚！你向来是不请自来，现在，我请你离开！”“葛烈，你——”席谷雪气得说不出话来，但她不服输，绝对不让夜蝶看出，她在葛烈心中的“地位”已岌岌可危，她用哀求的语气道：“别这样，葛烈，你知道我爱你——”在沙发上咳嗽不停的夜蝶，心中暗自窃笑不已，显然席谷雪并不如她想像中得宠，她还是继续佯装快岔了气的模样，拚命大口大口的喘气。

“谷雪——”因为“我爱你”这句话，让仇尘刚的愠色稍褪，他柔声道：“你先回去吧！下次我们再谈！”下次？夜蝶目光一闪，她可不容许席谷雪与仇尘刚还有下次。听仇尘刚的说法，显然是席谷雪拚命黏着他。真是如此一切就好办了，夜蝶自忖。

夜蝶听到大门关上的声音，立刻佯装怒不可遏，和一副垂死的模样。当仇尘刚大步走向她时，夜蝶气急败坏地对他嚷骂。“你若要杀死我，就趁我最虚弱的现在！”“可恶——”仇尘刚大发雷霆。“你有完没完？”他又将她扛在他的肩膀上对她痛斥。

“从今后，在我面前，不准有任何婊子的样子，因为你不再是妓女了。”他扛着她走进浴室。

当莲蓬头温润的热水冲刷她的身子时，她顿时感到心中一片暖意。

“好好洗净你肮脏的身体，把脸上的和身上像狐狸精的香水味去除，还有头发，不准喷发胶，洗干净——”仇尘刚命令着。

夜蝶站在浴池里，有点欲哭无泪。

两个小时以后，夜蝶总算芙蓉出浴。

她故意全身裸裎地打开浴室门，仇尘刚冰冷的眼眸直视着门，但在见到她的刹那间，冷酷的双眸已转为柔情似水。

柔情似水？真不可思议，他居然也有温柔的目光！

她还是这么美！纤合度、婀娜多姿的曼妙娇胴，相当柔软而且具有女人味。她一点都没变，只在远处望着她，品闻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气味，就使他屏住气息。

她故作世故却依然改变不了她的纯洁、无邪、稚气。她看起来还是那么纯真。

“我没衣服穿。”她傲气道。她真搞不懂，为何事隔一年与他见面的情形依然一样？为什么她的命运就是这样？“你有很多衣服。”仇尘刚一字一字道。“你是我的情妇时，所拥有的数不尽昂贵衣服，一件不减地挂在衣柜里。”夜蝶一脸不可置信，他为什么还“保留”着她的衣服？橱子里不是应该改放席谷雪的衣物吗？她小心地走向房间的衣柜，随意挑了件睡袍，火速穿好后折回大厅面对他。

他们的目光锁在一起，空气中充满火药味，仇尘刚还是莫测高深的脸。

夜蝶轻触包裹她长长秀发的毛巾，轻佻道：“怪怪！怎么没见到‘老女人’的性感睡衣——”她惹得仇尘刚抓狂跳起身、冲向她，抓住她咬牙吼道：“我受够你了，不准再提席谷雪，你比她还下贱，居然去当娼妓——”夜蝶被他摔在那张她再熟悉不过的雪白大床上，她的秀发散开，黑发与白色床单互相交缠辉映。

他双腿跨坐在她的腰际下，抓住她的手腕扣在她的头顶上方，使她动弹不得。

眼见他因席谷雪而有的疯狂反应，让夜蝶全身刺痛，她尖锐地啐嚷。“我没有错，是你教我女人的‘成就’——我靠自己的身体，不靠男人。”“做妓女不是女人的成就！是女人的耻辱！”他因生气而使力，夜蝶疼痛得叫了出来。

“你有没有羞耻心？你有没有尊严？”他在她耳际吼叫。

夜蝶觉得耳朵被震得好痛，她不屑地笑了，心好似被割成两半。“我们半斤八两，为了钱，我出卖肉体；为了爱，你与有夫之妇胡搞，你看我不顺眼，我看你更讨厌——”她伶牙俐齿地“回敬”。

“住口！”仇尘刚崩溃地拚命抓住她的手腕，她感觉骨头都要碎了“人不能没有尊严，我一无所有时，除了爱她，我最爱的就是我的尊严——”仇尘刚愠色瞪着她。

夜蝶更是怒火中烧，她明白仇尘刚话中的“她”，是指席谷雪，她眼底充满了悲哀，报复地抬起头，狠狠往他的胸膛咬下去。这是她避免自己表现出懦弱的方法——如果她不将恨意发泄在他的胸膛上，只怕她又会软弱地哀嚎大哭。

“你——”仇尘刚痛得呻吟，被夜蝶这一咬，他心底潜藏的野蛮本性和对她的思念与需求全解放出来，他决定残忍待她。“你不要尊严，可以为钱出卖肉体，那我就成全你——”他随即松了手，在她毫无防备之下，他的大手掌用力扯开她的睡袍。

“不！”她本能地抗拒他，而他的唇乘机攫住了她，舌头直逼而入，逼她的舌头与他交缠。

很快地，她的睡袍被褪到她的脚踝，仇尘刚一只手残酷地抚碰、揉捏她裸露的胸脯，另一只手，粗暴地覆在她最美的幽谷。

夜蝶明白他带着惩罚的意味，故意挑逗她，他要让她的身子屈服于他。

不能叫、不能反应……她拚命命令自己无动于衷。

但只有她明白自己有多想念他！老天！他的大手在她身上游移的感觉如此美好，她全身酥麻地放松了自己。

仇尘刚感觉到她害羞又生涩，与一年前的她并无不同，不由得会心一笑。

但当他一想到她被不同的男人品尝过，立即怒火攻心，抬高她的双腿，让她完全为他敞开——他狂乱地冲进她的体内。

他充满她柔软的身体，让自己沈浸在她的甜蜜湿润中，她娇喘咻咻出于本能地用双腿夹紧了他的腰。

忘却争执与恩爱情仇，他们沈迷于彼此专属世界中所带来的欢愉，着迷于彼此的气味和等待中的激情……残暴也转为温柔。

当他更深入地埋进她，让她感觉前所未有的战栗痉挛窜过她的身体——他们仿佛忘却每一件事，只是静静躺在一起，亲昵地相拥在一起，温存的气味仍然漂浮在空中，相爱之后的慵懒感充斥他俩。他们疲惫地闭上双眼。

仇尘刚用大腿夹住她的腰，他不能让她再逃走。

所有的恩怨都等到天亮后，再说吧……

第七章

夜蝶不晓得如何去面对他。她觉得羞死了，昨夜居然恬不知耻地主动迎合他！

躲在被单下，她迟迟不敢睁开眼睛，直到确定自己能脸不红、气不喘地面对他时，才腼腆地张开双眼，映入她眼帘的，是衣装笔挺，潇洒帅气，冷傲依旧的仇尘刚。

在他那张贯有的冰冻容颜中，夜蝶读不出任何讯息。

他坐在她对面的沙发上，莫测高深地盯着她，令夜蝶觉得寒冷，他忧郁的眼眸没有任何情绪起伏，足见昨夜对他不具任何意义。

他起身丢了两件衣服在床上——一件牛仔裤和一件褪了色的红格子衬衫。“穿上它！”他看着她道。“以后你不能再穿华丽的衣服，只能穿牛仔裤和衬衫。”“为什么？”夜蝶不懂。

他却答非所问。“给你十分钟的时间换衣服，否则，我会把你所有的衣服都丢掉，让你再度裹被单，别逼我发狠！”他目光像凶残无情的豹。

夜蝶火速冲到浴室换上衣服，决定先有衣服再与他“对抗”，她可不愿再过之前“披被单”的日子了。

她再度出现时，简单的打扮，使她看起来好清纯，一副完全不解世事的稚气模样。她正襟危坐地盯住他。

仇尘刚执起手中的剪刀，朝她大步走来，夜蝶吓得惊呼出声，整个身子缩了起来。

仇尘刚扯住她乌黑亮丽的秀发。“啊——”无情的声音伴随她长长的秀发散落一地。

“不——”夜蝶拚命挣扎，却敌不过他的力气，只剩下像西瓜皮似的短头发，泪水进出她的眼眶。“我恨你！”她向他挥出拳头。“为什么要这样待我？为什么？”她哭得好伤心。

仇尘刚轻而易举地抱住她的腰，将她举起与他平视。“因为你不再是妓女，而只是一个平凡的女孩。所以我不准你有妓女的模样。”“你是疯子！”她骂道。“我与你有理说不清！你曾经教导我，一个女人当情妇没有错，而我现在当妓女，又何错之有？情妇和妓女都会拥有不同的男人，她们不必像妻子一样为男人守贞。”“不一样。”仇尘刚目光炯炯有神，仿佛望入她的灵魂深处。“以前，我可能漏讲一句话，”他不寻常的占有欲表露无遗。“现在，

我补充说明——如果你真要做情妇，你这辈子只能做一个男人的情妇，你必须永远只属于那个男人，而那个男人就是我。”他霍地放开她，头也不回地往前走。

细细咀嚼他话中的意思，狂乱的喜悦涌上她的心田。她觉得自己在天堂上飘飘然。

他可知唯有他，才能激起她的七情六欲。她火速擦乾脸颊上的泪水，跑到他面前，可怜兮兮又满心期待地问：“你……是要我再当你的情妇吗？”“情妇？”他目露凶光，嘴角充满嘲弄。“你以为你还够资格吗？”他说得好无情。

“已经有那么多男人享用过你了，我不习惯捡破鞋回来穿，你现在什么都不是——”“我受够你了——我有我的尊严，我要走了，大家好聚好散！”她有“志气”地咆哮着，并推开他。

“既然我将你带回来，就不会再放你走。”她才走两步，整个人就被提起来，她实在摸不清他，言语对她无限的讽刺，却又死也不肯放她走。

仇尘刚冰天冻地的声音再度响起。“你还敢说尊严二字？你昨夜不是讽刺我俩都是没有尊严的人吗？我警告你，你要是敢再从我身边逃走，无论你逃到天涯海角，我都不会放过你——”他的手更加用力地捏住她，一字一字咬牙道：“从今天开始，我会好好教导你何谓尊严与荣耀，请记住你现在的身份——你只是我仇尘刚的女，一切都要听从我的发落。”“女？”她的地位被贬得更低了？她无法相信地张大双眼。

“不错，”他大声嚷嚷。“去把我的手提式电脑拿过来，我们一起去‘号子’——”他终于放开她了。

她双足落了地，一双杀人的眼眸及可怕的“恐吓”，使她不敢不从。她乖乖地跑到书房内，提起手提式电脑。

这台手提式电脑约有五、六公斤重，对她娇小的身子而言是个不小的负担，而仇尘刚一点也不同情她。

“走吧！”他催促她。“去交易所的时间快来不及了。”他自在地穿上鞋子。玄关处放的是一双普通的布鞋，夜蝶默默地穿上，可怜兮兮地跟随他。

在人山人海，熙熙攘攘的号子中，或许只有夜蝶一个人呆坐在椅子上，因为她根本看不懂萤幕上的数字，同时兴趣缺缺，一点也不起劲。

她相信自己这模样一定很丑，短短的西瓜皮秀发、便宜的衬衫、破烂的球鞋、素净的一张脸，唉！她看起来真是名副其实的寒伧贫穷小女孩。

股票到底怎么回事呢？她看到角落有人放肆大笑，也有人哀嚎痛哭，萤幕上的数字一会儿变多，一会儿变少，一会儿是绿色的数字，一会儿是红色的数字，电脑还会显现弯弯曲曲的图形，唉！看得她烦死了！

她不知道仇尘刚跑去哪儿了。之前，他“命令”她坐在这张椅子上，若他出来找不到她，他一定会实现他的“诺言”……她真的不知道这些话是当真在吓她，还是信口开河的笑话。无论如何，她倒是听话地乖乖坐在原地，万般无聊地盯着电脑萤幕，耳朵聆听交易所传来的台湾加权指数……快到终场了吧！交易所内开始混乱，有人兴奋，有人紧张，也有人捶胸顿足，她听到终场的加权指数是九千五百六十点，成交金额八十五亿，下跌二百七十二

点……今天股票下跌了，怪不得大部分的人都面有难色。不过，商场上一定有赚有赔，应该有人在一片叹息声中，笑得很开怀吧！

她无意间听到了似曾相识的声音，他们放肆地大叫道：“太好了，别人赔钱，我们都赚钱，光这一个早上，我们就进帐五百万了。”二男二女的笑声，几乎将交易所的屋顶掀了。夜蝶侧过头寻找这些声音的来源，蓦地整个人脸色发青。

难道老天爷真要绝她的生路？就在她最落魄邈远的模样时，竟又与这些仇人相遇。是坚基叔叔、婶婶，还有王裕元，以及一位大美女。这位大美女亲昵地拥住王裕元，两人有说有笑。

夜蝶试图躲开他们，可惜天不从人愿，正好王裕元搂着美女回过头，他一脸诧异地打量她，然后轻视地笑了笑，大声嚷嚷道：“咱们真是太有缘了！”这一句话，让坚基叔叔及婶婶转过身，他们两人同样惊讶不已。

他们四人立即走向夜蝶，夜蝶双拳握紧，命令自己提起勇气应付一切，她抬头挺胸地起身面对他们。

“喔——这是谁啊！”坚基叔叔首先嘲讽道。“打扮得像个小小丫鬟似的！你还没死啊！”

真是巧合，又重逢了？”婶婶加油添醋。“怪怪！你怎么没受黑家‘诅咒’的报应？一年多了，你居然还活着——”夜蝶双眸迅速喷出火花，她有志气地反驳道：“是啊！真抱歉，没称你们的意，我就是死不了，而且好得很——”“好得很？”王裕元插进话来。“你这模样，像个小乞丐，如此就算好得很？”他回过头，紧拥着身边的大美人。“达令！我来介绍，她就是那个小可怜虫——”王裕元用手指着夜蝶。“她曾经是我的未婚妻，不过，现在你看到她的拙样，应该明白，我为什么抛弃了她，而爱着你——”王裕元捧腹大笑，其余三个人也跟着仰天大笑。

夜蝶气得浑身颤抖，这笑声像针般扎在她心上。“总有一天，我要让你们每个人都败在我的手下——”她咆哮“立誓”。

“败在你的手下？”坚基叔叔笑得前俯后仰，口沫横飞道：“你这小鬼也不秤秤自己几斤几两重？除非你能在股市赢过我们，否则，继续做你的白日梦吧——”王裕元更是笑得人仰马翻。“小乞丐，你最好去查查现在台湾股市最大的操控者是谁！”他嘲弄道。“算了！我直接告诉你吧！是我老爸王伟效。但他现在中风瘫痪，迟早会把王氏企业的大权交到我手土，所以，未来能在股市呼风唤雨的股票大亨，绝对是我——王裕元。”他鄙视道。“小丫头，你的权力有可能比王氏企业大吗？”他故意拉近与夜蝶之间的距离。“你最好接受我给你的‘谏言’，赶快找个富有的男人，做他的情妇，享受鱼水交欢的快乐，然后，让‘诅咒’发生遭受报应——不得好死！”王裕元语毕，四个人笑得更是邪恶、狰狞。

“你们——”夜蝶猛地一旋身，头也不回地向前跑，后面嘲弄她的震耳欲聋笑声，不曾停止……泪眼婆娑的她，盲目地往前冲，一不小心，被清洁人员的工具绊倒，她摔在地上，一时之间爬不起来。

也许，她真的是没人要的小可怜！连清洁人员也瞧不起她。“见鬼！走路不带眼睛啊！”清洁人员不但不在意夜蝶有无受伤，还咒骂连连。“赶快走开，别挡在门口，碍着我的工作——”难道，贫穷寒酸的人，就没有尊严吗？难道，只因为她这副落魄的打扮，就会被别人瞧不起吗？她亲眼目睹王裕元他们被别人簇拥着，交易所的员工，对他们必恭必敬，逢迎谄媚，卑恭屈膝。

一个人有没有财富权力，所受的“待遇”，竟有着天壤之别。

这就是人的尊严、荣誉与骄傲吗？夜蝶坐在地上，泪水不争气地汨汨而下……夜蝶就这么坐着，像只没人要的可怜小狗。却引起清洁工的责骂。“你怎么还赖着不走？你再不走，我就请保全人员赶你走——”夜蝶怒火中烧。

“这又不是你家的地，我不走，你管不着——”“可恶！你这没人要的小孩，我要叫警察了——”清洁工威胁她。“你妨碍我的工作——”半晌，威胁声音响了起来。“这里是公众场所，你的确没资格干涉她坐在那里，但她打扰你扫地的时间，也确实是不对，我看，这样吧——”对方从口袋中取出钞票。“我给你一万元，希望你能允许她坐到高兴，等她离开后，你再来打扫，好吗？”这一万元让老头双眸发亮。“当然好，没问题、没问题……”老头走远时，口中仍念念有辞。

夜蝶没有回头，她光听那令她毛骨悚然的声音，就知道是谁在她背后。

她可不愿意让他看到她可怜兮兮，凄惨无助的模样，所以她迅速擦拭了满脸泪痕，起身面对他道：“对不起，我没坐在椅子上等你……”她故意表现出一脸平静，没有任何事发生的样子。

仇尘刚蕙有所指道：“懂得谦卑是迈向成功的第一步！”“谦卑？成功？”夜蝶不懂。“这是什么意思？”仇尘刚岔开话题。“你坐够了吗？我们可以回饭店了吧！”他将手提式电脑交到她的手中。“走吧！吃饭的时间到了。”手上的电脑对夜蝶而言是很沈重的负担，但是，她的心情更沈重，像是被石头压得快喘不过气来，她不吭声，只是默默地走在他后面。

今天受的刺激，对夜蝶是最大的打击吧！

这种打击，几乎可以要了她的命。

难道自己真的如此没出息？她一路哭丧着脸回到饭店，便狂奔到房里，锁上门哀哀切切地哭了起来。

仇尘刚并没有打扰她，他似乎有意让她哭个够，他一个人坐在沙发上沈思。

可怜的夜蝶——其实他今早已目睹了事情的经过，但是他并没有出面制止，也没替夜蝶出气。他要夜蝶自己承受耻辱。

一个人能勇敢承受耻辱，才能忍辱负重，才会有得到成功的一天。

仇尘刚一直等待夜蝶，直到万籁俱寂，明月如勾时，她才双眸红肿地轻轻开门。映入她眼帘的，就是坐在沙发上的仇尘刚。

“我——”她不知该如何开口，只是担心仇尘刚会骂她。

出乎她意外地，仇尘刚竟关心地对她说：“哭够了吗？若是哭够了，你也一定饿了，我叫服务生送了一些消夜，快去吃吧！”“不——”夜蝶双唇微颤，模样好不可怜。“我想请问你，名、权、利，对一个人真的很重要吗？”她似乎有好多疑惑及不解。

仇尘刚锐利的大眼锁住了她，他直言不讳道：“如果我说是呢？这答案对你会不会太残忍？这个世界，金钱就是一切。如果你有钱，你就能拥有天

下，如果你无权无势，就变成向人摇尾乞怜的狗！”她沈默了好一会儿，大眼露出痛苦问道：“人想要拥有尊严、荣耀，是不是只要有钱就可以兼而有之？如果我有钱，是不是就可以得到别人的尊敬？甚至——”她露出仇恨的目光。“可以把我讨厌的人踩在脚底下——”仇尘刚思忖好久，才道：“是的，你说的一点也没错。”他停顿一会儿续道：“这是个见钱眼开，金钱至上的世界。以你能拥有多少财富，来断定你能有多大的成就——”她的头脑轰轰作响，强大的仇恨与这世界的无情无义，几乎使她濒临崩溃，她脱口而出道：“我求求你教我，如何成为最富有的女人——”“夜蝶——”他双眸闪过一丝忧伤。

“求你教我怎么样在股票世界中赚到钱——我知道你懂股票买卖，我求求你教我。”她可怜兮兮地哀求。

仇尘刚嘲弄地笑了。“告诉我，为什么？”“为什么？”她自卑道。“当我是妓女时，只想到能口就好，但现在我要所有的人都看得起我，我相信这才是我真正的荣耀！”夜蝶觉得无地自容。“我知道你瞧不起我，你已认定我是情妇、妓女……但是——”她悲伤道。“你一定不相信，除了你，我从来没有被别的男人碰过——”语未完，她已跳起来往卧房冲。

她还没跑远，背后一双强而有力的手轻易地将她举了起来，将她整个身子往他身上贴，她动弹不得。她的泪水潸潸滑下，仇尘刚的下颚靠近她的耳际，虽不发一语，但他的动作却充满温柔。

她呜呜咽咽地低嚷着。“我没有骗你……你要相信我……”她一直重复着这些话。

悲恸的心情转变为奔腾的喜悦，只因他说：“我相信你，夜蝶！”彷彿涌上了生命的新活力，她停止哭泣，他们面对面，他注视着梨花带泪的脸庞。

他喑哑低沈道：“我是个男人啊！我看得出你自始至终都只属于我一个人——因为，你一直都那么纯真、害羞……”他柔情蜜意地揩去她脸颊上的泪水。“别哭了！”她迎上他充满情愫的大眼，她哽咽道：“我什么都没有，能以什么做为买卖股票的‘筹码’呢？”他抱起了她。

“用你的身体——”他道。

他将她轻轻放在雪白的大床上，褪去她的衣服，轻吻她的脸颊，爱抚她的娇胴……他当她是宝贝般的呵护她。

这一夜，相当的甜蜜。

当晨曦在他俩身上时，天地似乎不同了，心境也不同了——一切都显得欣欣向荣，他俩也彷彿是新生的人。

“起床了，小懒猪！”仇尘刚在她俏臀上轻轻抽打好几下。“你真是不称职的女，你难道不知道，人要比主人早起，服侍主人吗？快起床！小妹——”他逗趣地在她耳畔学着鸡叫声。“咕——咕咕——咕——”夜蝶辛苦地睁开沈重的双眼，她睡眼惺忪道：“为什么白天叫我小妹，晚上要我做你的情妇，为你暖床？”仇大爷快天亮才让她睡觉呢！

“如果你想要赚钱，就必须具‘双重身分’，白天是小妹，晚上是情妇。”他又用力拍她屁股。“快起来！‘早起的鸟儿有虫吃’，去交易所的时间到了——”股票？交易所？一幕幕被嘲弄、轻鄙的镜头，震得她完全清醒了。

她要当女强人，赚一大堆钱以打败他们……她猛地从床上坐起来，跳下床。

没想到她的“装备”仍是昨天那件褪了色的衬衫及牛仔裤。“我——”她很无辜地看着他。“还是这套衣服？”“当然。你不是要让自己活得有尊严吗？白天你的身份是小妹，想买新衣服，要靠自己赚钱。若你能在股票买卖上赚到钱，还可以追求更高的物质享受——”他看着她道。

“是这样吗？”夜蝶双颊燥红地在他面前穿上牛仔裤、衬衫。她看着镜中的自己，小心翼翼地问道：“那晚上呢？”她没有忽略仇尘刚激情的双眸，心中暗自得意。

“夜晚，当然就不同了。”仇尘刚神清气爽道。“你会得到当情妇能拥有的所有一切——”同一个人因身分的不同，而“待遇”有着天壤之别，仇尘刚成功地让夜蝶尝到人间冷暖的不同滋味。

“我要自立自强。”她吼叫道。

这是夜蝶第二次走进证券交易所。

望着万头钻动，丧失理智的投资客，夜蝶不知道这里是否有她的容身之地？站在大门口，仇尘刚将手放在她的肩膀上，以严肃口吻道：“在你进入这扇门之前，我有话要告诉你，不管未来如何，你永远要保持一颗谦卑的心，就算你拥有了财富之后，也必须保有谦逊的态度，如此才是真正的成功。”但是——”夜蝶心底闪过那群嘲笑她的人的影子。“为什么某些有钱有势的人，就算为非作歹、十恶不赦，依然能自在地活着？”她好怨。

“这样的人迟早会受报应的——”仇尘刚意有所指。“相信我，你迟早会看到他们遭受报应的一天。”仇尘刚取出一本银行存摺及证券存摺。“拿去吧！这是你今天的筹码。”“筹码？”夜蝶打开存摺一看，嘴巴立刻张成O型。“一百万元？”哇！好多啊！这些钱，已先让她信心百倍了。

“是的。这一百万元先让你玩，另一本簿子，是让你买了股票后存进去的本子。”仇尘刚鼓励地拍拍她的肩膀。“去吧！好好加油！”她还有几许迟疑。“但是……我该买那几笔股票呢？你能告诉我吗？”仇尘刚调侃地道：“赚钱的方法要靠自己学，股票买卖吗？七分的努力和三分的运气，我不会提供你任何内线消息的——”“是这样吗？”她的唇翘得好高。“算了！我不相信自己学不会，哼！”她猛地一旋身，往“号子”里跑。

仇尘刚注视着她的背影，终于看到不向命运屈服，并勇敢面对的夜蝶！

该买哪些股票呢？夜蝶伤透了脑筋。盯着密密麻麻的数字，已让她眼花撩乱了。于是她决定相信自己的判断，买价越高的股票，一定涨得越高！

她花一百万元，买了盘面上数字最高的投票。结果，才刚交割完的她，立刻眼睁睁地看着股票指数往下狂跌——老天爷她想尖叫却叫不出来……只觉得自己快脑充血了……一个早上，不过四个小时，她已血本无归？！怎么对仇尘刚“交代”？她整个人傻傻地坐在椅子上，脑中一片空白，处在浑浑噩噩的状态，不知过了多久，她感到有人在拍她的背，才清醒过来。

她一脸垂头丧气，欲哭无泪，仇尘刚不以为意地淡淡道：“走吧！交割时间已结束了，去吃中饭吧！”她满脸讶异。“你……不在乎我赔光了你的一百万？”“学习的本身就是一种投资，天底下没有不劳而获的事，更别想刚投资就有收获！”他一副习以为常，不以为意的样子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皱起秀眉。“我为什么会失败——”“自己找答案。”仇尘刚说得很绝情。“我不会告诉你的。”他希望夜蝶自己摸索。

夜蝶垂下头，沮丧地尾随他。

只要逮到机会，她就不死心地追问。

“为什么股票那么吸引人呢？”她回想今早看到的投资客，只能以疯子来形容。“我真不懂。”仇尘刚盯着窗外的蓝天，感触良深道：“世人喜欢追求刺激，而股票这种刺激，又是如此难以捉摸，没有定数，所以这更是一种很迷人的‘赌博’，让大家都疯狂，迷失了——”他不知不觉遥想当年……她望进他深不可测的双眼。“难道——”再低首看看盘里的牛排，突然觉得索然无味。

“可以疯狂到血腥、暴力、自残……”仇鹿刚回过神，抿嘴一笑道：“这就是金钱世界的游戏规则，世人必须付出代价——”他想起了他的妹妹……顿时，神色好哀愁。

“是这样吗？”夜蝶敏锐注意到他令人刻骨铭心的心痛表情，识相地不说话。

她对自己发誓，总有一天，她希望能拨去他的忧愁，她会了解他内心的世界，以及他神秘的过去……

她与仇尘刚回到饭店，已是夜晚了。

回到饭店的套房，一打开大门，夜蝶竟见到席谷雪，优雅傲气地坐在沙发上，不等夜蝶开口，席谷雪已盛气凌人道：“抱歉，我有葛烈给我的钥匙，所以，我不请自来——”这句话让夜蝶备觉刺耳，她二话不说，走向房间扑倒在床上，用被子捂住头。

她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，她决定不去想，否则，只怕她会被妒火焚身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头上的被子才被掀开，夜蝶脱口道：“你的情人找上门来了，我识相的退得远远的，让你们去温存——”她高亢尖叫。“你去找她啊！别来烦我——”“你真是无理取闹！”仇尘刚拿她没辙。“你不分青红皂白的乱吃飞醋，我已经叫谷雪离开了——”“谷雪、谷雪——”夜蝶佯装嗲声叫道。“谁吃醋了？我告诉你，等我成功了，我就会离开你，去找别的男人——”她狂吼。

下一秒，她整个人被压倒在床上，仇尘刚用他的壮躯野蛮地控制她。“住口！”他双眸闪烁火花。“我不准你离开我，你一辈子都是我的情妇。”带着威胁的意味，他狠狠咬住她的下唇，她泼辣地对他拳打脚踢，无奈，当他心疼他咬伤她，动作一改温柔地亲吻她时，她就招架不住了。

他想到另一种要胁她的手段，他要激起她生理上的欲望……她的手指陷入他的背脊，娇喘咻咻，身体止不住地抽搐。“尘刚……”她再也受不了了，发出欢愉的叫喊。

“不准离开我、不准离开我……”霸气的严厉语气，逐渐消失在喉咙中。室内只有爱的呢喃。

一样的穿着打扮，与昨天不同的是她的双唇红肿，加上一张无精打彩的脸，漂亮的眼珠子承载着怨恨与不平。

站在股票交易所的大门前，仇尘刚还是心平气和地将存摺及证券簿放在夜蝶的手中。

“我替你存了一百万，你在去玩吧！”“这……”她的脸一沈。“你不必对我这么好——”她心高气傲地拒绝接受。

“你闹够了吗？”仇尘刚又想发脾气。“别净像小孩子一样胡闹。你不是因为想复仇，所以才‘求’我教你玩股票。”“你——”她驳斥。“别对我用‘激将法’，我不吃这套。”仇尘刚摆摆手道：“你难道一定要听到我对你说，昨夜我已把交给席谷雪的钥匙要回来了。我向你保证，席谷雪不会再来找我了，这样可以吗？”他气得旋过身子。

夜蝶脸上的表情非常欢愉，她抢过他手中的存摺。“当然可以。”她眨眼道。“别忘了你的保证。”她对他挥挥手。“我也向你保证，今天我会赚钱喔！”她一溜烟不见了，仇尘刚漆黑的大眼有着很浓的笑意。

可惜夜蝶的保证好似在画大饼！今天，她更是赔得一塌糊涂。

“你是怎么玩的呢？”仇尘刚好像一位老师般为学生解惑。

“我——”她小声道。“听到一些小道消息电子股和金融股会涨，所以我将筹码全部投注在这两股上面，万万没想到——”她不服气地嚷叫。“为什么别人一直赚钱，而我却一直赔钱呢？”仇尘刚很严肃地开导她。“在股票买卖上要成功，并不能只倚靠政府，或是旁门左道的消息，最重要的是，你要有一颗敏锐的心，敏锐地看着‘数字’——”“原来号子内流传的消息并不可靠！”夜蝶恍然大悟。

“当然不可靠，有些小道消息甚至会害死人，记住，股票是人为操纵的。”他言中有意道：“小道消息可能是吸光投资客所有心血的手段！”夜蝶谨记在心。“股票交易所就像刑场。”仇藤刚语重心长。“夜蝶，台湾的股市算好的呢！台湾加权指数一天涨跌不能超过股价的百分之七，所以，投资客就算赚不到钱，也不至于赔到谷底，反观全世界——“美国道琼工业指数、英国金融时报、巴黎证商工会、德国法兰克福、日本日经指数、香港恒生指数……这些世界级的股票，甚至只要一小时，就可以让一个市民小卒，一霎间变成上亿富翁，或是相反的倾家汤产，血本无归，而后者，通常选择结束自己的一生——”夜蝶听得心有余悸。“股票，真是害死人了！”他双眸冷得像冬天。“千错万错都是错在人太贪心，才会招惹横祸，所以，玩股票以致赔上生命，根本死不足惜啊！因为，这是人类嗜血的本性在残害自己。”“人，真是有点变态啊！”夜蝶感叹。

“既然你有所了悟，就别起而效尤，了解吗？”仇尘刚爱怜她道。“好了，赔光就赔光了，无所谓，不过，民生问题总是要解决，吃饭去吧！”“真慷慨啊！但是——”她满脸愁容。“我真的是对不起你！你的两百万，我都……”“这是你夜晚做我情妇的酬劳，放心吧！我不会要回来的。”仇尘刚老神在在道。“这样可以了吗？”“真的？”夜蝶眼瞳发亮，但她随即又抿紧唇线。

“但是，明天——”“明天的事，就要看你今夜的表现了！”他强调表现两个字，不怀好意的意图相当明显。

夜蝶却不屑地撇过头，嘴巴翘得好高。“如果，你的老女人来找你，我就不陪你喔！反正，老女人比你的情妇还吸引你。”“夜蝶！”仇尘刚安抚她。“她就算来，也只能站在大门口，我不会让她进门的。现在，也只有你，我的情妇能自由出入我的套房，你还有何不满意的？”那一天，虽然股票连连失利，但是，她在情场，显然是连连得利。

第八章

仇尘刚究竟是何方神圣？夜蝶这些日子以来与他日夜相处，对全身上下都是秘密的他，了解仍只是“神秘”二字。

世间怎么会有这种人，夜蝶一天赔光他一百万，他也不会有任何表情，连续三个月，赔掉的钱更是难以计数，但他还是无动于衷。夜蝶心想，也许就算她继续一直赔钱，他可能也都无所谓呢！

他究竟是谁，富有的程度令她咋舌，难道华侨都比在台湾的任何人更有钱吗？而他，对于过去总是三缄其口，夜蝶有时偷偷“调查”他，结果显示他真的只有在玩股票，不过，他名下的股票遍及全世界，看来像是他在“遥控”这些股票。

夜蝶告诉自己，她不能服输，必须证明白己除了当情妇的命之外，也能有另外的作为，一定成就她的荣耀——做一名女强人。

所以，她每日看十份以上的报纸，尤其是金融报导、股市分析、专家预测……她决定要用仇尘刚提示的一颗敏锐之心，靠自己观察，在股票市场闯出一片天。

可惜，她总是看得头昏眼花，筋疲力尽，然后倒在沙发上呼呼大睡。

仇尘刚总是会轻轻把她摇醒，横抱地住卧室走去，轻吻她的小鼻尖道：“小情妇，该尽一些床上的义务。”她深情款款地注视他。“我喜欢取悦你，你应该明白。”他笑了，将她轻轻放在床上……她真是天生的情妇，她让他神魂颠倒，销魂蚀骨。

又过了三个月。整整半年，她在“号子”还是“每赌必输”。

而真正令夜蝶忿忿不平的是她赔得一乾二净，而王裕元他们却赚得翻天。他已快成为台湾最大的股东了。也许，就只差王裕元的父亲王伟效手上的股份了。

她却已寒伧到同一套衣服穿了半年，布鞋也破了一个大洞，但是，仇尘刚可不同情她，他要她自己想办法。

所以，她只能在例假日时，赶快洗衣服，破破烂烂的布鞋，也只好用卫生纸遮住破洞。

天气变冷了，只靠仇尘刚的大外套取暖。

这半年来，改变的是她的头发留长了，绑了个小辮子，另外，席谷雪这些日子并没有再来“骚扰”他们。夜蝶睹中高兴不已！

今夜，“老女人”又大摇大摆上门来找“情夫”。

仇尘刚真是一位君子，所以信守诺言，他不准席谷雪进门，自己走出大门，与她在门外说话。

夜蝶佯装不在意，低首看着报纸，不过，当仇尘刚一关上大门，她立即蹑手蹑脚地冲向大门边，将耳朵紧紧贴在门板上，监听他们的一举一动——“……既然你这样要求我，我当然不会不识相地赖着，但是，请记住，我爱你……我不会再来烦你，除非……你厌倦了你的情妇……”席谷雪哽咽地说。

“你是一个成熟、事业有成的男人，但是，你的财富却彻底改变了你，你变得冷血、无情，你不再是以前的葛烈了。”席谷雪顿一顿口道：“我明白毫无人性的仇尘刚，是不会爱上他的情妇的，你对她完全是肉体的需求。对一个男人来说，这种生理欲望是很容易厌烦的，我等你——”夜蝶感觉自己好像被乱棍挥了好几棒，她的心越来越下沉。

毫无防备的情况下，仇尘刚霍地打开大门，两个人撞个正着，他的大眼瞪着她…“你在干么啊？”仇尘刚好玩地问道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她脸颊红了起来，毕竟，偷听别人谈话，实在有些不道德。她眼明手快，立即拿起脱鞋。“我要服侍你穿鞋啊！我是小妹嘛！”她蹲下身子。

仇尘刚言中有意。“你白天才是小妹，晚上是情妇，不必做这些事——”他拉她起身，二话不说就抱住了她。这突然的举止，吓住了她。

他将她抱得好紧。

她藏在他的傻中，有无限的安全感及温暖。“你……你怎把我抱得这么紧？”她翘着唇问。

“不抱住你，怕你又会胡思乱想，无理取闹——”夜蝶满足地笑了。

“你为什么愿意让我紧抱着？”仇尘刚反问她。

“我喜欢贴着你啊！”“小情妇——”他哼哼地笑。“放心吧！我不会再让你吃飞醋的！”他语中之意相当明显。

夜蝶在他怀中想，管他什么天长地久，反正，他现在很在意她，这样就够了。

这样的日子，真是一成不变！

可怜的她，还是坐在地上用强力胶黏着布鞋的破洞，白天是小妹的她，依然得帮仇尘刚提手提式电脑。

“你今天能突破自己吗？”仇尘刚加强了“突破”二字。“赚一万元，应该不难吧！”“别小看我！”每天，她都先对自己信心喊话。“我会从失败中记取教训，今天要赚十万元。”“很好！你已‘突破’了。”他附和她，为她加油打气。

今天的夜蝶，其实很惨。早上出门时太赶了，导致她布鞋没上好胶，已快裂成两半。一拐一拐的在交易所跑来跑去。

一会儿先看萤幕上的数字，一会儿跑向交割柜台，再跑回来看自己买进的股票，股价是否向上升……在奔波来回间，她不小心摔了一跤——布鞋全毁了。

因祸得福吧！在交割的最后十分钟，她脑中突然一闪——不对！她跳了起来，急急奔向柜台……夜蝶跑向仇尘刚，狠狠地抱住他，尖叫不断，铃当似的笑声回汤在交易所里。

仇尘刚疼惜地注视着她，分享她的喜悦。“赚了钱吗？”她笑咪咪地点头。

他执起手，比了个一。

她兴奋地拚命点头。

仇尘刚笑不可抑。“是不是如你今早的‘保证’，赚进六位数字？”她反而害羞地拉拉头发。“没有啦！少一点啦！”“那——是一万元喽！”他挑高眉。

她真想把头埋到地洞里。“更……少啦！”仇尘刚眉毛快挑到额头顶了。“一千元？”“是的！嘻嘻！”她笑得很不好意思，但却也很得意。“这是我第一次自己赚到钱，终于可以买新布鞋了——”“好。”他顺她的意。“今天，庆祝我的情扫夜蝶，赚了一千元，我们去买一双好布鞋，好吗？”“太棒了！”夜蝶欢呼。“我终于自食其力赚到一双布鞋了！万岁！万岁！”挽住仇尘刚的手臂，夜蝶突然觉得自己一定是这世上最幸福的女人。

因为，他从来没有耻笑过她，也没有责备她。今天她才赚了一千元，但他一样给她没有人能给她信心与支持，尤其，他还“恭贺”她赚钱了。

他真是一个好人，而她，也真的很幸运。

她挤眉弄眼对仇尘刚信誓旦旦道：“这只是个开始喔，今天赚一千，明天赚一万，后天赚十万，大后天赚一百万……总有一天，我会是拥有上亿元的股市女大亨……”仇尘刚眼中却闪过淡淡的忧愁，不过，正得意洋洋的夜蝶压根儿没注意，他整整里面容，眉开眼笑道：“是的，这只是个开始！你的‘雄心壮志’一定会成真！”也许是时来运转吧！

彷彿突然开窍的夜蝶，对股票有着惊人的敏感度，只要她相中的股票，几乎都会一路长红。

她的财富快速累积，未满二十岁的她，已是股票操作行家。

她谨记仇尘刚的话——保持一颗谦卑的心，她依然拚命的努力，不以此为满足，今日的欲望及昔日的仇恨，使她发誓要赢过王裕元。

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夜蝶二十岁了。

她的秀发留得好长，一身光鲜的打扮，她身上已拥有女贵族的架式。一个人的外表会随着年龄增长而趋于成熟，但夜蝶那股纯真的气质却不曾改变。

而她当仇尘刚的情妇三年，他不曾厌倦过她，席谷菩的话，并没有成真。

仇尘刚，似乎要定她做他的情妇——他疼她，呵护她，无微不至地照应她，不曾改变。他甚至将当年送她的宝石盒，再度霸道地放回她的手中。

他狂妄道：“你只属于我。”那双虎视眈眈的发愁大眼，究竟在表达什么？究竟在恐惧什么？夜蝶越成功、越独立，是否就意味着，她不再需要他，她可能会离开他，就像一双炫丽灿烂的蝴蝶，展翅高飞……仇尘刚独自面对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恐惧！

尘刚！夜蝶在心中对他呼喊，为什么你炯然的双眸总是充满忧虑？现在的你，为什么总是显得郁郁寡欢？只是你厌倦我、讨厌我了吗？或是你在想着席谷雪？求求你，别转向她，请你好好看着我！

你知道吗？我对你——夜蝶咬住下唇，不准自己说出那三个字。

只因，他的“戒律”就是——不准爱上他。

尸身为情妇，最怕就是爱上男人，那种椎心刺骨的痛，深深凌迟她。

女人，真的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吗？夜蝶伤心地自忖，如果，她真能掌握自己，就别让她只做仇尘刚的情妇吧！她想诚仇尘刚爱她。

但是，这是个遥不可及的梦吧！

她不知道自己能做他的情妇多久——这使得夜蝶更加珍惜与仇尘刚在一起的每一分、每一秒，她喜欢做他的情妇，她喜欢向他撒娇，喜欢“服侍”他。

握住手中沈重的宝石盒，夜蝶一语双关问道：“为什么‘现在’才又将这些宝石戒指送给我？”“因为，你二十岁，成年了，值得恭贺呢！况且，我知道你会需要它。”他轻轻说道。

“是吗？”这不是她要的答案，她要的是“承诺”，她小心翼翼道：“宝石代表‘永恒’，你想‘永远’拴住我吗？”他答道：“有何不可？”她闻言，仰天大笑了，而后她狂吻他。

今夜，她可不让他好好睡觉……

农历新年过后，股市开盘的第一天。也许是沾到新年的喜气，交易所一片喜气洋洋，股价气势如虹。

夜蝶站在某一角落，心中回想昨夜，阵阵甜意涌上心头……她忍不住左顾右盼，离奇怪？仇尘刚人呢？她实在想他，所以，不在乎“看盘”的重要，心不在焉地四处瞧。

在人群中鹤立鸡群的仇尘刚，应该很容易就找得到。但夜蝶突然在交易所内找不尝到他。

从她在股市中第一次赚了一千元以后，隔天，仇尘刚就开始天天陪着她，一起为“赚钱”而奋斗。

夜蝶忧心忡忡，顾不了股票，她沿着长廊走，希望找到他的影子。

在休息室的隐密一角，她终于见到他的背影。“尘——”声音却在她的喉咙中消失。

她看到了不该看的一幕——她只觉得天昏地暗，世界顿时变荒凉了。

三年不见的席谷雪正与仇尘刚卿卿我我，她紧抱住他，显现很强烈独占他的霸道行为。

昨天的宝石盒、在床上缱绻的一幕幕镜头……在这一刻已成破裂的梦，残酷的现朴实深深折磨她的心。

她猛地一旋身向外跑。

她的双眸已迸出泪水，眼前一片朦胧，她冲出交易所，迎面撞上一个人。

真是天绝人路，在她痛心疾首的时候，竟然撞上王裕元！

他一脸狰狞地对她笑着。

“嗨！标致的姑娘，为什么哭了呢？谁欺侮你了？”他邪气地大笑。“你的男人呢？”他上下打量着夜蝶，他知道这几年来，夜蝶在股市赚了不少钱。而且她变得好美！美得令男人无法逼视。

“你管得着吗？”夜蝶嘲讽道。她想从另一边下楼，王裕元却挡住她的去路。

“别走嘛！我的未婚妻！我们实在应该好好续续情——”他伸开双臂。“我

好想你，你知道吗？”“我不是你的未婚妻——”她义正严辞地大嚷。“让开，不然我叫人了——”“叫啊！叫啊！我就不相信会有人来救你——”他邪恶如撒旦，彷彿看穿夜蝶的无助。

“我可是王氏小开，在这交易所内，没人敢管我。而你的男人，也不可能知道，你有‘危险’了。”王裕元眼中充满憎恨。“他正与我母亲打得火热呢！他没空理睬你的，我母亲勾引男人的功夫是一流的。”夜蝶杏眼圆睁，无法置信。“席谷雪是你的母亲？”“我何必骗你呢？‘我的小公主’！”他故意强调“我的小公主”，让夜蝶忆起他与她的过去。“不过，我与我的母亲不相往来，我从国外留学回来后，就再也没见过她了，直到今天——”他鄙视道。“想不到她与你的男人明目张胆地在角落里接吻。真是不改她的本性！”

“我不要听！”夜蝶捂住双耳。“让开，我要离开！”他更残酷道：“我与我的母亲多年不见，今日再与她邂逅，没想到老女人风韵犹存，魅力过人，依然少不了男人，我老妈的欲望令任何女人都望尘莫及呢！你比不上她的。”四十六岁的席谷雪不曾改变，岁月未在她脸上留下任何痕迹，她依然让仇尘刚无法抗拒，仇尘刚因席谷雪的出现，而把他的情妇忘得一乾二净。

王裕元突然抓住了夜蝶，她回神尖叫抗拒。“放开我！”她拚命挣扎。“你想做什么？”他瞪着如魑魅的双眸，恶毒道：“你的男人可以玩我的母亲，那他的女人，当然可以让我玩——”他拉着她往外面走，“‘小公主’！我依然忘不了你——”他的力量好大，夜蝶挣脱不了。“走！我带你去一个地方，可以让我俩重温旧梦的乐园——”不顾夜蝶尖叫连连，王裕元把她拖到交易所外，拉她走向车子。

“不——放手！尘刚、尘刚！救我——救我——”“叫吧！叫哑了嗓子，他也不会理你的，他与我母亲现在可能已经倒在床上了，而我也会‘仿效’我的妈妈——”王裕元嘻皮笑脸，得意洋洋地旋过身子，往驾驶座方向走。

但是，他显然高兴得太早。

王裕元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，莫名其妙地被狠狠揍了好几下，他踉跄地倒在地上，仇尘刚依然不饶过他，抓起地上的王裕元，压在车盖上，再补了他好几拳。

他打得王裕元鼻青脸肿，口吐鲜血，但他依然不肯罢手。

夜蝶心惊肉跳地跳下车，出声制止。“别打了，尘刚，你会打死他的——”她冲向前，握住他的手臂。

仇尘刚回复理智松了手，并大口地喘气，试图让自己奔腾的心归于平静，他声音只有丝颤抖。“你……有没有受伤？”夜蝶泫然欲泣地摇头。

背后传来王裕元垂死挣扎的声音。“你们……给我记住，我不会放过你们……尤其其是你……”王裕元指着仇尘刚。“你……和我母亲……”语未毕，王裕元已昏倒，而他的保镖也赶来了，仇尘刚立刻带着夜蝶离开——````

回到饭店，仇尘刚关心地审视夜蝶。“你还好吗？那家伙有没有对你动粗，有没只有对你毛手毛脚——”夜蝶闷不吭声，她不懂他。如果，他真的与席谷雪有些“什么”，为什么他的双瞳是这般真诚没有虚伪？他又道：“对不起，在你需要我的时候，我却不在你身旁，可是——”他愠色道：“该死！你为何要一个人四处乱跑，这样很危险——”他责备她。

夜蝶豁出去地大嚷。“因为我在找你——万万没有想到，看到你与老女人在一块——”她心痛如绞。“你一直与她藕断丝连，如果你真的忘不了她，我可以成全你们，我愿意离开，反正，我现在不再是以前的小可怜虫了——”她悲愤不已地掉下泪珠。

“休想！”仇尘刚粗声吼道，抓住她的手腕拉向他，她整个人跌向他，仇尘刚紧抱着她，她的泪水沾湿了他的衬衫。

“夜蝶——”他亲昵地呼唤她，带着浓浓感情的呼喊声，又让她彻底心软了。“我一定会给你交代的，但是，在这之前——”他突然显得忿怒。“给我说清楚，你和王裕元是什么关系？是你勾引他吗？否则他怎会找上你——”仇尘刚怒火中烧道。“三年前，我看到了他与其他人一起对你冷嘲热讽。我以为那只是你不小心触犯股市的极大人物，所以，他们乘机调侃你，我不认为你们认识！但是，我的推断可能错得离谱！你们早就认识了，是吗？你和他究竟是何种‘牵连’？”“何种牵连？”夜蝶心寒地笑了。“如果我与裕元有不正常的关系，那你和席谷雪，又是怎么样的关系？”她发疯似地推开他。

“裕元？”仇尘刚面色沈了下来。“你叫得可真亲热啊！”他按住她的头，让她惊动弹不得。断断续续的回忆，与她刚刚的话牵扯在一块，仇尘刚的思绪渐清晰，他恍然大悟道：“你一直对你的过去避口不谈，你既然早就和王裕元认识，又何必一直跟在我身边？你是在利用我吗？”他完全丧失理智。

“你是不是爱着他——”“是的。我是——”她不显一切地大叫。如果，他真的爱席谷雪，那她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。“裕元是我的未婚夫，如果没有你的出现，我会嫁给他——”仇尘刚出乎意外地沈默安静。夜蝶见他丝毫没有反应，一颗心更是跌到谷底。

她真的不再吸引他了吗？所以，她刺激他、讽刺他，他都没有感觉。

好久、好久，他才露出无可奈何的苦笑。“我才是傻瓜吧！”他如此说。“席谷雪今天来找我，要求与我复合，可是，我——”他停下不语，将脸埋进双掌间。

夜蝶紧张得心脏都要停止了。

仇尘刚显得好凝重，这一刻，他仿佛已成了个老人。“我告诉她，我要和她彻底分手，因为我已有夜蝶，不要其他的女人，我请她死心，她泪流满面地要求我再抱她最后一次——”他仰天狂笑。“没想到，今天，你却——”夜蝶喜极而泣，他是在给她“承诺”吗？狂喜涌上她的心田——她责怪自己如此不分青红皂白地伤害仇尘刚，她伸出双手抱住了他，急切地解释。“原谅我，尘刚，我说的都是气话，因为，我在吃席谷雪的醋，所以口不择言，我根本不爱王裕元，我只对你……”在这节骨眼，她仍然说不出“我爱你”这三个字。

原本痛苦闭上双眸的仇尘刚，蓦地，瞪着如铜铃般的大眼，双眸炯炯发光，他不相信这一切突来的转变。“夜蝶……”“听我说——”夜蝶一五一十道：“……王裕元确实曾经是我的未婚夫，但是我根本不爱他，而他，也只是在利用我……”回想过去，她竟一点也不遗憾当年那样逃家。她反而庆幸因为勇于面对残酷的现实，使她能遇见仇尘刚。

“我的天！”仇尘刚心底涌上熊熊的怒火。“他们怎能这对待你，你只是一个小女孩……”他双拳紧握。“他们太过分了——”知道她的过去后，仇尘刚的心好痛。

“所以，我才想报复，只要我成功了，他们就不敢嘲笑我了。”她在他的怀中感尝到好温暖，连动都不想动。“现在——”她露出欣慰的笑容。“我和你雨过天晴了，我保证，我不会再乱吃醋，不再和你发脾气——”他爱怜她，但相对的也显得很愧疚说道：“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，但是一定要向你声对不起。我一直让你对我充满焦虑、不安，从今后我不会了。”向来霸气跋扈的他，也道出了体贴之话。这真是“重新开始”呢！他懂得替她着想，懂得疼惜她、尊重她，这些心态上的改变，就好像是丈夫对妻子的行为。

他是她的丈夫……想到此，夜蝶心满意足地笑了，就算这只是“自我幻想”，也让她心花怒放呢！

她粲然一笑，意有所指道：“你的小情妇，只属于你一人！”

两个月以后。

王裕元总算“健康”的出现在号子了。而这阵子他所受的苦，使他决定报仇。

他一到号子，当下决定先找仇尘刚算帐。

在交易所里，他对仇尘刚大吼大叫，想给仇尘刚难堪。“奸夫！”他骂道。“你不该和有夫之妇搞奸情，这是天地不容之事啊！”仇尘刚目光闪烁，一语不发，王裕元更是得理不饶人道：“席谷雪是我妈妈，哼——”他像要置人于死地的狠瞪仇尘刚。“你玩弄我的母亲，我也会玩你的女人——”，他用指尖指着夜蝶。“小心点，我的‘小公主’。”他咬牙道。“如果，我真的无法得到你，我也会毁了你。”他抛下狠话。“咱们走着瞧！”夹杂着众人的窃窃私语，王裕元转身离去。

夜蝶脸色发白，仇尘刚仍然不为所动，眼神异常高深莫测，令人难以洞悉他的心。

第九章

夜蝶真的吓坏了！

她所害怕的是王裕元会找仇尘刚报仇，如果，尘刚真有个三长两短……她也活不下去了。她心慌地抱紧仇尘刚。“我明白王裕元的蛮横，他……会对你不利，我好怕……我不能没有你……”“不！夜蝶，是我连累了你。”仇尘刚拥着夜蝶道。“如果，不是我先与席谷雪只有奸情，她儿子也不会誓死复仇，扬言要毁了你——是我害惨了你。”仇尘刚的表情第一次显得如此哀伤，夜蝶心碎地注视他。

他“终于”侃侃而谈。“这一切都是命运的捉弄吧！没想到王裕元与席谷雪竟是母子——”“我的父母早亡，我与我妹妹相依为命，我妹妹小我两岁，我们两人的感情非常好。因为家境清寒，我国中毕业后，选择念建教瑚的汽修科。当时，王氏财团的总裁王伟效，急需一个负责帮他修车、洗车的小弟，经学校的推荐，我便去上班了。那年，我十七岁。

“席谷雪是他的妻子，虽然王伟效已经五十岁了，但当时的席谷雪却只有二十七岁，年轻貌美，她十七岁时嫁结王伟效，并生了王裕元。

“感情的产生，有的只能以莫名其妙来形容。我十八岁时，考取了驾照，王伟效见我很努力上进，就升我做司机，负责接送席谷雪……与她朝夕相处

之下，她的美貌攫住我少不更事的心，我疯狂地爱上她。我时常藉着司机的身分载她出游，深山、溪涧都有我们的足迹……后来，我知道她过得很不快乐，王伟效动不动就把她打得遍体鳞伤……老天！她还这么年轻，又这么美，为何她的丈夫不懂得疼她？“我们之间禁忌的爱，还是继续持续着，最后，我们发生了不伦关系，我很爱她，我要她与我一起私奔……不过，她拒绝了，她说这是女人的宿命，她要陪伴丈夫与孩子，终其一生……她真是可怜的女人——仇尘刚深深吁了一口气，他爱抚着夜蝶的长发，以空洞的声音，叙述一个好久以前的故事，夜蝶愁怅不已。“禁忌的关系，还是被发现了，王伟效大发雷霆，我当时单纯的以为，如果死能解决问题，我一个人死就够了，但是我显然错估了王伟效个性个中的劣根性，他是不可能轻易放过我的。他不仅派人杀我，而且也派人杀我妹妹——他们闯入我家，趁我妹妹一个人在家时，将她从公寓顶楼丢下去……”仇尘刚心痛如绞。“她只有十六岁啊！”他悲愤得全身抽搐。“而且她是完全无辜的——”“老天！”夜蝶感到阵阵的椎心之痛，她为无辜的受害者，流下悲伤的泪水。

记忆如大浪般袭向他。“我被人带到北海岸，他们在深夜将我推入海底，想置我于死地，偏偏我大难不死，一艘轮船正好经过救了我，这艘船是货运船，要前往中东，我没有退路只好跟着他们……台湾，对我而言是个绝望之地……”“尘刚……”夜蝶要求。“别再说了！别再说了！”她可怜他。“你没有错，错只错在你爱上不该爱的女人！”她更加抱紧他，要安慰他。

“不！我有错，我是罪魁祸首，如果不是我，我的妹妹怎么会死？”他用力摇晃她。

“夜蝶，我不容许你与我妹妹下场相同，我不能失去你——我不能——”他在乎她啊！

他不能失去她。

再次在交易所相遇，两人的目光对峙，互相较量着。

“嗨！奸夫！”王裕元一副吊儿即当，玩世不恭样，一样吊着眼珠子，劈头就骂仇尘刚。“你玩人家的老婆，怪不得全家死光光！”万万没想到，仇尘刚竟低声下气道：“你怎么骂我都没关系，但是，请你别伤害夜蝶。”他用着夜蝶无法相信的乞求口吻说道。“放过夜蝶吧——”“夜蝶？”王裕元哈哈大笑，他凶残道：“不可能，我要她死——”仇尘刚突然冲向王裕元，他以骇人的狂野气势，揪住王裕元的衣领。“如果，你真有本事，我们就来赌一赌，别净找女人泄愤，你令男人瞧不起——”他的大眼燃烧着杀人之火。

王裕元邪气地盯着仇钱刚。“放开我！”他叫吼。“你才令男人鄙视——”仇尘刚无奈地松了手，王裕元不屑地整整衣领，他紧紧地盯住夜蝶美若天仙的容貌。

“我的‘小公主’，看样子我是要不到你了，你的男人醋意好强喔！所以呢！我可能必须要毁了你——”他面容一整，完全豁出去了。“你想赌，我就陪你赌——”他对仇尘刚吼叫。

“但是——”王裕元咬牙道。“我不跟来路不明的男人赌，这有损我王氏小开的威望，我只跟‘小公主’赌！”他对夜蝶眉来眼去。“就赌——你。如果你输了，你就必须死。”他望望窗外蓝天。“死的方式，就是从这楼高二十

层的地方跳下去。”他疯了！夜蝶惊慌失措，眼前的王裕元根本就是个杀人不见血的恶魔！

仇尘刚立即接口道：“如果，夜蝶赢了，我要你从这幢楼的最高处跳下去。”他想到了妹妹的意外，不由得燃起冲天的憎恨。

“有意思！”王裕元压根儿不以为意，“父债子还”、“一命偿一命”，“很公平！”他信誓旦旦。“但是，请千万记住，我绝对会赢。”“赌台湾股票实在没什么看头，这样吧！赌纽约道琼工业指数，时间一个月。”王裕元下的赌注是：“我赌下个月的今天，股价会高涨。”仇尘刚道：“那夜蝶只好赌股价会暴跌。”王裕元哈哈大笑。“暴跌？怎么可能？逆琼工业指数每天往上飞涨呢！现在，世界各国经济繁荣，股票每天几乎都开出红盘，不可能暴跌的。除非——”他冷嘲热讽。“你有嗜血狂，你知道股票一旦暴跌，将会有多少人跳楼自杀吗？”他得意洋洋道。“喔！对了！忘了告诉你们，我老爸已释出他手中的所有股票，现在我已是台湾股市的首席大亨了。我也能遥控美国的股票，我绝对会‘护盘’的。”仇尘刚鄙夷地笑了。“你无法‘掌控’投票的，全世界只有一个人能在股市呼风唤雨，你听说过‘股神至尊’吗？我发誓，那一天的股价，必定暴跌——”他在“发誓”？他凭什么？他又不是“股神至尊”。

王裕元笑到下巴要脱臼了。“我笑够了！你们这对爱做白日梦又不切实际的狗男女，可别怪我没事前警告你们喔！”他旋过身子。“黑夜蝶，我彷彿看到了你碎尸万段的模样。”他大摇大摆地离开。

夜蝶觉得毛骨悚然，四肢虚软无力，仇尘刚紧紧搂住了她。“夜蝶，别怕——”他不停安抚她。

“尘刚……”她吓得不知该怎么办。

他有力的声音在她耳际响起。“我不能失去你，我一定要保护你……”这一刹那，她终于懂了他的心他是如此的珍爱她！

在她最无助、最害怕时，仇尘刚与她携手站在一起。

尽管外头风风雨雨，但他们的心却紧紧相结合。

“买进A股，快！”仇尘刚命令。夜蝶透过电脑网路，拚命地敲打键盘。

“再买……还会再涨……”他们二人全神贯注，直到股市收场，一片长红。

夜蝶在仇尘刚的帮助下，在股票市场中快速地聚集她的财富，仇尘刚让夜蝶赚进了超越以前的百倍。但对王裕元而言，可能还是小巫见大巫吧！

王裕元似乎真的卯上劲，想夜蝶必死无疑，居然联合了义大利黑手党的资助，进入股市继续炒作，有了黑道的支撑，完全成功地掌握了道琼工业指数。

眼看股价一天一天的提高，夜蝶一颗心越来越寒冷，但仇尘刚依然老神在在，不以为意，夜蝶崩溃地喊道：“我不行了，我根本比不上王裕元——”她趴在桌子上，一副绝望的模样。

仇尘刚温柔地抱住了她，给她支撑的力量。“夜蝶，相信我，不到最后一秒钟，我们都不能放弃，知道吗？”“但是——”夜蝶欲哭无泪道。“我跟王裕元比，简直是象与小老鼠嘛！光是他的财力，我就比不过了，我怎么可能赢过他？”“股票能让一个人一夜之间便成亿万富豪，别忘了这点。”他

莞尔一笑。

“可是——”夜蝶实在不敢苟同。“我没有资金可以让我做这项投资啊！以我的现金投资，如果每天净赚，一个月以后，也赢不了王裕元，我的钱敌不过他，就无法控制股市，让股票暴跌……”她一脸失神。

仇尘刚又笑了，这阵子夜蝶常常看他对她笑，她即将大难临头，而他还是气定神闲。

但是他的笑容却能安定它的心，使她的焦虑、不安，彻底消失。

他提醒她。“我送过你什么东西？”她偏过头，仍不为意道：“一盒珠宝。”“明天，我叫饭店的服务生请日本珠宝商过来，价钱若合理，就把那些珠宝卖了。”他说得好不轻松。

夜蝶觉得仇尘刚“短路”了，那些珠宝能值多少钱？百万吗？这能算什么好价钱？她一天在股市赚的，就不只百万了。

仇鹿刚还沾沾自喜道：“我记得，我说过你会需要。这些宝没想到今天真的要派上用场了……”

日本珠宝商鉴定过后，立刻对夜蝶说：“这些宝石是无价之宝，如果你真的要脱手，我们巴不得即刻收购呢！这可是来自沙漠举世独一无二的宝石啊！”珠宝商算了算价钱。

“一百亿日圆，如何？”他们盯着夜蝶看。“这价钱，你满意吗？”老天，这就是做他情妇的真正“报酬”吗？而仇尘刚，还是神色自在的模样。“为什么？”她小心翼翼问道。“你为什么送我这么‘贵重’的宝石？”他简单有力地回答：“你是我的情妇，还有你值得我送这些。”“就这样？”失望浮现在她的脸上。

她不相信，他“真的”只当她是他的情妇而已。

因为，他一面在默默为她“付出”，远超过应对情妇所为，这些宝石，就象征着他坚固保护她的心啊！这些都是仇尘刚的“心”，她不愿意卖了。

仇尘刚又笑了。“傻情妇！你是要这些珠宝，还是要我的心意，还是要你的命？”他一语双关道，“只要你的命还在，还怕买不回这些珠宝？钱乃身外之物！”“但是——”她噤口了。“这是你送给我的，我不愿割舍——”她老实到。

仇尘刚露出那份深沈的气质，他言中有意道：“你曾对我说过，你想成就女人最大的荣耀，现在你觉得你最大的荣要是什么？”夜蝶不假思索道：“打败王裕元，这就是我最大的荣耀。”她答得斩钉截铁。

仇尘刚目光闪烁。“很好。既然如此，只要你成功地超越了他，就赢得全天下了，整个世界都踩在你的脚底下，你就不会在意这些宝石了。”他说的对，报仇比宝石重要多了。“卖了！”她简单道。

仇尘刚却侧过头，仰望窗外的天空。

夜蝶！你知道我只是在“试探”你吗？我想知道，对你而言最重要的什么？没有宝石，你一样会赢啊！而你却选择将我的“心”给卖了。

他的脸上有着重重的哀愁与心碎。

夜蝶的最大荣耀——竟然不是他……

他们从来没有如此刻骨铭心的感受！

不晓得是不是爱，却无关乎彼此肉体的吸引，他们只是努力地为共同的“目标”奋斗。

夜以继日，他们将所有的资本投资于股票，不断钱滚钱，很快地，夜蝶已可以与王裕元媲美了。

而投票，还是在狂飙地向上爬……夜蝶忧心忡忡。“以这种股价看来，股票有可能暴跌吗？”她每天晚上都做噩梦，梦到自己跳楼……喔……她怕死了。

仇尘刚还是不断地支持她。“别怕，信任我。”“但是，股票可能跌吗？只剩一个星期。”“为什么不可能？”仇尘刚似乎已目睹了世界性的金融风暴。“很多历史证明，股价往往爬得越高，也会摔得越重，因为，人类的经济着眼点，必得求取一个平衡，这才是股票。”“你的意思是——”夜蝶似懂非懂。“股票的指数很不正常，迟早会暴跌？”“没错。”仇尘刚不再多言，只是搂住她，重复他的话。“无论如何，我不能失离去你……”这是他的“保证”。

夜蝶听闻他的“承诺”，真心道：“有你这句话，我死而无憾！”离约定的日子只剩最后一天——一切结果，似乎只能听天由命，夜蝶尽了最大的力量玩这“游戏”，无奈截至今日，股票依然狂飙……“我尽力了。”她沮丧道。“但是，虽然无法改变命运——”仇尘刚笑逐颜开。“等到明天，你的一切煎熬都会过去，你会成就你最大的荣耀——”他命令。“明天一开盘，你要将你手中全部的股票都卖出，知道吗？”他神色充满关爱，“请相信我。我们会让王裕元死，而成就你为一代股市女大亨。”“我相信你。”她激动地投入他的怀中。“没有你就不会有今日的黑夜蝶，我的生与死，全部交由你操控——”

今夜，或许是面临生死离别前的最后一夜吧——而对镜子，夜蝶感到前所未有的忐忑不安。

她还没有抚去仇尘刚脸上惯有的哀愁，她还没完全了解仇尘刚的神秘过去与内心的世界……如果，明天她就这样死去，她不甘心……千言万语，却不知从何说起，但是她明白，她必须珍惜对她而言，可能是与他在一起的最后一夜。

她想爱他，好好地爱他，让他永远忘不了她。

这辈子，他永远只记得她的情妇夜蝶。

不再迟疑，她动手解下自己身上的衣服……当她出现在卧室时，只裹着一条被单，就像当初一样……时空不留改变，时间仿佛停止了，在这世界中，只有仇尘刚与夜蝶。

晕黄的月光在这典雅浪漫的卧室里，仇尘刚躺在大床上，朦胧的光线使他看起来像是太阳之神。英俊、伟岸、雄壮的身材，简直是无懈可击，他们四目交缠，夜蝶觉得他的眼睛好美，深邃有如星空且炯炯有神，只可惜，充

满浓浓的哀愁。

“夜蝶——”他轻唤。

他的眼眸反射着她的美颜及倩姿。夜蝶一定不知道，在仇尘刚的心中。他的情妇只是举世无双的大美人。

他的视线停里在她的身上，一刻也无法移开。

她的黑眸发亮，充满生气，诉说着：我舍不得你……无声无息中，两颗心彼此交纠缠……“如果，我明天真的要死——”她说话的声音不断地在颤抖。“我……有很多话要告诉你……如果不说……可能就来不及了……”她眼眶中盈满了泪水。“请你……别再忧伤，我……想抚去你的痛苦，让你快乐……关于你的故事……还没说完，你去个中东后做些什么……还有，如果我死了……你会不会忘了我……”她不争气地哭了出来。

她突然问整个人被凌空抱起，仇尘刚将她放在大床上，并褪去她的被单，对她呢喃。

“一切都没变，你还是裹着被单。”他意有所指道。“你永远都是我的女人，我的情妇。”他的大手抚住她最美的胸脯，他低下首，轻吻去她的泪珠。

“尘刚——”她乞求。“如果，这是最后一夜，求你，让我带给你快乐，让你的容颜只为我闪亮，求求你……”她浪如泉涌。

他一定应允她了。所以和她一样热情如火。

他们互相品尝彼此的芳芬香唇，摩彼此的眼、鼻、双颊、下巴，狂吻如同坠落的星雨令人眼花撩乱。

时间，永远都不够……他们分享着彼此的每一个吻，每一个爱拨，每一次的震撼与心悸。他令她激昂狂热，不能自己，情不自禁……而她，成功地让他忘记自己是个高高在上的“至尊”，而只是她主要的玩偶。

在彼此饥渴的销魂蚀骨触碰下，他们彻底地屈服。

他的唇不停在她身上徘徊，甚至来到了大腿内侧。夜蝶也不断发出邀请的娇吟声，随着他舌头的罗勋，她全身抽搐，娇吟也越来越急促。她想与他交缠，想配合他，想彻底与他攀上极乐，她的双腿越夹越紧了。

在她的小腹上传来恳求声：“别动，夜蝶，别动——你快把我逼疯了，亲爱的，别动——”仇尘刚哄着她。

他叫她亲爱的？一阵狂喜袭向她。

“爱我，尘刚，现在就爱我，快点爱我……”她近乎呜咽道，指尖掐进他的肩头。

“不！时间还没到——”他想给她更多的欢愉。“再等一会儿——我要让你更快乐——”他饥渴道。

“我也要让你快乐——”她旋过身子压住了他，她张开双唇做着与他相同的事——一波又波的快感袭向他，他陷入意乱情迷中，全身恍如火炙，他忍不住地轻喊出声，彻底屈服于她，他疯狂大喊：“我要——”抱住她，长趋直入——激情太诱人，他的傲然挺立已倾注所有的力量——两具热腾腾的躯体交缠在一起。

直到最美的一刻来临。

他的脸散发着迷人的光彩，令人无法漠视。

她明白——这是他独独为她绽放的。

她做到了——他脸上没有哀愁，只有令人眩惑的迷人柔情、疼惜及爱意。只是爱吗？在他的眼瞳中，她真的读出了爱。

只有了他的爱，这辈子，她已无怨、无悔，她泪流满面道：“我要谢谢你——，你捡到我，收留我做你的情妇——”这是她的肺腑之言。“谢谢你——”他仍然与她结合为一，紧紧地缠住她，充满情感问追：“你不后悔？”“不会。”她衷心地肯定。

他相当感动，他真情真意说：“也谢谢你一直伴着我！”她抚触他脸上粗犷刚毅的线条。“告诉我你去中东后的生活，我好想知道，——”她脸色沈下来。“也许是我最后一次——”他打断她。“不会是。”他肯定道。“不用急着知道，明天以后，我保证会有更多机会告诉你——”他结结实实地再度拥紧她，她感到他又虎虎生威。

症结实的胸腔碰触她敏感的蓓蕾，使她轻经颤抖，不自主地将双手插入他的鬓发间，他恣意地在她丰满的胸脯印下无数的吻，听见她急促的呼吸声，他则更饥渴地吸吮……他们带领彼此到最高的燃爆点——天堂。

一个无忧无虑的世界——他们抛弃所有的枷锁、烦恼。

只珍惜今夜。

第十章

决胜的关键时刻到了。

究竟，谁能颠覆股市？“记住，只要一开盘，就把你手上所有的股票全数卖出，了解吗？”仇尘刚厚实的手掌握住夜蝶，这一刻，他们的心是相连的，心灵是相通的。

夜蝶用力地点头。离股市开盘还有三分钟，夜蝶紧紧倚偎在仇尘刚怀中，王裕元一群人在此时大摇大摆地前来“就在今天，我等着看你摔得粉身碎骨——”王裕元大笑。“我一定要你们血溅街头，才能消我心头之恨——”他立下誓言。

仇尘刚一语不发，不过彷彿已用眼神杀死了王裕元。

铃声突然大作——交易时间开始。

仇尘刚拍打夜蝶的肩。“快去，宝贝！别害怕，一切有我——”夜蝶忙不迭地冲向交割柜台。

她并没有忽略仇尘刚的改变——他昨夜唤她亲爱的，今天唤他宝贝。

他变得不一样了，让她又喜又忧。

她相信，如果她今日真的死里逃生，她与他一定会“重生”——有完全不一样的新生活。

可是，可能吗？想到死亡的赌注，她的心脏彷彿停止了，呼吸也变得困难，她感到阵阵头昏眼花。

她才一交割完，股市尖叫连连——恍似世界末日的鬼哭神号。

夜蝶惊悚地瞪大双眸——我的天！

股票指数往下跌……股市重挫！

怎么可能？

仇尘刚走进交易所的控制室，立即被安全人员阻止。“先生，这里外人不可以进入——”“这是我的IC卡，麻烦你们确认。”仇尘刚自在地将IC卡递给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往电脑主机的介面卡上刷过去。

倏地，他们脸色大变，每个人都显得惊惶失措。“对不起，我们不知道您大驾光临，真是抱歉！”“没关系。”仇尘刚不以为意，主动坐在主位上，取出他每日必带的手提式电脑，在键盘上按下密码，连接各大主机网路，随即，他掌控了一切。今天，股票的真正主宰——股神至尊行动了！

工作人员战战兢兢。“您要决定今日的股票指数吗？”他们小心翼翼地询问。“涨或跌？”仇尘刚面色凝重，无奈地闭上双眼道：“杀戮的时刻到了——”“天呐！”每个人闲言，心悸不已。

仇尘刚彷彿见到今天的世界——一遍腥风血雨。

一个充满血腥、泪水的股市……

震耳欲聋的尖叫声，传入夜蝶耳际。

股票的指数像失速的飞机，拚命往下掉……不到一个小时，以狂跌将近谷底。

股市暴跌！

自一九一二年以来，本世纪又再次发生金融风暴。

交易所内有人抱头痛哭，哀嚎不断，更有人想自杀……现场一片混乱。

“涨！涨！”有人疯狂地大叫。“涨！涨！涨……”每个人都显得狂乱，这里宛如一座疯人院。

股价，越跌越低，不曾止住……一小时，两小时，三小时……快终止了。

夜蝶的心脏也越跳越快，她注视着萤幕上的数字，跌！跌！跌！她心底呐喊着。

她紧张害怕得四处张望，她看到了王裕元。

他似乎已吓得六神无主，可怜又无助地跪在地上，夜蝶看得好不忍心。她迷惑了——股票——真的是杀人的工具？今天——不是他死，就是我死！

夜蝶激起前所未有的同情心，她的心在淌血。

蓦地，她一回首——十二点整，股市终场。

肝肠寸断的哭泣声，洋溢在整个证券交易所内，握在手中的股票，已俨然成为废纸。

只有人用力将股票丢撒在半空中，有人用力撕毁……今天，他们的世界也毁了，一无所有、血本无归——老天！

夜蝶无法置信——她为了这场“赌注”！

她赢了王裕元。

惊喜的泪水在她眼眶中打转，她心中一甸，尘刚呢？她霍地抬起头，四处眺望——“尘刚——”她的心脏紧绷着。

她看到了站在大门口的他，脸上洋溢欢愉，对她伸出欢迎的双手。

“尘刚——”她哭喊，冲向他。

他们结结实实地抱在一起。

“我赢了，我赢了……”她又叫又吼，一直重复这三个字。

“我知道……”仇尘刚也一直回应她。

“我成就了 my 荣耀，我打败了王裕元——”“是的。你确实成功了。”她紧紧地抱住他。“我好高兴，好高兴……”她语无伦次。“是你，是你成就了我……”她大叫。“谢谢你——”不管在大庭广众之下，她抬首狂吻他。

“葛烈！”这真实的名字和女人的叫唤，渗砸伤心欲绝的哭泣声。让他们不得不回到真实的世界里。

哭得泪眼婆娑的席谷雪，对仇尘刚求饶。“求求你！救我的儿子，他奔向顶楼，要跳楼自杀！”眼见仇尘刚依然冷冽、不为所动，她不禁哀声求道：“葛烈，如果你真的爱过我，请看在我的分上，放他一条生路。”她倏地跪在地上。“我求求你！我什么都没有了，我没有了你的爱。我与我的丈夫形同陌路，我这辈子唯一的希望——就剩下裕元了。求求你，救救我的儿子！”

“我——”仇尘刚哑口无言，他已彻彻底底地明白，唯有夜蝶才是他这辈子最重要的女人，况且，王裕元本来就是咎由自取，想起夜蝶曾受的屈辱以及他妹妹的冤死……难道真的原谅他？不！

我要复仇，为我这十八年来所受的耻辱。

现在，是我复仇的时刻——仇尘刚闷不吭声。夜蝶却握住了他的手。

“快！我们上楼去阻止他！”她同时拉起跪在地上的席谷雪。“快——”仇尘刚面色一沉。“为什么？”他疑问道。“王裕元值得你救吗？他曾经那样想置你于死地——”他醋意横飞。“难道，你还对王裕元——”“不！”她打断他道。“这不是为了我，而是为了席谷雪。因为——我也是女人。”是的，只有女人，才明白女人的痛苦。

他无话可说，只是释然地点头。

他握着夜蝶的手，与席谷雪一起奔向顶楼。

对王裕元来说，他明白这一刻已是他的死期。

站在大度顶楼，眺望这大地间，彷彿这世界全都踩在他的脚下，他大吼：“人拥只有了世界，却赔上了自己的性命——哈！哈！这就是我的下场吗？”他什么都没有了，死——将是他的去路。

站在顶端的角落，只要他再向外跨一步，他就会告别这个世界……死，要有极大的勇气，而他——在千钧一发之际，女人哭喊的声首传来，“裕元、裕元，别自杀！求你，别去……”王裕元倏地回头，这么多年来，他第一次“正眼”看自己的母亲，席谷雪。

旁边还站着仇尘刚及夜蝶。

他相当疯狂、愤恨。“怎么，你们来看我笑话吗？还是要来监视我自杀？”“够了！”仇尘刚正凛然道，“是你无止境的欲望，毁了你自己！”“我毁了我自己？”王裕元闻言，仰天长笑。“不！不！”他大声否认。就是你，是你要杀我，是‘股神至尊’要我死——”夜蝶的脸色大变，仇尘刚竟是“股神至尊”？老天——王裕元涕泪纵横。“你别以为你匿名，神出鬼没，我就不知道你是谁！”他双眼像野兽般扫向仇尘刚。“当今天下，只有‘股神至尊’能随心所欲地对股市呼风唤雨，也只有他，能让股票一夕之间风云变色。”他失笑了。“而今日的股价狂跌，已造成了世界性的金融风暴，我才明白，原来你就是‘股神至尊’——”他崩溃地大嚷。“‘股神至尊’有天大的能力，我斗不过他的，所以我必定会死！”说着，他的身体已转向天台外侧。

“不——”席谷雪哭喊：“别跳楼，裕元，妈妈求你！我……”她惶惶乱道。“‘股神至尊’那又如何？他还是葛烈啊！一个妈妈好久以前的朋友，妈妈会向他求情，让他放你一条生路……”“葛烈？朋友？”王裕元肆无忌惮地捧腹大笑。“都是你这淫妇害了我——”他跪在地上痛哭流涕。“你不是我的母亲，不是……”他声泪俱下。

王裕元终于说出他对母亲的痛恨，他对仇尘刚道：“亲爱的‘股神至尊’，你可能不知道吧！你为了一位有夫之妇，而陪上了你妹妹的性命；你冒着‘奸夫’的罪名，将自己逼上了绝境。但你真的了解席谷雪是个怎么样的女人吗？”王裕元用手指着席谷雪咬牙道：“她是名副其实的荡妇——是荡妇——”席谷雪脸色霎时惨白，王裕元续道：“从我小时候，就一直看到你与不同的男人上床……一直到我十一岁，见到了你与他——”他瞪着仇尘刚冷嘲热讽。“仇大爷，你知道你的女人，也就是我的母亲，对你的海誓山盟，值几斤几两吗？”他讥笑道。“你们的奸情被我父亲知道后，我父亲派人杀你妹妹与你！所有的人都认为你死了，包括我的母亲。你猜她对这事有什么反应？”“不到两个月，”他指着席谷雪。“我的母亲又有新欢了，她早把葛烈忘得一乾二净，继续与别的男人寻欢作乐。这就是一个女人的‘真心’，维持不到两个月的‘忠诚’。”他转向对仇尘刚批判。“你妹妹的死，是报应，因为你与这荡妇之间的淫乱，本来就罪该万死，死不足惜——”仇尘刚的脸色铁青，残酷的事实令人心痛如绞。

“亲爱的妈妈！”王裕元对席谷雪道，“我会有今日的命运，全都拜你之赐，是你害了我。我恨你的淫荡，所以，我早早就离了家，在远地念书，而后在这花花世界个中，吃喝玩乐，不择手段地赚取暴利，最后，自食其果……我这一生，你从来不爱、不关心我，你只在乎你自己的欲望与男人……”席谷雪面色苍白如死人，她全身剧烈抖动。

她的眼中充满泪水，迎向她的儿子以及她的“爱人”一脸的轻蔑及怨恨。

“你不爱我！”仇尘刚道。“自始至终你只是玩弄我，当我是你的欲工贝，而我，傻傻的为你牺牲自己和我妹妹。”他无情道。“因为你的欲望，我在海外流浪了十四年，而你的儿子财迷心窍必死无疑。”他旋过身子，用行动表示决定。

“不！”席谷雪崩溃尖叫。“我是爱你的，我确实是爱你的，否则我怎么可能在这么多年后，还忘不了你，还依然记得你的容颜？只是——”她可怜兮兮道。“你不机会懂的，女人需要男人为她排遣孤独与寂寞……这是我的无奈啊——”“别惺惺作态了，我不会再相信你。”仇尘刚笃定大喊。

“够了！”一个低沉威严的声音响起。

一代风云人物——王伟效坐着轮椅，让仆人推着迈向他们。

他老了，再也没有叱咤风云、野蛮残忍的蛮劲了，他好似风中残烛，只等待着死神的来临。

他备受病痛的折磨，瘦弱凹陷的大眼，圆凸凸地瞪着仇尘刚。“葛烈——”“好久不见！”仇尘刚嗤笑。“王董事长。”“是很久不见了。”王伟效环视在场的每个人，单刀直入但慢条斯理地说：“如果你要复仇，请针对我。当年，我是要杀死你，一旦你没死，我就已领悟到，终有一天，你会来取我的命——因为，我有罪——”他坦诚道。

“是的。”仇尘刚仇视道。“你杀了我妹妹，你让我在海外整整十四年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，这笔帐，是该清算了。”“清算！？”王伟效脸上黯淡无

光，向来赫赫有名，绝不表露情绪的大企业家，竟露出痛心疾首的口吻道：“如果我有罪，我该死，难道，你就没有罪，没有错？”“天下哪一个丈夫能够忍受妻子的背叛？而你，就是令妻子对丈夫不忠实的罪魁祸首，你成功地毁了我。那时，我内心所承受的煎熬、痛苦，该我几乎想以自杀解决我自己，就算你没拿刀杀我，却已使用了最可怕的杀人手腕。”王伟效一脸落寞道。“如果你真的觉得你没错、也没有罪，那我当然无话可说，毕竟我确实欠你一条命，‘杀人偿命’是自古不变的定律，请动手吧！”仇尘刚静立不动。王伟效有错吗？他不停地想着。

熊熊的恨火，此刻却莫名其妙地灭了。

里面对他恨的人，他的心，竟一片平静。

不再有恨、不再有怨、不再愤世嫉俗，怨天尤人，他已从禁锢中完全解脱了，只因——他才是凶手——是他杀死了他最爱的妹妹。

里面对他妹妹的死，他已能坦然处之。

过了许久，仇尘刚觉悟道：“我也有错，我该为我妹妹的死负责，因为是我先与你的妻子有不伦的关系——”他向他的妹妹忏悔。“妹妹，原谅我！”“葛烈——”王伟效和席谷雪泪流不已。

“尘刚——”夜蝶心悸地流下泪水。

“一切的恩恩怨怨，就此终了吧！”他潇洒道。他侧过头，注视着夜蝶——他的世界中，只有她。

“来不及了，来不及了！”王裕元对天狂啸。“我不得不死啊！义大利黑手党的人，不会饶过我的，他们因为我，在股票中赔得彻底，他们铁定会杀了我，反正横竖都是一死，我……宁愿有骨气的先自杀。”他痛哭流涕。“对不起，爸爸！妈妈！”“不——裕元——”谷雪这一声叫喊，也是最后一次叫自己的儿子。

王裕元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，纵身往下一跳——“裕元——”王伟效痛彻心扉地狂啸。

他最宝贝的儿子，在一瞬间粉身碎骨。

王伟效承受不了这致命的刺激，心脏病突发，与他的儿子共赴黄泉。

席谷雪一刹间失去了所有——她这辈子的“倚靠”都没有了，她——活着还有何意义？她受不了地崩溃了——成了一个疯子！

这场血腥的“赌注”，风云变色的股市——已俨然成为一个人类的杀戮刑场。

“啊！”仇尘刚仰天长啸，他的心底哭泣不已。他猛地一旋身，向前跑。

“尘刚——”夜蝶吼叫。“别离开我，别离开我……”她跪在地上哀嚎。

她听到他的回音。“你现在是一代股市女大亨，你已得到了你的‘荣耀’，你不再需要我了……”这就是她的“代价”吗？“尘刚——”夜蝶怆然痛哭。

我爱你啊，我爱你……求求你别走……

一切都结束了——室内漆黑得有股森冷的气息，安静得连呼吸声都清晰可闻，夜蝶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沙发上，她脑中空白又混沌，而她的心，也归于死寂。

收音机传来新闻报导的内容：“……震惊全球的金融风暴使股市重挫，

造成投资客倾家荡产，负债累累……初步估计，全世界至少有数百名投资客跳楼自杀……”接着新闻播报员报导台湾地区死者的姓名。

当夜蝶听到坚基叔叔及婶婶的名字时，她哀伤地将脸用力埋在双掌内。

这场赌注——无形中，竟残害这么多条人命：王裕元临死之前的话，在她脑海中盘旋——一个人拥有了全世界，却赔上了自己的生命……只是否有一天，她也会赔上自己的命？她现在是一代股市女大亨啊！为什么她已得到了她的“荣耀”，却一点也不快乐？她只有痛苦、失落，以及悔恨！

难道她不该成功，她不该富有，她不该……杀人？老天爷！原来害死这么多人的凶手是她！

而仇尘刚却为她背负“杀人”的罪名！

夜蝶的心一沈，感到痛苦异常。

求求你回来！尘刚！求求你快点回来！

他们是恶人——恶人死不足惜啊！

尘刚——喔！她不能没有他啊！

强烈的失落感侵入她的骨髓，她全身血液仿佛冻结。

他还没回来？他当真就这样一走了之吗？他不再走入这个他俩共同居住四年的地方吗？不！她不准！

这就是她的“荣耀”吗？她不需要成功，不需要财富，不要成为一代女大亨！她只要——仇尘刚爱她，答应让她当他的妻子，这才是一个女人的荣耀。

她终于大彻大悟了。

这才是她要追寻的真正“荣耀”。

但是——夜蝶全身虚脱无力，她陷入更深的沮丧中。

她该怎样得到这份真正的荣耀呢？如果仇尘刚真的一去不返；如果他不爱她，只爱她的肉体；如果，他只要她做他的情妇，不要她当他的妻子……如果……夜蝶像小女孩似的啼哭不断。她想起黑家的“诅咒”，她受不了地对这黑漆漆的暗室尖叫。一切还来得及挽回吗？刹那间，她仿佛听到仇尘刚的话在她耳中盘旋。“……一个女人，要能掌我自己的生命……”掌握自己的生命？夜蝶双拳握得死紧，她决定搏“命”演出。

她要拿她的生命与“诅咒”较量。

她火速在桌上留下了一张“绝笔书”。

一样月黑风高的寒冷夜里——他依然独自一人站在堤防边，望着深不可测的海水。过去所有的恩怨情仇，爱恨纠葛，一一浮现在他脑海中……天地未变，而他的心，早已伤痕累累。

他是凶手——这就是“股神至尊”的真实面目吗？他望着自己的双手，仿佛看到手上沾满了鲜血。

喔！夜蝶，我让你看见我最丑陋的一面了，我配不上你！你一定会瞧不起我！

我该受报应——离开你将是我唯一的选择——失去你，是我有生之年心灵最大的折磨。

我的下半辈子，该在忏悔、孤独中度过。

夜蝶！我爱你，我好爱你，你知道吗？他将手伸入口袋中，握紧那盒珠宝。他脸上心碎的表情，足以让大地哀嚎。

再回一次旅馆，最后再见她一面，然后在心里告诉她：我爱你。放下手中的珠宝盒后，他会大踏步离开。

他无声无息地回到旅馆，决定在她睡梦中向她告别……当他发现室内空无一人时，非常的沮丧，但他无意间瞥见桌上的“遗书”时，剧烈的心痛凌驾他全身。

“夜蝶——”他咆哮着冲出套房。

站在股市交易所所在大楼的顶端，夜蝶手中握着的一大束野姜花，野姜花特有的香气，不断在她鼻中盘旋。

她在赌——仇尘刚会不会同到饭店？仇尘刚会不会看到她留的“遗书”？仇尘刚会不会来找她？仇尘刚会不会答应……一连串的赌注，时间在她冥想中悄悄流逝……而夜蝶，一样伫立在围墙边。

冷风飕飕，劲风好几次把她如丝飘逸的秀发吹得散开，而全身只裹着被单的她，强风好几次都差点让她春光外泄。

正当她冷得直颤抖，远方的天空已出现鱼肚白，晨曦缓缓在她身上。她的背后，终于传来急速慌张的脚步声及紧张的喘息声。夜蝶露出得意的笑容。

但是，气急败坏声也随即传来。“注意你的大腿，别被人看光了——”夜蝶闻言，立即并紧双脚。

他的情妇，让他快气死了。她一直惹他挂心，惹他发怒，惹得他不知如何是好，如此他怎能放心地离开她？他破口大骂。“你疯了，把被单当衣服，还留下遗书，你太无聊了！”“这不无聊！”夜蝶大声驳斥。“我不是野姜花，我身负的‘诅咒’，一定会发生——”“夜蝶——”仇尘刚百感交集，止住了话。

“我不喜欢做女大亨，更不喜欢做情妇。”她看着他道。“是你教我如何掌握女人的生命，如何成就女人的荣耀，如今我富有了，却不快乐，我做你的情妇，却觉得羞耻。为什么？你知道吗？”“夜蝶——”仇尘刚落寞道。“站在你眼前的，是一个杀手，双手沾满血腥的杀手——”“不！不是。我才是杀人犯。”夜蝶心情沉重。“我会赢，是拜‘股神至尊’之助，因为有你，所以死的不是我。而我为了活下来，也害了不少人，这一切的一切，不应该由你单独承担。”“别再说了，夜蝶！”仇尘刚脸上的表情痛不欲生。

夜蝶鼓起勇气续道：“如果你真的觉得你是刽子手，应该承受所有的罪，那我就成全你——”她的脸孔就像是天使般的安详。“你不会在乎多死我这个人吧！反正，我迟早也会死，我做你的情妇，一定会受诅咒报应，乾脆，我自己先跳楼算了——”“住口！”仇尘刚感到强烈的痛苦和恐惧袭向他的全身。“我不准！你不能死——”“我不准你死——”他快疯了。

“那你就救我，让那‘诅咒’破除，使我永远不再受‘诅咒’的威吓——”她说的一副正经八百样。

“怎样救你？”仇尘刚神情紧张。“快！快点告诉我——”夜蝶却噗嗤地笑了，她深深吸口气柔中带媚道：“你要娶我——”“结婚？”这是他一辈子想也不敢想的事。夜蝶没有忽略他脸上的狂喜与震撼，半晌，他竟有些泫然

欲泣，他问道：“为什么你要和我结婚？”“为什么？”夜蝶双谋闪闪发亮。

“你难道看不出来我——”她脱口道：“我爱你啊！”

“我好爱你啊！”“我……”第一次，冷酷刚强消失了，只有脆弱。“你知道成就‘股神至尊’，要杀死多少人吗？在中东，我为了成功、致富、生存，选择了贩卖军火维生，我眼睁睁见到老弱妇孺在烽火中丧生。我一直不断受良心的折磨，我告诉自己：‘股神至尊’是杀人犯。我封闭我的心，直到你的出现——我怕对你付出，我怕‘爱上’你，更怕你会离开我！”他终于道出心中的真正恐惧。

她笑自己太傻，仇尘刚一直以“行动”表示他对她的爱，而她，还一直执着地要他说出那三个字。

“你是如此的善良，不断想保护我，避免让我受到任何伤害，在我眼中，这世上再也没有任何男人像你这么好了，你值得我爱你、为你奉献我全部的生命，与你厮守一生——”她眼中露出爱的光芒。

“夜蝶——”仇尘刚面有难色。

“我知道你在恐惧什么。”夜蝶心知肚明道。“这世上有朝三暮四的女人，也有厮守节守贞的女人，这世上有忘恩负义的男人，也有真情真意的男人。”她笃定道。“我不是席谷雪，而你也不是王裕元。我是黑夜蝶，一个好爱、好爱你的女人。席谷雪带给你的伤害太大了，就让我用我的爱来弥补你，终其一生。”眼见仇尘刚没有反应，夜蝶更急切道：“就是因为你不信任我，所以我才要用婚姻来绑住我啊！婚姻表示一男一女对彼此至死不渝的忠诚……”仇尘刚还是无动于衷，面无表情。

夜蝶失望得跳脚。“好——”她大声叫。“你不娶我，那我就跳楼。”她作出要跳楼状。

“我爱你，夜蝶——”仇尘刚狂啸。“我爱你，我爱你……请坐我的妻子——”他张开双臂。

那张脸散发出爱的神彩。

“你——”她双颊胀红道。“我终于‘逼婚’成功了。”她笑开怀。“我不需要野姜花了，因为，我不再‘无聊’了。”说着，她用力把花儿丢得好远，却没站稳的向前扑倒。

“夜蝶——”仇尘刚快吓出病来了。

“快来救我，我有惧高症！”夜蝶已半倒在围墙边了。

仇尘刚的心脏差点跳出喉咙，他奋力冲向前抓住她，将她紧紧揽在怀中。“没事了……别怕！有我在，我会保护你……”“谁怕了？”原本惨白的脸，一下变得红咚咚的，她娇嗔道：“我只不过是‘逗’你，谁叫你刚刚让我求你求了老半天——”仇尘刚哭笑不得。“你这‘小情妇’——”“不是，是你的‘妻子’——”夜蝶纠正他的“语病”。

“是的，我的妻子。”他莞尔道。“我不是无动于衷，只是感到很愧疚，觉得自己配不上你。我是罪孽深重的人，何德何能得到你的爱？对不起，让你受委屈。”“委屈？”夜蝶面容竟有着无限的满足，她真情道：“我要告诉你，一个女人真正的‘荣耀’。天底下没有一个女人像我这么好运，能让‘股神至尊’看上我。我能做你的妻子，就是我最大的荣耀。”她发誓，她看见他眼中的泪光。

他真的哭了，泪水慢慢滑下他的面颊——他拥住她，许久许久。

太阳照耀大地了。

“我要告诉你——”他对她告白。“你才是我最爱的女人。不仅是第一个，也是最后一个。”夜蝶眼中闪烁狂喜的光彩，仇尘刚自愿说下去。“其实，我对席谷雪完全是一种少不经事的迷恋，我并不爱她，但我不成熟的心态，一面以为自己爱着她。直到遇见了你，我才醒悟最爱的人是黑夜蝶，谢谢你，出现在我的生命中。”“尘刚——”泪水在她眼中打转。

“如果，‘股神至尊’退出腥风血雨的股市，你——”他意有所指地问他的爱人。“你能接受吗？”“我求之不得呢！”她老实道，“人都应该远离贪婪迷失之地，找到属于自己的地方。”她叹了一口气道。“我是不可能再碰触股票的。”股票对她而言，是个永难抹去的噩梦！“我已找到我的世界，我的天空——”她神色飞舞道。

“在哪儿？”他亲昵问道。

“在你身旁啊！”她甜美笑道：“你走到哪儿，我就跟你到哪儿，四海都是我们的家。”“是的，天涯海角都是我们的家。”仇尘刚云淡风轻地笑道。“那你要先以哪里为家呢？”“中东。”夜蝶不假思索地回答。“我要跟随你去看埃及金字塔，骑骆驼，看太艳阳……我要试试自己会不会被大自然‘震撼’得想哭……”“不知道是谁曾说过，不会踏上中东的土地，过落后的生活……唉！人真是不能说大话呢！”他反讽她。

“讨厌！”她嗔声道，双颊红透。她将头埋进他的胸膛。

两人相偎，做着相同的梦这一定是一个很美、很美的梦。

而这个梦，就将实现了。

也许，他的箴言要改成：“爱，可以洗清仇恨。

如果你有爱，一切将会改变。

复仇会变成宽恕，愤怒会变成欢喜。”他从口袋中取出了个红色丝绒盒。

“打开它！”他依然霸气有余。“我原本想悄悄地送你，然后一走了之——”只是那七颗闪闪发光的宝石。“你把它们买回来了！这是爱的宝石！”她感动不已，也立刻道歉。“对不起，我一时被仇恨蒙蔽，而把你的‘心’给卖了，我发誓，这些宝石将会跟随我一辈子。”她凶巴巴下令。“你不准再不告而别——”“我舍不得。你一直让我牵肠挂肚——”他举手立誓。“我不会再离开你。”他宠爱道：“把宝石戒指当作结婚礼物，如何？”“真服了你，在四年前，就把结婚礼物买好了送我，只不过，有人就是不肯承认他爱我，只愿把我当成情妇——”她骄傲不已。“唉！可悲的‘股神至尊’——”“可恶！你一直嘲笑我——”他不怀好意，伸手对被单下一丝不挂的她搔痒。“你不知报答，还这么狂妄啊！”“不——”她尖叫。

他已经热切地吻住她了。

“昨夜你跑去哪儿混了？”他在她耳际道：“在海边想你一整夜。”他已迫不及带了。

“你还没说……你怎么变成‘股神至尊’……”她口吃了。“你……你……”他老神在在道：“这问题一点也无关紧要，别拿来在这节骨眼骚扰我们，记住！这一刻起，我不再是‘股神至尊’了——”她高喊：“这表示——我黑夜蝶魅力、吸引力皆高出世间女子一等，才能把‘股神至尊’迷得团团转。”“夜蝶，我爱你——”“尘刚，我爱你——”“这样会不会太夸张了？”她无辜地问。“在大楼顶瑞？”不过，说归说，她的尸身体已发出邀请。

“会有人看到吗？”仇尘刚紧张地问。

“这又可以下赌注了！”夜蝶调侃道。

“我赌不会。”仇尘刚佯装威严道。“因为这四周只有这幢楼最高，而且，我要躲在被单下！——”“这就是我的特意安排。”夜蝶得意洋洋地道。“只有太阳才会看得到——”“太阳？”仇尘刚狡诈笑道。“是的，我要在太阳下爱你，溶化你……”一代股神至尊的情妇夜蝶，有一个最令人痴迷心醉的结局。

股神至尊携带他的妻子遨游世界……而黑家第三个子孙黑夜萼呢？在浩瀚无际的沙漠里，黑夜萼为了拯救沙漠中受不仁道待遇的女人的宿命，正冒着生命危险，无怨无悔地晋见人人闻之丧胆的沙漠暴君……

——全书完——

